

禹会区民生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民生办〔2021〕10号

关于印发《禹会区2021年24项民生工程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牵头实施部门：

现将《禹会区2021年24项民生工程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9月2日

实施方案目录

1、 幼儿托育、妇幼健康和职业病防治实施方案.....	(1)
1.1 幼儿托育、妇幼健康和职业病防治实施方案之普惠托育服务建设实施方案.....	(1)
1.2 幼儿托育、妇幼健康和职业病防治实施方案之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提升实施方案.....	(11)
1.3 幼儿托育、妇幼健康和职业病防治实施方案之职业病防治实施方案.....	(18)
2、学前教育促进实施方案.....	(21)
2.1 学前教育促进实施方案.....	(21)
2.2 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运行方案.....	(25)
3、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实施方案.....	(31)
3.1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实施方案.....	(31)
3.2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实施方案之校舍维修改造运行方案.....	(38)
4、中小学及中职学校教师培训实施方案.....	(42)
5、就业创业促进实施方案.....	(46)
6、技能培训提升实施方案.....	(50)
6.1 技能培训提升之脱贫稳就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新技工系统培养实施方案.....	(50)
6.2 技能培训提升之退役军人技能培训提升实施方案	

.....	(55)
7、 出生缺陷防治实施方案.....	(58)
8、 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	(76)
9、 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实施方案.....	(83)
10、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方案.....	(116)
11、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方案.....	(121)
12、“安康码”应用项目实施方案.....	(125)
13、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	(127)
1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	(135)
15、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农村危 房改造）实施方案.....	(142)
16、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	(150)
16.1 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之棚户区（城中 村）改造实施方案.....	(150)
16.2 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之城镇老旧小区 改造实施方案.....	(152)
17、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实施方案.....	(163)
17.1 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实施方案之农村居 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方案.....	(163)
17.2 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实施方案之特困人 员救助供养实施方案.....	(166)

17.3 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实施方案之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行维护实施方案.....	(172)
17.4 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实施方案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实施方案.....	(176)
17.5 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实施方案之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实施方案.....	(185)
17.6 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实施方案之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	(189)
17.7 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实施方案之城乡医疗救助实施方案.....	(194)
17.8 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实施方案之困难职工帮扶实施方案.....	(201)
18、困难残疾人康复实施方案.....	(205)
19、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实施方案.....	(220)
20、“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	(226)
21、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实施方案.....	(231)
22、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工程实施方案.....	(253)
23、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暂行办法.....	(255)
23、文化惠民工程实施方案.....	(256)
24、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生工程审计监督的意见.....	(260)

幼儿托育、妇幼健康和职业病防治实施方案之 普惠托育服务建设实施方案

区卫健委

区财政局

根据省卫生健康委等 16 部门《关于做好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的通知》(皖卫人口家庭发〔2019〕152 号)和《关于落实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的通知》(蚌人口组办〔2019〕5 号)指出的“优先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要求,按照省、市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为切实提升托育服务能力,促进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目标任务

按照政府引导、部门协同、家庭为主、社会参与的总体思路,坚持普惠优先,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努力增加普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托育服务的需求。到 2021 年底,在完成省级下达的新增目标任务数 200 个托位基础上,市级新增托位任务数 200 个,力争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1.4 个左右。

二、实施范围

在禹会区辖区内注册登记,且在卫生健康部门完成备案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建(改扩建)普惠托育机构。

三、实施内容

(一)普惠托育机构的基本要求为符合《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依法登记备案;

方便可及、面向大众；安全规范、制度健全；政府有支持、质量有保障；价格一般低于当地同类型托育机构平均收费水平。

（二）支持社区、用人单位、社会组织、医院、个人等各类主体兴办普惠托育机构，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3岁以下婴幼儿。

（三）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积极开展“一乡镇一街道一普惠”试点。

四、重点任务

（一）促进多元发展。围绕群众需求，坚持普惠优先，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培育发展家庭服务模式、社区服务模式、社会服务模式、托幼一体模式、单位服务模式、医育结合模式等多元化的普惠托育服务，通过新建、扩建、改建一批托育机构及设施，多种形式增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

（二）确保安全规范。认真落实《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标准和规范，推进托育机构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建立健全托育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和人身安全。坚持保育为主、保教结合，落实完善托育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及服务规范，切实保障婴幼儿安全健康成长。

（三）加强队伍建设。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要求的资格条件。加强管理人员培训，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加强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建立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制

度，多种方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强法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提高从业人员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建设一支有爱心、高素质的托育服务队伍。

五、资金保障

在全面完成省下达的全市新增托位任务基础上，由市级根据区托位分解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奖补。

资金来源：省、市、区三级财政资金。（市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对完成省级新增托位分解任务的区进行奖补。完成市级下达新增托位任务数由区财政结合实际进行奖补。）

六、实施程序

（一）各单位要根据实施方案，认真研究和组织，推进落实项目任务。

（二）区卫生健康委结合实际，有重点、有计划地培育面向大众、方便可及、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的普惠托育机构。

（三）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对区普惠托育机构及托位数进行核实和汇总，确认无误后将有关信息上报市卫生健康委，作为下年度奖补依据。

七、项目管理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普惠托育机构的业务指导。对普惠托育机构加强跟踪监管，每季度由区卫生健康委向市级报送项目进度，市卫生健康委将适时实地抽查项目建设情况。完善考核奖惩、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等制度，建立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推动应用托育机构信息管理系统，线上线下结合，加强托育机构的

服务监管，促进辖区内各类托育机构规范发展。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托育服务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精心实施普惠托育服务建设项目。将普惠托育服务建设项目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列入民生重点工程。建立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工作协同，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工作方案，稳妥有序推进工作开展。

（二）加强政策支持。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支持发展社区照护及机构托育等普惠服务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税费优惠、水电免收等政策措施扶持社会力量和用人单位兴办普惠托育机构。深入推进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示范带动和地方政府引导作用，大力营造有利于托育服务发展的政策环境。

（三）加强督查指导。联合多部门加强对托育服务工作的督导检查，加强对普惠托育服务建设项目的工作指导，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及时总结成绩和经验，研究分析存在的问题，推进重点任务落到实处。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注意总结推广好的经验与做法，提升托育服务整体水平。

附件： 1. 蚌埠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奖补实施细则

附件 1

禹会区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奖补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的通知》（皖卫人口家庭发〔2019〕152 号）和《关于落实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的通知》（蚌人口组办〔2019〕5 号）等文件精神，坚持示范引领、普惠优先，建立和完善业务指导、考核奖惩等制度，推进我区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发展。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奖补实施方案。

一、奖补对象

1.在禹会区辖区内注册登记，且在卫生健康部门完成备案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托育机构。

2.经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三家联合评定的年度示范托育机构。

3.托育机构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近三年内无违纪、违规、违法行为。

二、奖补类别及标准

（一）类别

1 类：100 个托位以上；

2 类：80 个托位左右；

3 类：60 个托位以下。

（二）标准

1.在全区范围内对当年新增托育机构申报奖补的统一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的40%给予奖补，每个托位一次性补助300元。

2.创建示范托育机构奖补

市级示范托育机构创建周期为1年，创建成功1年期满后荣誉称号自动终止。市级一类示范托育机构一个，每年给予奖补资金10万元；市级二类示范托育机构2个，每年给予奖补资金8万元；市级三类示范托育机构3个，每年给予奖补资金5万元。经年度评定后，发放奖补资金。示范托育机构等级评审具体办法由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另行制定。

备案不满1年的托育机构不得申报示范托育机构。

三、资金来源

省、市、区级财政承担。

四、申报程序

（一）托育机构申报。每年3月31日前，辖区托育机构向区卫生健康部门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两份，逾期没有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材料包括《蚌埠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奖补申请表》、营业执照、《托育机构备案回执》、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奖补资金申报诚信承诺书等。

（二）区级初审。每年4月20日前，区卫生健康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对申报机构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于4月30日前报市卫生健康委。

（三）市级评审。每年5月31日前，市卫生健康委联合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对推荐机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通过卫生

部门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示范托育机构名单。

（四）区财政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按相关规定下达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奖补资金。

五、取消奖补资格的有关事项

（一）对申请普惠托育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机构，如发现未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要求实施，存在骗取、套取资金违规行为的，将其失信信息纳入蚌埠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且 5 年内不得申报各级财政奖补资金；

（二）申报当年托育机构发生安全事故的，取消申报资格，追回奖补资金。

六、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强化部门协同，落实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做好项目申报及初审工作。坚持示范引领，将管理规范、提供优质托育服务、群众满意、真正能起到示范作用的机构推荐出来，推动我市托育市场发展。

（二）强化监督管理。受奖补的托育机构要对奖补资金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奖补资金原则上用于托育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硬件设备购置等，严禁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资金等行为。卫生健康、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严明工作纪律，落实属地管理，对在初审过程中搞形式、走过场、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本实施方案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2 年。具体内容
内容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 附件：1. 蚌埠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奖补申请表
2. 奖补资金申报诚信承诺书

附件 1

蚌埠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奖补申请表

申报类型：新增托育机构/示范托育机构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Ema i l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工商登记时间			备案时间		
托位数					
机构 工作 开展 情况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2

奖补资金申报诚信承诺书

蚌埠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机构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郑重承诺：申报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奖补资金所报送的信息及材料均真实、准确、合规。如申报成功，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如有不实之处，或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诺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幼儿托育、妇幼健康和职业病防治实施方案之 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提升实施方案

区卫健委

区财政局

婚前检查和产前筛查：

为满足群众妇幼保健服务需求，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提升出生人口素质，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19〕14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2021年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提升工程实施办法。

一、总体目标

（一）2021年底，全区婚检率稳定在85%左右，保证婚检工作质量，全区婚检疾病检出率达到8%以上。

（二）实施婚前医学检查门诊规范化建设。

（三）2021年底，全区产前筛查达到60%以上，保证产筛工作质量，如期完成产筛任务数。

二、主要内容

（一）免费婚前健康检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婚姻登记条例》，充分尊重公民知情权、选择权，注重保护个人隐私。通过实行免费婚前健康检查，逐步提高婚前健康检查率，普及婚育保健知识，减少出生缺陷发生率，防止与婚姻和生殖有关的传染病、遗传病的发生与传播。开展婚检规范化门诊建设，提高婚检质量。

（二）普及产前筛查工作知识

1. 优生优育健康知识宣教和产前筛查技术咨询。
2. 对符合孕中期血清学筛查条件的孕妇进行 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和开放性神经管缺陷的血清学三联筛查（AFP、 β -HCG 和 μ E3），并进行风险评估和遗传咨询。
3. 对筛查出的高风险病例及时转介产前诊断机构，并做好咨询随访工作。

三、经费筹集与管理要求

（一）经费筹集与补助

1. 婚前健康检查经费：根据《安徽省医疗服务价格（试行）》，每对婚前健康检查财政补助 180 元。除省级涉外婚前健康检查经费由省财政安排外，其他所需经费由省财政与市、县财政按 1:1 分担。市级配套资金，由市与区按 3: 7 比例分担，三县自行承担；

2. 开展产前筛查的经费按照参检孕妇每人每孕次补助 130 元计算。项目经费由各市政府筹措，市级承担部分由市、区财政按 3: 7 比例承担。

（二）经费管理要求

1. 严格管理，专款专用。按照中央和省有关公共卫生、民生工程专项经费管理要求，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和程序使用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2. 专账管理，严格财务制度。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婚前健康检查、产前筛查补助经费的管理。妇幼保健服务机构要建立

健全相应的工作日志，留存可以证明其工作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同时要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充分发挥资金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努力实现年度目标。

3. 建立统计制度，严格检查考核。各地要按照市民生工程的要求，定期上报工程执行情况。市卫生健康委将严格检查考核，统计数据和考核结果将予以公示，并作为分配有关经费的重要依据之一。工作不力或有违规行为的，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厅将予以通报批评并适当扣减其下一年度补助经费。

四、保障措施与工作要求

（一）政府负责，目标管理。各级政府应高度重视，将民生工程婚前医学检查和产前筛查项目纳入政府工作考核内容，实行年度考核，目标管理，并加大投入，加快妇幼健康工作发展。

（二）部门协作，齐抓共管。卫生健康、财政、民政、宣传等部门，应加强协调，密切协作，齐抓共管，共同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三）健全网络，强化服务。以实施民生工程为中心，规划今后几年的妇幼健康工作，制订或修订各地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健全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完善服务功能，拓展服务项目，提升队伍素质，提高服务质量。

（四）规范管理，严格监督。落实婚前保健、产前筛查等妇幼保健服务技术和管理规范，开展规范化婚前保健门诊和产前筛查门诊创建，积极参与妇幼健康服务机构等级评审活动。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控，厉查处各种违法违纪、弄虚作假行为。

(五) 深入发动，广泛宣传。各地要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婚前医学检查和产前筛查项目工作，要利用各类节假日和宣传日，大力倡导婚前（孕前）保健、产前保健等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免疫规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卫生健康委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开展的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

进一步健全预防接种服务网络，推进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化建设，保障预防接种服务质量和安全，巩固提高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全面提升我区预防接种工作水平。

二、工作内容

(一) 规范预防接种单位设置和资质管理。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人口密度、服务半径、地理条件和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等情况，协助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合理规划和设置预防接种单位、配置预防接种工作人员、优化预防接种服务模式、合理安排预防接种服务周期、加强预防接种单位和人员资质管理。

(二) 加强适龄儿童预防接种管理。利用多部门沟通和协作机制，准确掌握辖区适龄儿童底数，明确预防接种单位和人员的任务和责任区域，开展漏种儿童主动搜索，并做好补种和记录工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月收集

辖区医院产科新生儿出生信息，及时将新生儿纳入预防接种管理。强化预防接种证管理，做好预防接种通知和后续追踪工作。预防接种单位要及时对迁入、外来和漏卡儿童建卡和补卡，至少每半年对辖区适龄儿童预防接种卡进行一次全面整理和核查；对于重卡、迁出、死亡或失去联系一年以上的儿童，要核实、注明后剔卡，由预防接种单位妥善保管。在完成接种后，预防接种人员应及时在预防接种卡上填写疫苗名称、接种日期、批号、生产企业、医生签字等必要信息，不得有缺项。实施预防接种信息化管理的地区，应保持儿童预防接种信息电子档案和预防接种证的信息一致。预防接种单位保存的辖区儿童预防接种卡应在儿童满 7 岁后，继续保存 15 年。

(三)规范预防接种告知和宣传行为。开展预防接种宣传，规范宣传行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加强对预防接种单位宣传教育活动的技术指导，协助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利用多种媒体、多种渠道和多种形式，制作或发放健康教育材料，广泛宣传预防接种知识和政策，做好 4 月 25 日“全国儿童预防接种日”和预防接种规范管理专项活动等宣传。规范预防接种告知行为。预防接种时要对儿童家长或监护人充分告知，做到知情同意。接种工作人员在实施接种前，应当告知受种者或监护人所接种疫苗的品种、作用、禁忌、不良反应以及注意事项，询问受种者的健康状况以及是否有接种禁忌等情况。对于因有接种禁忌而不能接种的受种者，应提出医学建议。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时，除以上告知内容外，还应告知费用承担、异常反应补偿方式等信息。同时，

还应告知受种者或监护人，受种者在接种后应留在接种现场观察30分钟。预防接种人员不得诱导以第二类疫苗代替第一类疫苗，严禁将治疗性生物制品作为疫苗向群众推介使用。规范预防接种单位公示。预防接种单位应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免疫程序、接种方法、作用、禁忌症、不良反应以及注意事项等，第二类疫苗除公示以上内容外，还应公示接种服务的疫苗价格。预防接种单位应设置预防接种宣传栏，公示预防接种工作流程、接种服务咨询电话和相关宣传资料，公示的内容有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四)做好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优化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流程。负责入托、入学适龄儿童预防接种服务的预防接种单位，应在儿童入托、入学报名前审核儿童的预防接种信息，为入托、入学儿童出具预防接种情况审核结果，为托幼机构和学校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五)规范监测和疫情处置工作。完善技术方案，规范病例监测与疫情处置。结合实际，在国家出台的相关疾病监测技术方案基础上，制定或进一步完善本地相关疾病监测技术方案。重点做好麻疹疫情报告、现场调查和疫情处置工作。加强监测工作培训，提高监测业务能力。将脊灰、麻疹等重点疾病监测、处置、医院内感染控制等列入年度业务培训工作计划，至少开展一轮培训，着力提高实际工作能力，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

三、工作指标

(一)从事预防接种工作的机构资质认定率、预防接种人员

资质和培训考核合格率均达到 100%。

(二) 预防接种民生工程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

(三) 22 剂次疫苗接种率 $\geq 80\%$ 。

(四) 临时接种率等于 0。

(五) 辖区适龄儿童预防接种证信息填写正确、必要信息无缺项的预防接种单位比例达到 100%。

(六) 公示相关资料并符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的预防接种单位比例达到 100%。

(七) 小学和托幼机构开展预防接种证查验的机构覆盖率达到 100%。

(八) 小学和托幼机构对适龄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率 $\geq 95\%$ 。

(九)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预防接种单位冷链设备建档率和温度, 监测记录完整率均达到 100%。

(十) 急性弛缓性麻痹 (AFP)、麻疹监测系统各项指标达到国家方案要求的比例均达到 100%。

幼儿托育、妇幼健康和职业病防治实施方案之 职业病防治实施方案

区卫建委

区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卫生健康委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职业健康工作的部署要求，预防、控制职业病，提升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水平和劳动者职业健康意识，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收集职业健康核心指标信息，研究分析职业健康检查、重点职业病的现状及发展趋势，为制定职业病防治有关政策、法规和标准，明确职业健康工作重点和方向提供依据和支撑。具体任务为收集职业健康核心指标不低于 500 条。本方案所称重点职业病，是指现行《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中的 132 种职业病，其中包括尘肺病 13 种、其他呼吸系统疾病 6 种、职业性皮肤病 9 种、职业性眼病 3 种、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 4 种、职业性化学中毒 60 种、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 7 种、职业性放射性疾病 11 种、职业性传染病 5 种、职业性肿瘤 11 种、其他职业病 3 种。

二、实施范围

重点职业病监测对象为辖区内接触可导致重点职业病相应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劳动者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

职业健康检查及事故应急时的健康检查纳入重点职业病监测范围。

三、实施内容

掌握本辖区内重点职业病职业健康检查情况、危害因素相关信息、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和报告等情况。

四、资金保障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加强监测点能力建设，开展监测有关的技术指导和培训、质量控制、数据信息收集、项目督导及培训教育等工作。

五、实施程序

监测工作由本地承担职业病防治任务的机构（以下简称职业病监测机构）承担。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指定专门的监测部门和人员负责监测工作，有资质的职业病监测机构积极参与，提供相关信息。

六、项目管理

（一）区卫生健康委医疗卫生监督科负责制定工作方案，落实资金分配、统筹项目推进，调度项目进度。

（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全区职业病监测机构和人员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负责审核、汇总分析全区监测数据，撰写年度报告，对区级重点职业病监测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质量考核和评估。

（三）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具体实施方案的制定，充分发挥职业病监测机构的作用，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七、保障措施

（一）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安排，按时保质完成目标任务。

（二）区卫生行政部门严格执行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制定项目经费实施细则，加强经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实施结束后，应对本辖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评。区卫生健康委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要求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估，评定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评价结果报区财政局。

学前教育促进实施方案

区教体局

区财政局

根据省、市学前教育促进实施方案要求，制定 2021 年禹会区学前教育促进工程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提出的“学前教育普惠发展”要求，巩固前期工作成果，加快发展学前教育，深入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办好学前教育，保障民生的迫切需要。

二、目标任务

围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解决好儿童早期教育服务难以满足需求问题，通过在全市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开展幼儿资助和幼师培训，促进学前教育快速发展。2021 年，新建幼儿园 1 所；资助幼儿 257 人次；培训幼儿教师 34 人次。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普及和普惠发展，努力提升学前教育服务水平和能力。

三、资金筹措

区教体局会同区财政局，积极争取本级及以上财政对我区学前教育促进工程建设的支持。上级财政下拨后积极下发，区应承

担的资金按年度投资计划予以落实。在落实财政资金支持的同时，如有条件，可以通过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增加工程建设有效投入。

四、主要内容

（一）支持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项目工程。一是健全工作机制。成立由教育、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小组，加强协作、定期会商，形成工作合力。建立相应的组织机制，确定熟悉业务的精干人员，具体承担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实行定期调度、月通报、倒排工期、监督检查等工作制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有序推进。二是强化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始终把工程质量摆在首要位置，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的原则。三是严格监督检查。实行上级督查、巡查、区级自查机制。实行“三查三单”制度，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责任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强化问题整改，确保整改到位。

（二）开展家庭困难幼儿资助。一是全面落实幼儿资助政策。对接收学前教育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的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儿童、低保家庭儿童、孤儿、残疾儿童及残疾家庭儿童、重点优抚对象子女、及突发重大疾病、灾难等情况导致的困难家庭儿童给予资助。资助标准不低于1200元/元/学年，具体资助标准根据当年上级资金拨付情况确定，但区域内标准需统一。同时，幼儿园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3%-5%的经费（公办园不低于3%，民

办园不低于5%)，用于减免收费、提供特殊困难补助等。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等捐资，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二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宣传贫困家庭幼儿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三) 实施幼儿教师培训。一是做好项目规划。实施“上级规划、统筹、区级落地”的运行机制，统筹组织实施“国培计划”，规划设置乡村教师(园长)培训团队研修、送教下乡培训、乡村教师工作坊研修、乡村教师访名园培训和乡村园长培训五类项目。二是强化培训管理。落实区级组织实施主体责任，设置指向明确突出重点培训内容，加强培训日常管理，提高培训协同效率。按照教师专业发展需求，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定向和实践取向，确保培训设置指向明确，培训内容突出重点。三是增强培训成效。通过实施幼儿教师培训，提升园长园所管理能力，全面提升乡村幼儿园园长专业能力。提升乡村幼儿教师保教能力和水平，促进乡村幼儿园教师专业持续发展。

五、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文件精神，积极谋划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要把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发展列入区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和相关部门的年度任务，列入民生工程狠抓落实。

（二）营造发展氛围。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电视等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学前教育。广泛宣传学前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和推广先进经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的良好氛围。

（三）健全推进机制。建立学前教育促进工程协调机制，明确教育、财政部门的任务，着力破解长期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严格学前教育促进工程的督查和考核，强力推进学前教育促进工程。

（四）加强资金监管。区教育、财政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学前教育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及时纠正偏差。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切实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运行方案

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

为推进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管理养护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确保幼儿园校舍和设施设备安全使用，更好地发挥项目效益，根据《安徽省民生工程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生工程建后管养工作的通知》（民生办〔2012〕15号）和实施民生工程的要求，制定本运行方案。

一、运行及管养职责

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运行及后续管养实行“以区为主”的管理体制，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规范管养程序，加强监督检查。

（一）区教育局主管部门要落实具体责任，结合实际，加大管养力度，完善政策措施，推进制度创新，提升服务能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二）幼儿园应建立由园长、副园长、财产管理员和教职工代表等有关人员组成的管理养护领导小组，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根据国家规定和幼儿园的实际情况，制定规章制度，切实把园舍及设施设备管理好、养护好、使用好。

（三）园长是园舍管养的具体责任人，加强对教职工和幼儿进行爱园护园教育，认真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管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园舍管养情况应作为考核园长工作业绩的一项重要内容。

二、管养措施和运行维护

园舍管养措施主要分为：排查鉴定和维修改造两部分。排查鉴定包括安全性排查、可靠性鉴定、抗震鉴定等；运行维护包括日常维修、大修改造、抗震加固等。

（一）排查鉴定的一般要求

1. 安全性排查。由幼儿园负责，每年不少于一次。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影响校舍安全的，在幼儿园开园前，必须进行校舍安全性排查。

2. 可靠性鉴定。由幼儿园委托有资质的建筑设计或房屋鉴定单位进行。主要包括：安全性排查中发现园舍安全问题，无法判定其危险程度的；突发自然灾害及其他原因造成园舍安全隐患的；经过大修或加固的园舍，使用满5年的；设计使用年限剩余不足5年的；改变用途或使用条件的。

3. 抗震鉴定。由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主要包括：国家颁布新的抗震设防建筑标准或所在区域抗震设防等级有所提高；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的园舍；可靠性鉴定无法满足要求，需进一步鉴定的园舍。

（二）运行维护的一般要求

1. 日常维护。由幼儿园负责，应经常性进行园舍维护，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日常维修主要包括屋面、梁柱、墙体、楼地面、地下室、水电安装、栏杆扶手、消防设备和门窗玻璃等附属设施

的维修及改造。

2. 大修改造。由幼儿园负责，依据鉴定结论，编制大修改造计划和预算，报各区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或备案，在落实改造资金后，按照相关基建程序实施。教育主管部门进行监管。

3. 抗震加固。由幼儿园申报，教育主管部门依据抗震鉴定结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加固方案和图纸设计，按照项目管理要求组织实施。

（三）管养和维护申报程序。幼儿园应于每年年初，初步拟订维修改造计划和经费筹集方案，向区教育主管部门提出项目申请报告。区教育主管部门核实维修的必要性和工程量，估算维修资金，研究资金来源，区别轻重缓急，统筹安排园舍维修改造项目。因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因素，造成突发性园舍安全隐患或园舍损毁等情况，应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区教育主管部门要作为应急项目另行安排资金，及时处理。未经区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幼儿园不得随意改（扩）建、拆除园舍，不得随意改动园舍结构和改变园舍用途。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损坏园舍。

三、管养资金

区教育部门要根据幼儿园在园人数和园舍生均面积、单位造价、使用年限、地区差别和管理人工成本等因素，科学测定每年园舍管理养护所需经费。园舍养护应根据园舍的资产属性确定养护资金来源，确保有稳定渠道并安排到位，建立健全园舍管理养护资金长效保障机制。

区财政部门应将园舍管养资金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加强监督检查。各区教育部门应对管养资金使用情况 and 效果进行定期检查。各幼儿园应强化内部监管，自觉接受外部监督，配合审计部门将管养资金使用情况纳入每年重点审计内容，进行全程跟踪审计。

四、管养制度

（一）建立园舍管养考核制度。研究制定园舍管养工作成效考核办法，并纳入市对区教育工作年度考核指标体系。

（二）建立园舍管养预警制度。制定防险救灾应急预案，切实做好防洪、防风、防爆、防雷、防毒和防地质灾害等安全防范工作。加强应急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三）建立园舍管养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园舍管养责任人，确保园舍安全使用、规范管理、科学养护，对疏于管理和养护，影响正常使用甚至造成安全事故的，实行责任追究制。

本方案由禹会区教体局、禹会区财政局负责解释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禹会区新建改扩建幼儿园市政府重点工作横道图

工作名称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工作内容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1所	朱爱民	教育科	时光霞	<p>1. 与开发商对接华地公馆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规划。</p> <p>2. 与开发商对接华地公馆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规划并实地考察项目可行性。</p> <p>3. 上报市教育局 2021 年度华地公馆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规划表。</p> <p>4. 完成华地公馆小区配套幼儿园开工建设。</p> <p>5. 华地公馆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开工率超过 30%，完工率超过 30%。</p> <p>6. 实地督查华地公馆小区配套园项目建设，加快项目建设进度。</p>	■	■												
						■	■												
								■											
									■										
										■									
											■								

工作名称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工作内容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新建 改建 幼儿园	新建 小区 配套 幼儿 园1 所	朱 爱 民	教 育 科	时 光 霞	7. 组织基建办、开发商实地考察项目质量情况,是否存在房屋安全隐患,填写项目督查“三查三单”。																					
					8. 对华地公馆小区配套幼儿园督查中出现的开展“回头看”,督促落实整改。																					
					9. 华地公馆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竣工,开园办学。																					
					10. 华地公馆小区配套幼儿园正常开展教育教学。																					
					11. 华地公馆小区配套幼儿园正常开展教育教学。																					
					12. 整理华地公馆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建设相关资料,开展项目建设绩效评价。																					

备注: 根据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动态填充进度条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实施方案

区教体局

区财政局

为切实实施好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强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为切实实施好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强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31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财教〔2019〕1142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皖财教〔2020〕1453号）精神，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范围

1. 本办法义务教育学校适用于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并备案、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和民办全日制小学、初中学校，包括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一贯制学校的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和初中部分。

2. 本办法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适用于各级财政设立的用于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补助资金，包括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资金，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和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

3. 本办法所称城市、农村地区划分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统计局最新版本的《统计用区划代码》中的第 5-6 位（区县代码）为 01-20 且《统计用城乡划分代码》中的第 13-15 位（城乡分类代码）为 111 的主城区为城市，其他地区为农村。

二、实施内容与分担办法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巩固完善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加强原非贫困县（区）义务教育小规模学校（教学点）智慧学校建设。按照“明确各级责任、中央地方共担、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建立以县为主，中央、省、市、县（市、区）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一）免除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

1.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普通小学每生每年 650 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 850 元、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每生每年 6000 元。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所需资金由中央、省、市县（区）共同分担，其中，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所需资金由中央、区财政共同分担，分担比例具体为：6: 4；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所需资金由中央、省、区财政共同分担，分担比例具体为：6: 2. 4: 1. 6。

2. 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和规模较小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水平。

在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好农村地区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和学校取暖费补助等政策。

（二）免费提供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

所需资金由中央全额承担。

（三）补助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基本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基本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5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625 元。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市、县（市、区）按照 5：5 比例分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确定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贫困面，各地要合理确定本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贫困面，切实提高资助的精准度。

（四）巩固完善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支持农村地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农村地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机制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按照 6：4 比例分担。

（五）原非贫困区 50%的义务教育小规模学校（教学点）智慧学校建设

建设支持远程互动和本地互动的智慧教学系统，为学生提供个性化、多样化、高质量的教育服务；建设支持智能推送和学生

自主学习的智慧学习系统，为学生自主探究式学习提供开放式平台，引导学生利用网络学习空间和网络资源进行个性化学习。建设资金来源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省级教育督导评价奖补资金和市县自有资金。

三、实施对象

1. 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惠及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覆盖所有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

2.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输入地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其收费项目和标准与当地学生一视同仁，享受平等教育。

3. 区财政、教育部门要本着“强化政府义务、减轻群众负担”的原则，完善民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学生相关手续，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接受政府委托、承担义务教育任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学生，同等享受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政策。

5. 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中央和省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按照现行政策足额落实。民办学校在获取财政、教育部门核拨的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后，等额减收在校学生学费。

四、实施程序

1. 免教科书。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正版学生字典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统一组织公开招标和集中采购。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正版学生字典，具体采购办法按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2005〕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31号）和《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完善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审核发放与结算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基〔2017〕33号）执行。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原则上按学期申请、评定和发放。每学期开学后，学校组织学生提交申请材料，并组织评审认定工作，对评审认定的拟资助学生名单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评审结果报送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生活补助资金可由财政直接发放到受助学生，也可由财政拨付至学校后，由学校通过银行卡发放到受助学生，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银行卡的受助学生，学校可在报请区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向其发放现金。

3. 校舍维修改造。根据省级以上补助资金额度，结合财力，以确保校舍安全为首要任务，编制校舍维修改造实施年度实施计划，并建立校舍维修改造省级以上补助资金项目库。组织项目实施，按月上报实施进展情况。

4. 原非贫困区50%的义务教育小规模学校（教学点）智慧学校建设。根据省级下达目标任务，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坚持与省平台互联互通，做好项目的方案制定、招标采购、施工建设等工作。按月上报实施进展情况，市教育局将对项目进展等情况组织开展通报、调度和监督检查。

五、保障措施

1. 区教育部门要依法规范做好教育事业统计，切实加强在校生学籍管理，对教育事业统计报表统计的义务教育学生数的真实

性和准确性应负责，不断完善中小學生学籍管理系统，定期对学籍信息进行清理和更新，并与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协同一致，严格把“具有学籍并在每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作为教育事业统计的对象，切实保障教育事业统计报表统计学生数与学籍数的统一性。

2. 区财政局、教育部门要落实对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管理主体责任，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严禁滞拨缓拨经费，严禁挤占、挪用、截留、克扣经费。要加强区域内相关补助经费的统筹安排，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向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薄弱学校倾斜，保障规模较小学校和教学点的基本需求。

3. 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区级财政、教育部门要督促指导学校加快公用经费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将有关直达资金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跟踪支出进度和流向。

4. 区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义务教育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义务教育学校财务管理，严格执行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双审核”和“双报告”制度，进一步加强对补助经费支出的审核把关和财务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严禁统筹按基准定额核定的学校公用经费，在本地区集中开展信息化建设、教师培训等专项性工作。严禁将公用经费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

5. 义务教育学校要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兼顾的原则安排使用公用经费，既要保证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所需的基本支出，又要适当安排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所需的经费支出；制定完善内部经费管理办法，细化公用经费等支出事项与标准，加强实物消耗核算，建立规范的经费、实物等管理程序，建立物品采购登记台账，健全物品验收、进出库、保管、领用制度，明确责任，严格管理；规范收费行为，加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管理。

六 监督检查

1. 义务教育学校要建立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公布公用经费使用及财务收支情况，接受师生和群众的监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2. 区级教育部门要联合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对所属义务教育学校义务教育经费使用管理情况，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报告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校舍维修改造运行方案

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

为推进校舍维修改造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确保校舍和附属设施安全使用，更好地发挥项目效益，根据《安徽省民生工程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生工程建后管养工作的通知》（民生办〔2012〕15号）和实施民生工程的要求，制定本运行方案。

一、运行及管养职责

校舍维修改造项目运行及后续管养实行“以区为主”的管理体制，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规范管养程序，加强监督检查。

（一）区教育局要落实具体责任，结合实际，加大管养力度，完善政策措施，推进制度创新，提升服务能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二）学校应建立由校长、副校长、资产管理人和教职工代表等有关人员组成的管理养护领导小组，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根据国家规定和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规章制度，切实把校舍及附属设施管理好、养护好、使用好。

（三）校长是校舍管养的具体责任人，加强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爱校护校教育，认真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管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校舍管养情况应作为考核校长工作业绩的一项重要内容。

二、管养措施和运行维护

校舍管养措施主要分为：排查鉴定和维修改造两部分。排查鉴定包括安全性排查、可靠性鉴定、抗震鉴定等；运行维护包括日常维修、大修改造、抗震加固等。

（一）排查鉴定的一般要求

1. 安全性排查。由学校负责，每年不少于一次。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影响校舍安全的，在学校开学前，必须进行校舍安全性排查。

2. 可靠性鉴定。由学校委托有资质的建筑设计或房屋鉴定单位进行。主要包括：安全性排查中发现校舍安全问题，无法判定其危险程度的；突发自然灾害及其他原因造成校舍安全隐患的；经过大修或加固的校舍，使用满 5 年的；设计使用年限剩余不足 5 年的；改变用途或使用条件的。

3. 抗震鉴定。由区教体局负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主要包括：国家颁布新的抗震设防建筑标准或所在区域抗震设防等级有所提高；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的校舍；可靠性鉴定无法满足要求，需进一步鉴定的校舍。

（二）运行维护的一般要求

1. 日常维护。由学校负责，应经常性进行校舍维护，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日常维修主要包括屋面、梁柱、墙体、楼地面、地下室、水电安装、栏杆扶手、消防设备和门窗玻璃等附属设施的维修及改造。

2. 大修改造。由学校负责，依据鉴定结论，编制大修改造计划和预算，报区教体局审核或备案，在落实改造资金后，按照相关基建程序实施，教育主管部门进行监管。

3. 抗震加固。由学校申报，区教体局依据抗震鉴定结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加固方案和图纸设计，按照项目管理要求组织实施。

（三）管养和维护申报程序。学校应于每年年初，初步拟订维修改造计划和经费筹集方案，向区教体局提出项目申请报告。区教体局核实维修的必要性和工程量，估算维修资金，研究资金来源，区别轻重缓急，统筹安排校舍维修改造项目。因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因素，造成突发性校舍安全隐患或校舍损毁等情况，应及时向区教体局报告，区教体局要作为应急项目另行安排资金，及时处理。未经区教体局同意，学校不得随意改（扩）建、拆除、出租（借）校舍，不得随意改动校舍结构和改变校舍用途。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损坏校舍。

三、管养资金

区教体局要根据学校的在校人数和校舍生均面积、单位造价、使用年限、地区差别和管理人工成本等因素，科学测定每年校舍管理养护所需经费。校舍养护应根据校舍的资产属性确定养护资金来源，确保有稳定渠道并安排到位。市级以上专项资金不足部分，由区政府承担，并列入区财政预算，建立健全校舍管理养护资金长效保障机制。

区财政部门应将校舍管养资金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加强监督检查。区教体局应对管养资金使用情况 and 效果进行定期检查。各个学校应强化内部监管，自觉接受外部监督，配合审计部门将管养资金使用情况纳入每年重点审计内容，进行全程跟踪审计。

四、管养制度

（一）建立校舍管养考核制度。研究制定校舍管养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并纳入市对区教育工作年度考核指标体系。

（二）建立校舍管养预警制度。制定防险救灾应急预案，切实做好防洪、防风、防爆、防雷、防毒和防地质灾害等安全防范工作。加强应急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三）建立校舍管养责任追究制度。落实校舍管养责任人，确保校舍安全使用、规范管理、科学养护，对疏于管理和养护，影响正常使用甚至造成安全事故的，实行责任追究制。

本方案由禹会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小学教师培训实施方案

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

根据要求，制定 2021 年禹会区中小学教师培训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以及职教 20 条相关规定，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教师队伍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建设，根据中小学教师“国培计划”、省培计划总体要求，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以提升教师专业素质为核心，将教学、培训、研究相融合，切实促进中小学教师专业素质的提升。

二、目标任务

我区中小学教师培训主要通过实施国培计划和省、市级培训，不断增强教师立德树人的本领，努力提高中小学教师素质，为我市发展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提供师资保障。省级培训范围为全市中小学骨干教师、音体美等薄弱学科领域教师和骨干管理者。为我区发展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提供师资保障。

三、资金筹措

市教育局会同市财政局，积极争取市级以上财政对我市中小学教师培训工程建设的支持。市级财政积极筹措资金，区级应承担的资金按年度投资计划予以落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主要通过财政拨款方式加以保障。教师培训经费要列入财政预算，加强培训经费的使用和监管，确保专款专用、用足用好。

四、主要内容

（一）骨干教师培训。提高教师组织教学、驾驭课堂的能力；鼓励教师教学方法、模式的创新，提高“本色课堂”的开设能力；提高教师教学机智，增强有效教育教学问题解决能力，系统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和技能；熟悉本学科发展前沿和动态，提高业务素质和教学水平，形成骨干教师个人风格。紧密结合“名师工作室”、教师校本研修活动、建立起集体备课组、年级学科教研组、课题研究项目组这种网络状、全方位、立体式的校本研训机制。积极开展各类讲课、说课、评课活动。通过专家观摩课、骨干教师示范课、青年教师评优课、全体教师推门课等途径，发挥骨干教师的示范作用，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二）干部队伍培训。按照“服务大局、统一规划、分级管理、分类培训、按需施教、学以致用”的原则，以干部需求为导向，以能力建设为核心统筹兼顾、点面结合、重点突出、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着力构建“分级负责，脱产培训、网络培训、短期学习、日常教育”相结合的教育培训体系，努力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大规模的干部教育培训新格局。提升培训层次，在党员干部中进一步确立终身教育和全员培训的理念，不断夯实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理论基础，提高驾驭经济工作能力，培养和造就一支德才兼备，熟练掌握现代科学文化和管理知识，

有开拓创新精神，符合市场经济发展要求，作风优良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形成科学的人才培养机制和良好的育人、用人环境。

（三）新教师培训。着眼于加强新教师对当代教师职业、教师师德规范、教师职业素质的认识，确立敬业爱岗、为教育事业奉献聪明才智的正确思想，开展师德修养培训。着眼于使新教师明确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流程、规范、要求和教师的基本职责，规范新教师的教育教学行为，开展教学常规培训。着眼于培养新教师将理论运用于实践和掌握教学基本功的能力，进行备课、说课方法的训练。开展教学技能培训。通过培训，使新教师更新教育理念，提升新教师的师德修养水平；学习班级管理方法，提高班级管理能力；树立正确的课堂观、学生观、教师观和评价观，尽快适应新课程教学；初步掌握教学新方式、新技能、新手段，形成新的教育教学能力，缩短新教师的角色转换期。

禹会区目前已实施等各类培训 30 余场，参训中小学教师、校长及中职教师近 1400 余人次。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积极谋划中小学教师培训事业发展，要把推进中小学教师培训列入区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和相关部门的年度任务，列入民生工程狠抓落实。

（二）营造发展氛围。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电视等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学前教育。广泛宣传中小学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及政

策，宣传和推广先进经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中小学教育的良好氛围。

（三）健全推进机制。建立中小学教师培训教育促进工程协调机制，明确教育、财政部门的任务，着力破解长期制约中小学教师培训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严格中小学教师培训督查和考核，强力推进中小学教师培训。

（四）加强资金监管。区教育、财政部门要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教师培训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及时纠正偏差。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切实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就业创业促进工程实施方案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财政局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六稳”工作决策部署，坚持就业是最大民生，通过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强化就业服务对接，落实就业见习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等方式，加强就业托底安置，持续做好民生工作，促进全市就业局势持续稳定。

二、目标任务

(一)购买 550 个公益性岗位，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强化就业服务对接，为各类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托底，并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

(二)开发 15 个就业见习岗位，参加 3-12 个月的就业见习，并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

三、实施内容

(一)公益性岗位开发。

1.安置对象。包括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登记失业人员中距退休年龄不足 5 年以内人员、登记失业 12 个月以上人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边缘家庭的失业人员、失地失林人员、残疾人和高校毕业生等就业困难人员。

2.开发机制。按照“社会政策要托底”的基本要求，坚持合

理开发、保障重点的原则，与实际需要、资金保障能力和援助对象具体情况相结合。通过购买服务方式，重点向劳务派遣企业、家庭服务业企业、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养老服务机构等企业（单位）购买公益性岗位吸纳困难人员就业，实现开发、投入、利用、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

3. 补贴办法。用人单位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依法按月足额支付公益性岗位人员劳动报酬，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季度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按照用人单位为公益性岗位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等给予补贴。岗位补贴分为个人岗位补贴和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其中个人岗位补贴按照每人每月 400 元标准发放，由用人单位代为申报；用人单位岗位补贴按照每人每月 300 元标准发放。所需资金从市财政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对距退休年龄不足 5 年（含 5 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对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零就业家庭成员、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重度残疾人（有劳动能力）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

（二）就业见习岗位开发。

1. 对象范围。就业见习对象为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见习期间为 3-12 个月。

2. 对接机制。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汇总本地就业见习基地和就业见习岗位信息，并通过部门网站等多种媒体和形式广泛发布。在本地办理求职登记且有就业见习意愿的毕业2年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包括户籍不在本地的高校毕业生）、16-24岁失业青年向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出就业见习申请。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组织就业见习对接会，或推荐符合见习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到见习基地参加就业见习。

3. 补贴办法。见习期间，见习单位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2000元标准给予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助（其中政府按照每人每月1400元的标准给予见习单位补助）。政府分别按照人均100元、200元标准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给予见习单位指导费补助。对见习期满后与见习毕业生签订12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且留用人数占当年度见习毕业生50%以上的见习单位，根据吸纳见习毕业生人数，财政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单位一次性奖励。所需资金从市财政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各见习单位可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适当提高见习单位基本生活补助标准。

四、保障措施

（一）严格资金监管。各区要将就业创业促进工程开展情况和资金补贴落实情况，通过就业失业和劳动用工备案管理信息系统、就业资金管理使用信息系统进行动态管理，规范资金申报、审批和拨付程序，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完善考核体系。将就业创业促进工程实施成效纳入对

各县区就业工作绩效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客观评估各区就业创业促进工程实施效果，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三）开展政策宣传。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积极运用新兴媒体，面向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用人单位、园区以及高校等分类发布就业创业政策信息。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要采取个性化手段，持续发布就业政策解读和网上办事流程指南，让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技能培训提升实施方案之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 技能培训、新技工系统培养实施方案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财政局

为推进技工大市建设，加快技能人才培养步伐，为我市早日建成两个中心提供更加充分的技能人才保障，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2019 年《技能脱贫培训、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新技工系统培养实施办法》和本年度民生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

（一）目标任务

2020 年组织实施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 1200 人，培训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二）培训对象

1. 与企业签订 12 个月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于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参加企业组织的岗前技能培训的新录用人员。
2. 符合规定的劳务派遣人员。

（三）项目范围

1. 在现行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内，有国家职业标准的职业（工种）。
2. 在现行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内，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专业技术类、管理营销类等职业岗位。
3. 尚无国家职业分类或国家职业标准，但与主营业务密切相

关的主体技能类工种（项目）。

（四）培训内容

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和用人单位岗位要求确定，突出技能训练，注重职业能力培养，促进技能培训与岗位使用精准对接。

（五）实施程序

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委托社会培训机构实施的新录用技能岗位人员技能培训，培训补贴资金直补企业，补贴标准按人均 800 元。具体实施程序：

1. 企业通过口头、电话等便捷方式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安徽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登录账号（仅限于首次登录），填写企业基本信息；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企业基本信息。

2. 企业（含省属企业、中央在皖企业）登录“安徽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班申请”模块，选择“培训类别”——“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开班申请。（对于母公司与子公司均在省内但不在同一市县的，根据实际需要，向母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煤炭、电力等在省内跨市县的资源能源类企业可在职工所在地以总公司名义申请）。

3. 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系统审核，提出“同意”或“不同意”意见，不同意开班的须说明理由。

4. 企业按照开班申请明确的事项组织实施，并接受所在地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动态监管。

5. 培训完成后，在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派员或招标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指导监督下开展结业考核。

6. 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结业考核合格情况报同级财政局，于 20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入申请单位在金融机构设立的基本账户。

（六）有关要求

1. 强化指导服务。各地要指导企业按照规定使用安徽省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健全基本信息，完善工作台账。要及时指导、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培训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开展培训需求摸底统计，着力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培训的帮扶力度，并确保企业及时、足额享受补贴政策。

2. 严格监督管理。要严格执行开办申请、过程督查、结业考核制度，采取现场抽查、电话回访等方式，重点了解培训课时、培训效果及培训对象满意程度。认真做好企业与参培人员劳动关系确认工作，充分运用“阳光就业”系统等进行比对核实，确保劳动关系依法依规建立。

3. 推行信息公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定期在门户网站对培训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培训补贴的企业名称、培训工种、参培人员名单、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

三、新技工系统培养

（一）目标任务

2020 年人社、财政部门负责推荐 200 人本辖区生源就读技

工院校。

(二) 培养对象及方式

面向初、高中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城乡各类劳动者实施系统培养，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全日在校学习。

(三) 培养层次

普通技工学校以培养中级技工为主，高级技工学校以培养中高级技工为主，技师学院以培养高级及以上技工为主。

1. 中级技工班

初中毕业生学制 3 年；中专、高中及以上学历学制 2 年。

2. 高级技工班

对口专业达到中级技能水平学生学制 2 年；高中毕业生学制 3 年；初中毕业生学制 5 年。

3. 预备技师班

对口专业达到高级技能水平学生学制 2 年；对口专业达到中级技能水平学生学制 3 年；高中毕业生学制 4 年。

(四) 补助方式

省级就业补助资金按新增全日制学生 1500 元/人标准补助。技工院校应于每年 5 月、11 月从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中导出新培养技工人员信息名单，加盖院校公章后报属地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后核拨资金。

(五) 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对新技工系统培养工作的组织

领导，建立地方政府统筹协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督促、技工院校具体实施的组织领导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和主体责任，确保培养的任务落实到技工院校，生源选送的任务落实到区、市人民政府。要围绕本地重点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需求，调整专业设置，改革培养方式，完善评价机制，扩大培养规模，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 注重过程管理。充分运用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开展新技工身份验证和学籍注册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年限实施培养工作，积极落实新技工培养国家资助政策，加强培养过程中的异动预警处置，做好新技工培养与产业用工的无缝对接。加强考核工作，发挥导向促进作用。

3. 广泛宣传发动。依托技工院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事务站（所）等，通过新媒介、网络平台、入户宣传等形式，开展技工培养政策宣传，引导社会各类劳动者特别是青少年接受技工教育培养，走技能成才之路。

技能培训提升之退役军人技能培训提升 实施方案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财政局

为切实做好退役军人技能培训工作，提升退役军人就业能力，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稳定就业的政策落实落地，制定本方案。

一、培训对象

对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需要就业创业的、未参加过禹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的技能培训的退役军人。

二、目标任务

2021年组织实施禹会区退役军人技能培训33人，培训合格率达到90%以上。

三、培训内容、补助政策和资金筹措

（一）培训内容。鼓励退役军人结合自身需要，在培训机构确定的培训目录中自主选择工种或项目，参加适应性培训和技能培训，提高适应社会经济的能力和掌握就业所需的知识及技能。适应性培训应在退役军人报到后一个月内完成，技能培训应在一年内完成。

（二）补助政策。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部门印发的《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规定，退役军人退役后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培训，培训期间按每人每天30元给

予生活补助，可与到课率进行挂钩。

（三）资金筹措。技能培训补助经费中央财政按人均 3500 元安排，市、县通过就业补助资金按人均 2400 元安排。

四、实施程序

（一）确定培训机构。可根据皖退役军人发〔2020〕23 号文件精神，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确定培训机构，将培训任务交由师资力量强、实训条件好、教学质量优、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承担，在所公布目录中确定培训机构，也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程序确定培训机构。退役士兵也可优先选择省内异地培训。

（二）合理设置专业。以就业为导向，根据市场用工需求和退役军人的培训意愿，合理设置培训专业，开展实用性培训，提高培训与就业的关联度。鼓励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

（三）组织报名登记。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组织退役军人报名登记，认真做好政策咨询和解答工作。

（四）加强教学管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协调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加强对培训机构的监督指导，培训机构要加强教学管理和学员在校期间的日常生活管理。

（五）资金核拨支付。市财政负责统筹拨付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及市级资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拨付退役军人技能培训资金。

五、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高度重视，

把退役军人技能培训这一民生工程项目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组织报名、确定承训机构、教学管理、技能鉴定及就业服务、经费保障等工作。

（二）制定方案，完成任务，及时总结。根据《关于印发〈蚌埠市退役军人技能培训工作流程〉的通知》（蚌退役军人发〔2020〕6号）要求，制定好退役军人参训实施细则，做好参训人员统计和年度培训实施工作，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建立退役军人技能培训电子档案，报送民生工程信息、参训人员信息和年度总结。根据有关要求，及时开展自查自纠和绩效评价工作。

（三）加大宣传，增强效果。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力争宣传到每一位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对退役军人培训政策、实施过程、结果等情况进行政务公开。坚持调整改进、稳步发展，注重总结经验、着力提升服务，动员和引导广大退役军人积极参加适应性培训和技能培训，实现社会适应能力和职业技能双提升。

出生缺陷防治实施方案

区卫健委

区财政局

为贯彻实施省、市政府 2021 年民生工程，围绕“健康中国”战略和“健康安徽 2030”规划纲要，全面推进我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关于印发全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方案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21〕24 号）、《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蚌政〔2021〕44 号）《蚌埠市产前筛查项目工作实施方案》（蚌卫基层〔2020〕8 号）等有关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目标

（一）总体目标：健全和完善我区产前筛查“集中筛查、统一管理”制度和体系建设，为全区孕妇免费提供产前筛查服务，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促进产前筛查率稳步提高，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分别达到 50%、60%、70%。到 2030 年，我区产前筛查率达到 80%以上目标要求。

（二）年度目标：全区所有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出生缺陷防治项目，为孕妇提供免费产前筛查服务。本年度产前筛查率达 60%以上，咨询随访率达到 80%以上。

二、项目内容

（一）服务对象。中孕期母血清学产前筛查（以下简称唐氏筛查）对象为孕 15-20+6 周，分娩时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的单胎

孕妇（不含试管婴儿）且夫妻双方或至少一方为本地区户籍。

（二）服务内容

1. 优生优育健康知识宣教和产前筛查技术咨询。
2. 对符合孕中期血清学筛查条件的孕妇进行 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和开放性神经管缺陷的血清学三联筛查（AFP、 β -HCG 和 μ E3），并进行风险评估和遗传咨询。
3. 对筛查出的高风险病例及时转介产前诊断机构，并做好咨询随访工作。

（三）服务网络

- 一级网络：提供孕期保健服务的各级医疗保健机构；
- 二级网络：区级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三级网络：蚌埠市产前筛查（质量控制）中心。

三、服务流程

（一）健康宣教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在做好常规孕产妇保健工作的同时，应广泛开展产前筛查的意义和目的等相关知识的健康宣教。对妊娠不满 15 周，分娩时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的单胎孕妇，应发放《中孕期母血清学产前筛查告知书》（附件 2），动员其在妊娠 15-20+6 孕周期间进行唐筛筛查。对符合 NIPT 检测的孕妇进行宣传告知，指导其到有产前筛查或产前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咨询。

（二）咨询与申请

1. 各级开展唐筛采血的医疗保健机构应设置产前筛查咨询门诊，应对每一位早孕检查或产前检查的孕妇提供筛查咨询，让

孕妇充分理解产前筛查技术的风险性、复杂性，在知情选择和孕妇自愿的原则下签署《中孕期母血清学产前筛查知情同意书》(附件 3)。

2. 医生填写《中孕期母血清学产前筛查申请单》(附件 3)时，应当重点询问与优生有关的生育史，家族史，疾病史等。了解孕妇既往 B 超检查等情况，确定孕周。如孕妇月经规则，按照末次月经推算孕周。如果孕妇月经不规则或末次月经不清楚，则以 B 超孕龄测量为准(早孕期统一以头臀径为准，中孕期统一以双顶径为准，孕龄测量准确到天数)。

3. 《中孕期母血清学产前筛查申请单》属于医疗法律文书，填写要求字迹清楚、信息真实准确、内容完整。包括：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实际出生日期、民族、体重、末次月经日期、B 超测量相关数据、单胎或多胎妊娠、是否有胰岛素依赖性糖尿病、采样日期等，上述内容与筛查结果密切相关，不可误填、漏填。

4. 孕妇签署《中孕期母血清学产前筛查知情同意书》，医生填写《中孕期母血清学产前筛查申请单》将申请单信息及时录入蚌埠市产前筛查信息管理系统后，随血清样本一同送至蚌埠市产前筛查中心。

(三) 标本的采集及运送

1. 唐氏筛查标本的采集

(1) 使用不抗凝采集管采集孕妇静脉血 3-5ml，采血后及时分离血清，并将血清移入冷冻管中，在 2-8℃ 下保存血清标本，要求在 72 小时内送检至实验室(见附件 4: 蚌埠市产前筛查标

本采集与递送制度)。

(2) 使用唯一编码。每位孕妇统一使用蚌埠市产前筛查中心发放的产筛四联条形码，分项粘贴标准，要求复读给孕妇听，做到“三查九对”，三查：查编码、查离心管、查血清管；血样登记表、信息管理系统与本人信息进行核对。九对：对姓名、年龄、编码、末次月经、B超、孕周、体重、地址和通讯电话。

(3) 产前筛查所需耗材(采血管、采血针、冷冻管、标本盒、条形码、知情同意书和申请表)由蚌埠市产前筛查中心统一配发。

2. 唐筛标本的运送

蚌埠市妇幼保健院负责全市产前筛查标本的冷链物流运输，保障每周2次到各采血单位收取标本。

(1) 采血机构递送：采血机构负责将《产前筛查申请单》、血清标本和物流递送清单于采集后由冷链物流系统递送到蚌埠市产前筛查中心。

(2) 蚌埠市产前筛查中心标本接收：市产前筛查中心负责全市的产前筛查血清标本、《产前筛查申请单》和物流递送单的验收和审核工作。对不合格标本有权拒收并及时通知原采血单位，原采血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1-2个工作日内做出相应处理。

(四) 实验室检测

1. 唐氏筛查检测方法：时间分辨荧光法。

2. 母体血清标记物：甲胎蛋白(hAFP)、血清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游离 β 亚基(free- β hcG)，游离雌三醇(uE3)

3. 实验室检测与风险评估: 蚌埠市产筛中心实验室按标准操作规程对合格的标本进行检测, 并结合相应孕妇的年龄、体重、孕周、病史等信息对 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和开放性神经管缺陷目标疾病进行风险评估。

4. 评估结果分为三类: 低风险指 21-三体风险值 $< 1/1000$, 18-三体风险值 $< 1/1000$, 开放性神经管畸形(ONTD) AFP $< 2.5\text{MOM}$ 。临界风险指 21-三体风险值 $< 1/270-1/1000$, 18-三体风险值 $< 1/350-1/1000$ 。高风险指 21-三体风险值 $\geq 1/270$, 18-三体风险值 $\geq 1/350$, 开放性神经管畸形(ONTD) AFP $\geq 2.5\text{MOM}$ 。

(五) 结果反馈与随访

1. 筛查低风险报告。采样单位负责对筛查低风险结果发放、检测后的咨询。发放报告要求书面告知孕妇此检测为筛查项目, 存在假阳性/假阴性情况, 并非最终诊断, 且不能排除其它遗传性疾病或先天畸形, 应建议在孕中期(孕 20-26 周)进行胎儿系统超声检查。

2. 筛查临界、高风险报告。市产前筛查中心负责对临界、高风险孕妇的通知、召回和随访工作。对 3 个工作日未召回的临界、高风险的孕妇通知所在辖区妇幼保健机构, 由我区妇计中心协助市产筛中心做好中、高风险可疑病例的召回、追踪工作。

3. 随访制度。按照“首诊负责、应查尽查, 应访尽访”原则, 采血服务机构对本机构提供筛查的所有服务对象进行随访。

(六) 蚌埠市禹会区中孕期母血清学筛查服务流程图(见附件 5)。

四、职责分工

（一）卫生健康部门

蚌埠市卫健委负责全面组织实施出生缺陷防治项目，并设立项目办公室（简称“项目办”）。项目办设在蚌埠市妇幼保健院，统筹管理产前筛查工作具体事宜，分析数据、总结经验，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供决策参考。

我区卫健委负责辖区出生缺陷防治项目的组织实施、宣传发动、人员培训、信息管理、质量评价和监督考核等工作。

（二）区妇幼保健机构

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开展产前筛查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开展产前诊断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通知》（国卫妇幼函[2019]297号）要求，规范项目工作流程，负责项目资金的管理，及时准确报送统计报表（见附件3），反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接收上级督导检查。

（三）提供孕期保健服务的各级医疗保健机构

按照《蚌埠市禹会区产前筛查项目工作实施方案》规定开展产前筛查宣传、采血、咨询、随访等服务，从事产前筛查工作的医务人员必须接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做到知情选择。定期上报信息，接受蚌埠市产前筛查中心及区妇幼保健机构的业务培训、技术指导、质量管理和工作督查。

五、经费管理

开展产前筛查的经费按照参检孕妇每人130元补助，项目经

费由市财政、区财政按照 3:7 比例筹措。用于产前筛查的实验室检测，设备、采血标本购置，冷链运输、信息管理等费用。区财政部门落实本地医疗保健、助产机构宣教咨询、采血、标本收集、结果反馈、不合格和复查采血通知、追踪管理等工作保障经费，实现群众免费筛查。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民生工程产前筛查项目工作的重要意义，履行推进项目工作的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分工，定期开展项目评估和项目总结，全面组织筛查工作，强化协同推进，把项目实施落到实处。2021 年全面实施产前筛查民生工程，各医疗机构唐氏筛查标本统一送至蚌埠市产前筛查中心进行检测，不得外送第三方检测机构。

（二）加大宣传力度。要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平台，利用妇幼健康公众号等网络媒体广泛宣传免费产前筛查服务的政策与内容，提高群众的认知度和认可度，主动接受检查；利用出生缺陷宣传周等各类活动，大力倡导优生优育和健康生活理念，营造“全民健康就是全民小康”的良好氛围。

（三）规范项目实施。严格依法执业，从事产前筛查和诊断的机构和人员须具备相应执业资质，定期开展业务技术培训，确保筛查质量；建立咨询、筛查及随访相关管理制度，确保项目数据真实准确，每月 21 日，如实填报《产前筛查技术服务工作量统计表》（附件 6），报送区妇计中心，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后，23 日报送市级项目办，联系人：周斌，邮箱：

bbfyjyk@163.com, 电话: 3047742。

（四）强化监督管理。要将推进产前筛查项目和提高产前筛查率纳入卫生健康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强化工作质量和进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逐年提高全区产前筛查率。区卫生健康委对在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违法违纪行为将严厉查处（举报电话4017820）

- 附件：
1. 蚌埠市中孕期母血清学产前筛查告知书
 2. 蚌埠市中孕期母血清学产前筛查申请单
 3. 蚌埠市产前筛查标本采集与递送制度
 4. 蚌埠市禹会区中孕期母血清学筛查服务流程图
 5. 产前筛查技术服务工作量统计表

附件 1

中孕期母血清学产前筛查告知书

我国是出生缺陷的高发国家，每年各种出生缺陷儿童总数高达 80~120 万。出生缺陷是导致婴幼儿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而存活的出生缺陷儿童，给父母、家庭和社会造成极大的心理压力、精神痛苦和沉重的经济负担。唐氏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和神经管畸形就是三种较为常见的出生缺陷。

唐氏综合征又称先天愚型，是由胎儿 21 号染色体异常引起的出生缺陷，也是智力低下最常见的遗传性病因。18-三体综合征是由胎儿 18 号染色体异常引起的出生缺陷，常伴有多种畸形如先天性心脏病等。神经管缺陷是一类中枢神经系统的出生缺陷，是一种多基因遗传疾病，包括无脑儿、脊柱裂、脑积水等，常导致胎死宫内或者出生后夭折，能存活者通常也伴有智力发育迟缓和多发畸形。上述疾病大多并非由家系遗传而来，而与环境、药物、孕龄等因素有关，因此每个孕妇都有分娩先天缺陷儿的可能，患儿一旦出生则无法治愈。目前能有效减少上述出生缺陷发生的方法就是进行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

中孕期母血清学产前筛查项目就是孕妇在怀孕 15-20+6 周内，通过测定孕妇血中的某些特定生化指标，结合孕妇的年龄、孕周、体重等因素来计算胎儿罹患上述先天性疾病的风险。中孕期产前筛查的结果不是诊断，只是风险的评估，对于筛查结果为高风险的，需要进一步进行产前诊断以确诊。通过上述产前筛查

和诊断的流程，能够产前发现约 60%的唐氏综合征患儿和约 85%的神经管缺陷患儿。

禹会区免费产前筛查咨询电话：4023348

蚌埠市产前筛查中心承担全市产前筛查检测工作(单位地址：蚌埠市升平街 107 号，网址：<http://www.ahbbfy.com> 电话：2054029)。

附件 2

蚌埠市妇幼保健院产前筛查中心

采血编号----- 标本编号-----

产 前 筛 查 申 请 单

孕妇姓名：----- 身份证号码：-----

年龄：-----岁 出生日期：-----年---月---日

现在体重：----- Kg 身高：-----cm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户籍 -----

月经： 规则 不规则 月经周期：-----天

末次月经：-----年---月---日 末次月经推算孕周：-----周

B超日期：-----年-----月-----日 顶径：-----cm

头臀长：-----cm B超提示孕周：-----周

周确认方式：末次月经 B超确认 单胎妊娠

双胎妊娠 (单卵 双卵) 其他-----

胰岛素依赖糖尿病：是 否 吸烟：是 否

试管婴儿：是 否

植入日期：-----年-----月-----日

不良孕产史：无 21-三体 18-三体 神经管缺陷

自然流产史 其他-----

家族遗传史：无 21-三体 18-三体 神经管缺陷

自然流产史 其他-----

筛查项目：AFP Free β hCG uE3 PAPP-A

知情同意书

经医生宣传，我们已了解产前筛查的目的和意义，即根据孕周选择测定母血清中特定生化指标的浓度，结合孕妇的年龄、体重、孕周等进行综合风险评估，得出胎儿罹患 21-三体，18-三体和神经管缺陷的风险度，并不是确诊，是一种无创性的筛查。但鉴于当今医学技术水平的限制和患者个体差异或有些已知和无法预知的原因，即使在医务人员已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和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的情况下，该项检查仍然有局限性，即筛查目标疾病的预期检出率为神经管畸形：85-90%；21-三体：65-75%；18-三体：60-70%。低风险或阴性的报告，只表明胎儿发生该种先天异常的机会很低，并不能完全排除这种异常或其他异常的可能性，筛查结果如果如为高风险，则需要进一步检查以明确诊断。

孕妇方已充分了解检查的性质、合理的预期目的、风险性和必要性。对其中的疑问已得到经治医生的解答，经本人及家属慎重考虑同意接受产前筛查并永承诺如如实提供产筛筛查所需资料，也愿将本次妊娠的最终结局及时与院方沟通。为确认上述问题需要资料，也愿将本次妊娠的最终结局及时与医方沟通。为确认上述内容为双方意思的真实表达，医院已经履行了告知义务，孕妇方已享有充分知情和选择的权利，签字生效。

该项检查我已知晓：-----（同意/不同意）做产前筛查。

孕妇签字：-----

医生签字：-----

年 月 日

蚌埠市产前筛查标本采集与递送制度

一、血清标本的采集与保存

1. 采血时间为孕中期 15-20+6 周

2. 告知孕妇采血前忌高脂饮食，按照无菌操作常规，抽取孕妇静脉血（不抗凝）3-5ml，收集于真空干燥采血管中，室温置 30-40 分钟，用移液器移取 1-1.5ml 血清放入离心管置于 2-8℃ 冰箱冷藏待递送。

3. 在离心管上和申请单采样点编号处黏贴试管编号条码。标本一级审核后在离心管和申请单送样编号处黏贴送样编号条码，确保产前筛查申请单及采血工作登记册上的两编号一一对应。

4. 采血人员须签名，确保筛查血样本不遗漏、不混淆、不污染，并做好交接登记工作。

5. 检测时按照筛查操作常规严格查对、核实，准确取用血清标本。

6. 血清标本应在 2℃-8℃ 下保存不可超过 5 天；-20℃ 以下保存不可超过 3 个月；标本检测完毕及时封口，相应分类长期保存应在-70℃，避免反复冻融。

7. 筛查血清标本必须保存至少 2 年。

二、血清标本递送

1. 基层采血机构采血后应离心分离得到血清，以血清形式运送标本。血清标本运输过程中应置于专用冷藏送检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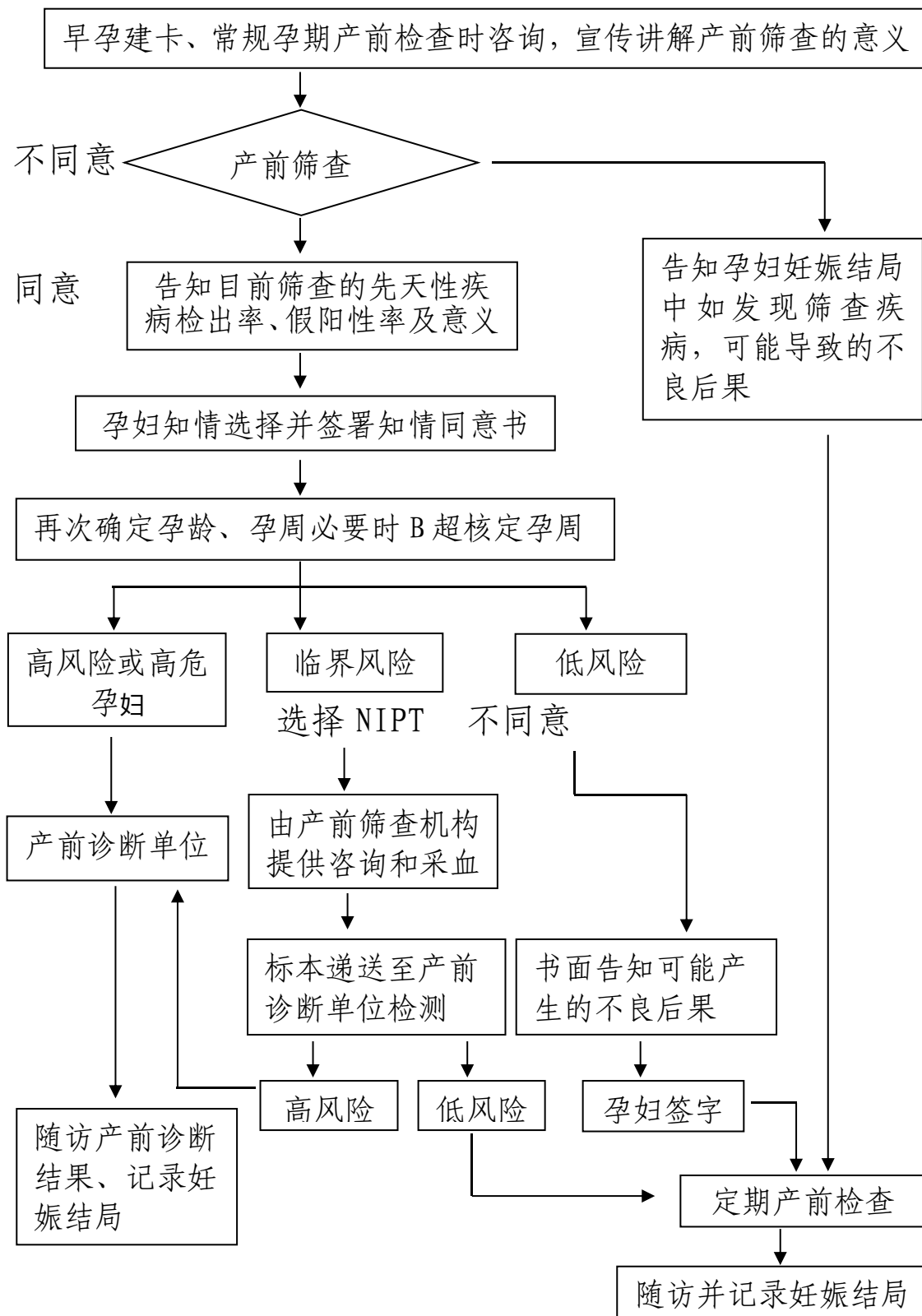
2. 根据实验部门与采血网点的协议，定期由中心安排专用冷链物流人员收取血清标本。采血网点在递交血清标本时必须同时打印物流递送单并签名，由物流人员初步验收后将申请单、物流递送单和血清标本同步运回市产筛中心。

3. 检测部门在收取标本时应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签收标本递送清单。不合格者退回，重新采血、填单。

验收内容包括：

- a. 申请单是否填写完整；
- b. 有无签署孕妇知情同意书；
- c. 血清的量与质量，质量不符合者应退回重采或补充材料后方进行筛查检测；
- d. 送样标本编号与申请单编号一一对应。

蚌埠市禹会区中孕期母血清学筛查流程图



附件 5

产前筛查技术服务工作量统计表

报单位(盖章): 统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单位	基本情况			产前筛查人数			产前筛查异常人数						产前诊断情况			咨询随访情况	
	建册孕妇总数	符合筛查条件的建册孕妇数	宣教人数	筛查总数	孕中期血清学筛查数	无创DNA筛查数	高风险人数	21-三体人数	18-三体人数	开放性神经管缺陷	其他异常人数	转诊人数	接受产前干预诊断人数	产前诊断异常人数	终止妊娠人数	咨询随访总数	高风险人群咨询随访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市级汇总																	
龙子湖区																	
蚌山区																	
禹会区																	
淮上区																	
经开区																	
高新区																	
怀远县																	
五河县																	
固镇县																	

填报说明:

1. 月报表统计期限: 上月 21 日 0 时至本月 20 日 24 时;

2. 基本情况: (1) \geq (2), (3) 填报开展宣传教育, 并签订知情同意书的孕妇数。

3. 产前筛查人数: (4) = (5) + (6), (6) 填报未参加孕中期血清学筛查, 直接在有资质的产前诊断机构开展无创 DNA 产前筛查的孕妇数;

4. 产前筛查异常人数: 同时具有多种疾病高风险的孕妇, 不能重复统计, 应计为 1 人, (11) 包含无创 DNA 筛查出的 13-三体高风险人数和其他单病种异常, (7) \leq (8) + (9) + (10) + (11), (12) 指产前筛查异常后, 转介产前诊断机构的孕妇数, (12) \leq (7);

5. 产前诊断情况: (13) 产筛异常后接受产前诊断的孕妇数, 不包含直接参加产前诊断的孕妇, (15) 接受产前诊断后, 根据医学需要终止妊娠的孕妇数, (15) \leq (14) \leq (13);

6. 咨询随访情况: (16) \leq (4), (17) \leq (7)。

7. 备注: 报表仅用于统计当月工作量, 下列工作指标建议以季度或年度累加数据进行计算。

健康知识知晓率 = 辖区年度宣教孕妇数 (3) / 辖区年度符合筛查条件的建册孕妇数 (2) $\times 100\%$

出生缺陷防治项目产前筛查率 = 辖区年度产筛孕妇数 (4) / 辖区年度符合产筛条件的建册孕妇数 (2) $\times 100\%$

产前筛查高风险率 = 辖区年度产筛高风险孕妇数 (7) / 辖

区年度产筛孕妇数 (4) × 100 %

规范转诊率 = 辖区年度产筛异常转诊孕妇数 (12) / 辖区年度产筛高风险孕妇数 (7) × 100 %

高风险人群干预率 = 辖区年度接受产前干预诊断人数 (13) / 辖区年度产筛高风险孕妇数 (7) × 100 %

咨询随访率 = 辖区年度咨询随访孕妇数 (16) / 辖区年度产筛孕妇数 (4) × 100 %

高风险人群咨询随访率 = 辖区年度高风险人群咨询随访数 (17) / 辖区年度产筛高风险孕妇数 (7) × 100 %

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 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

区卫健委

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实施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重要讲话精神，2021年开始，省委省政府将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纳入民生工程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补齐基层医疗机构基础设施设备短板，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发挥基层网底作用。根据省、市民生工程项目实施工作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构建强大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的决策部署，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着力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加强体系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切实保障人民健康。

二、目标任务

实施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民生工程项目，通过3年基础设施建设和医疗设备的更新补充，使全区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能够诊治60%左右的常见病多发病，基本满足群众基层就医需要。2021年40%达到标准，2022年70%达到标准，2023年100%达到

标准。

三、实施范围

全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包括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

四、实施内容

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结合“长三角”一体化建设和我区工作实际，在基本达到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配置标准的基础上，实施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补齐短板，重点修缮基础设施、更新补充医疗设备及医务人员培训等。原则上业务用房建设以建筑规模适度实用、功能分区合理，设备配置与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相适应。建设标准分类如下：

1.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 基础设施

1.1.1 业务用房。按照服务人口数量确定建设规模，服务人口小于5万人（含5万人），建筑面积不少于1400 m²；服务人口5-7万人（含7万人），建筑面积不少于1700 m²，服务人口大于7万人，建筑面积不少于2000 m²；社区医院建筑面积不少于3000 m²。

1.1.2 中医服务设施。与诊疗服务相适应。

1.2 设备配备

1.2.1 数字化影像系统（DR）。原则上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配备。

1.2.2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配备，也可配置其它生化分析仪，建立区域检验中心的可不配备。

1.2.3 彩色超声。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配备，也可配置其它B超。

1.3 其它设备设施

达到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标准中设备标准，设病床的，配备与之相应的病床单元设施。

1.4 卫生技术人员培训

政府办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年至少派1人到县级或县级以上医院进修，进修时间不少于3个月。

2.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

2.1 基础设施。

2.1.1 业务用房。建设面积不少于150 m²。

2.1.2 其它设施。达到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基本标准。

2.2 设备配备

2.2.1 电脑。至少1台，能正常运行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相

关信息系统。

2.2.2 智医助理或两卡制移动终端。至少 1 台，其与电脑总数及医务人员数量相匹配。

2.2.3 健康一体机。至少 1 台，能正常使用，所测数据误差在允许范围内。

2.2.4 冷藏药品柜。至少 1 台。

3. 村卫生室

3.1 基础设施

3.1.1 业务用房。房屋建设规模不低于 60 平方米，服务人口多的应适当调增建筑面积。村卫生室至少设有诊室、治疗室、观察室、药房、值班室、公共卫生室（资料室）等独立六室，不得一室多用，村医较多的应适当增加诊室面积或数量。

3.1.2 配套设施。水、电、宽带网络、卫生厕所、宣传栏齐全。

3.2 设备配备

3.2.1 电脑。至少 1 台，能正常运行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相关信息系统。

3.2.2 智医助理或两卡制移动终端。至少 1 台，其与电脑总数与乡村医生数量相匹配。

3.2.3 健康一体机。至少 1 台，能正常使用，所测数据误差

在允许范围内。

3.2.4 冷藏药品柜。至少 1 台。

3.2.5 中医药服务设备。与诊疗服务相适应。

3.3 卫生技术人员培训

3.3.1 岗位技能培训。所有在岗乡村医生每年均应参加辖区内乡镇卫生院组织的岗位技能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周。

3.3.2 脱产进修。执业（助理）医师到县级医院或有条件的中心卫生院脱产进修，进修时间不少于 1 个月。

五、资金保障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资金由区政府承担，省级根据考核结果予以奖补。省级补助资金采取“当年预拨、下年清算”的方式，对考核达标的村卫生室和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奖补，奖补标准为每个村卫生室 1.6 万元、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 万元。

六、实施程序

（一）**摸底排查（2021 年 3 月-4 月底）**。区卫健委组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按照本方案实施内容，对辖区内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情况进行摸底排查，明确标准化建设的短板弱项。

（二）**组织实施（2021 年 5 月-10 月底）**。区卫健委会同乡

政府、财政等相关部门制定实施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的具体办法，明确建设任务、时间、责任及经费保障等，组织实施标准化建设。

（三）自查验收（2021年11月底前）。在全面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的基础上，卫健委组织对标准化建设进行验收。

（四）市级复核（2021年12月底前）。在卫健委自查、验收的基础上，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对全市年度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报告报省卫生健康委，作为下年度建设经费奖补的重要依据。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主体责任，纳入健康蚌埠建设的重要内容，组织全面摸底排查，明确具体短板弱项，制定针对性的标准化建设实施办法，有序有力有效推进，促进基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二）把握总体目标。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从实际出发，加强医务人员业务培训，改善执业环境和装备水平，强化管理指导，提升服务能力，为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三）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要针对摸底排查出的短板、漏洞、弱项，有针对性的依规使用项目资金，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

效益，不得重复建设、搞形象工程。区卫健委会同财政部门不定期监督检查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四）强化督查考核。要将推进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项目实施，纳入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强化工作督查，自觉接受各级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审计、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区健康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违法违纪行为将严厉查处。

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实施方案

区妇联 区民政局 区卫健委 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分解33项民生工程年度目标任务的通知》（蚌民生办〔2021〕1号）精神，扎实推进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工作，根据省妇联、省卫健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实施方案》及市妇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蚌埠市促进妇女健康和创业扶持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蚌妇〔2021〕15号）和市妇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蚌埠市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蚌妇〔2021〕2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经研究，区妇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委联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从2021年起用3年时间，根据市妇联每年分配的筛查任务数，为全区城镇低保适龄妇女（35-64岁）开展一次乳腺癌、宫颈癌（以下简称“两癌”）免费筛查。

2021年完成我区城镇低保适龄妇女筛查337人，其中朝阳30人，纬四70人，钓鱼台54人，张公山45人，大庆118人，长青乡20人。

二、项目内容

（一）宫颈癌筛查

1. **初筛筛查。**对服务对象开展妇科盆腔筛查、阴道分泌物湿片显微镜筛查、宫颈脱落细胞巴氏筛查。初筛结果正常者不再进行下一步筛查。

2. **阴道镜筛查。**对初筛结果为可疑或异常者进行阴道镜筛查。阴道镜筛查结果正常者不再进行下一步筛查。

3. **组织病理学筛查。**对阴道镜筛查结果可疑或异常者进行组织病理学筛查。

(二) 乳腺癌筛查

1. **初筛筛查。**对服务对象进行乳腺视诊、触诊和乳腺彩超筛查，乳腺彩超筛查结果采用乳腺影像分级评估报告系统（以下简称 BI-RADS 分级评估报告系统）。初筛结果正常者不再进行下一步筛查。

2. **乳腺 X 线筛查。**对乳腺彩超筛查 BI-RADS 分级 0 级以及 3 级者，进行乳腺 X 线筛查。乳腺 X 线筛查结果采用 BI-RADS 分级评估报告系统。

3. **组织病理筛查。**对乳腺彩超筛查 BI-RADS 分级 4 级和 5 级、X 线筛查 BI-RADS 分级 4 级和 5 级者应当直接进行组织病理学筛查（以下简称活检）。对乳腺 X 线筛查 0 级和 3 级者，应当由副高以上专科医生综合评估后进行随访或活检或其他进一步筛查。

(三) 筛查异常/可疑病例管理

筛查服务机构协助区妇联（妇工委）收集筛查异常/可疑病例的基本信息。区妇联（妇工委）负责告知筛查异常人员/可疑病例尽早接受诊治，并及时记录病例相关情况。

三、筛查服务机构

筛查服务机构由市妇联会同市卫健委商定，市辖六区由市妇幼保健院筛查。

四、经费来源及标准保障

1. **经费来源。**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经费由省、市两级财政按 7:3 比例分担。财政部门统筹安排必要工作经费，用于项目宣传动员、人员培训、质量控制、监督评估、随访管理等，以保障项目工作顺利实施。

2. **经费标准。**城镇低保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财政补助标准人均 84 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59 元、市级财政补助标准 25 元），乳腺癌筛查财政补助标准人均 159 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111 元、市级财政补助标准 48 元）。

3. **经费管理。**筛查服务机构协助各区妇联做好相关表格填报工作。由市妇联根据筛查情况协调财政支付费用给筛查服务机构，对出现资金配套、拨付不到位，或管理不善导致工作不落实的，责令改正。对于虚报、冒领、克扣、贪污、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情况，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五、实施程序

1. **指标分配。**区妇联会同区民政局将市妇联分配给我区的目标任务数分解到各乡镇、街道。区民政局将本地城镇低保适龄妇女名单提供给各乡镇街道。各乡镇街道妇联填写《安徽省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申报表》《安徽省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申请筛查汇总表》（附件1、2）上报区妇联。

2. **筛查动员。**在知情选择的基础上，由各乡镇街道妇联、民政、卫健等部门有计划地组织人员参加筛查，并做好宣传动员工作。

3. **开展筛查。**承担“两癌”免费筛查任务的服务机构，对民政、妇联联合提供的筛查目标人员，按照相关技术服务规范要求提供免费筛查服务。

4. **数据统计。**承担“两癌”免费筛查任务的服务机构按规定时间将“两癌”免费筛查数据报区妇联。区妇联、各乡镇街道妇联要安排专人负责筛查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相关表格的填报。填写《蚌埠市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月进度表》（附件3）、《蚌埠市城镇低保适龄妇女宫颈癌检查异常/可疑病例随访登记表》（附件4）、《蚌埠市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乳腺癌检查异常/可疑病例随访登记表》（附件5）、《蚌埠市城镇低保适龄妇女宫颈癌检查项目年度统计表》（附件6）、《蚌埠市城镇低保适龄妇女宫颈癌检查项目个案登记表》（附件7）、《蚌埠市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乳腺癌检查项目年度统计表》（附件8）、《蚌埠市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乳腺癌检查项目个案登记表》（附件9）。

各乡镇街道妇联对收集检出异常/可疑病例做好跟踪随访，督促其尽早诊治，并填写《蚌埠市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检出异常/可疑病例随访记录》（附件10）。

5. 资金拨付。每年7月30日前，完成年度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任务。市妇联将已筛查的城镇低保人员数据交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会同市妇联审核无异议，将费用拨付给筛查服务机构。

6. 绩效评价。各乡镇街道妇联对“两癌”免费筛查项目的真实性、规范性负责。认真按照《蚌埠市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指标评价表》（附件11）开展自评，于每年10月15日前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市妇联将会同相关部门于11月底完成项目市级考评工作。

六、职责分工

（一）妇联组织

区妇联：牵头协调本区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会同区民政部门确定筛查人员名单，并提交给筛查服务机构；组织、宣传、动员目标人群参加筛查；联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人员培训；负责收集上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将筛查机构收集检出异常/可疑病例告知受检妇女。

（二）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负责提供本地区城镇低保适龄妇女名单，会同区

妇联（妇工委）共同确定筛查人员名单。

（三）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统筹安排必要工作经费，用于项目宣传动员、人员培训、质量控制、监督评估、随访管理等，并对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

（四）卫生健康部门

区卫生健康委：协同区妇联做好本辖区“两癌”免费筛查任务。

七、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妇联、民政、卫健部门要高度重视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落实相关工作要求要加强对妇联、民政、财政、卫健和筛查服务机构等相关人员培训，加强督导检查，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2. 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街道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对“两癌”免费筛查的意义及内容进行广泛宣传，做到家喻户晓、积极主动、自愿参与。

4. 提高管理水平。区妇联和承担“两癌”项目筛查的服务机构要切实做好档案收集、整理、保存等方面的工作（保存期不少于5年），确保每个项目档案完整、规范。

附件:

1. 安徽省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申报表
2. 安徽省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申请汇总表
3. 蚌埠市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月进度表
4. 蚌埠市城镇低保适龄妇女宫颈癌检查异常/可疑病例随访登记表
5. 蚌埠市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乳腺癌检查异常/可疑病例随访登记表
6. 蚌埠市城镇低保适龄妇女宫颈癌检查项目年度统计表
7. 蚌埠市城镇低保适龄妇女宫颈癌检查项目个案登记表
8. 蚌埠市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乳腺癌检查项目年度统计表
9. 蚌埠市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乳腺癌检查项目个案登记表
10. 蚌埠市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检出异常/可疑病例随访记录
11. 蚌埠市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指标评价表

附件 1

安徽省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 申报表

项目名称：安徽省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申报表

患病妇女姓名：_____

筛查项目：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_____

项目申报文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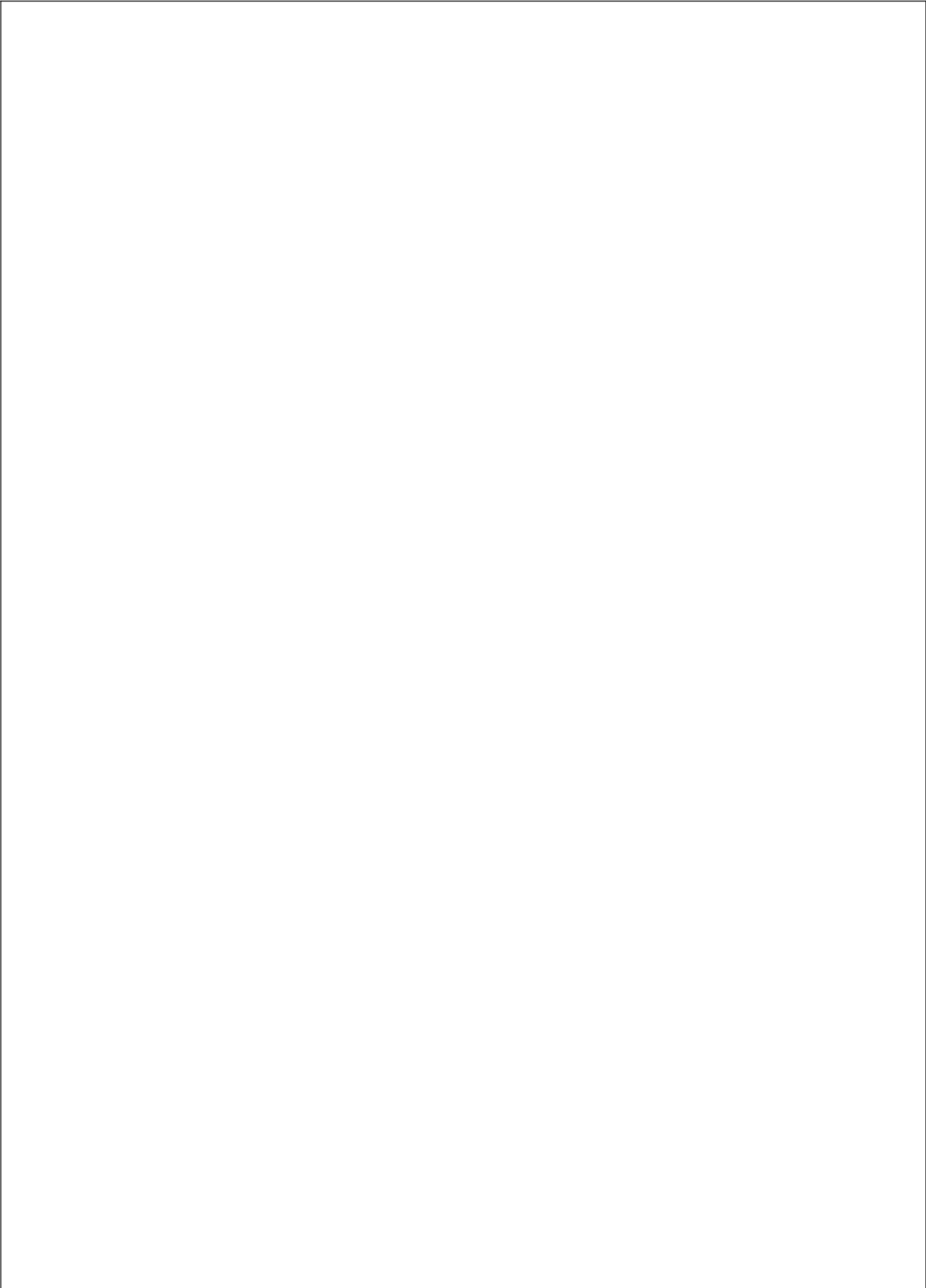
项目申报日期：_____

安徽省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 申报表

_____市 _____县（区）
_____乡（街） _____村（社区）

姓 名		年 龄		照片 (彩色两寸)
民 族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就 业 情 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	子 女 状 况	<input type="checkbox"/> 成年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成年无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上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辍学（18岁为成年）	
婚 姻 状 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家 庭 人 口 数		户 籍 种 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户 籍 所 在 地				
联 系 方 式	(固话)		(手机)	
筛 查 项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宫颈癌		<input type="checkbox"/> 乳腺癌	
家 庭 困 难 情 况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低 保 证 编 号		
家 庭 年 总 收 入		家 庭 人 均 年 收 入		
注：请在满足项的□内打“√”，满足几项打几项。				

低保证明(复印件粘贴):



身份证或居民户口本(复印件粘贴):

区妇联初审意见	区民政部门初审意见
区卫生健康部门初审意见	市妇联审核意见

附件 2

安徽省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申请筛查汇总表（县/区）

_____县、区妇联/妇工委（盖章） _____县、区民政局（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低保证编号	备注

附件 3

蚌埠市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 月份）进度表

报送单位（盖章）：

报送时间：

筛查单位	接受筛查人数	检出患病人数			
		合计	宫颈癌	宫颈上皮内瘤变	乳腺癌

说明：

- 1、各筛查机构每月 3 日前，将上月工作开展情况报各妇联（妇工委）。

蚌埠市城镇低保适龄妇女宫颈癌检查异常/可疑病例随访登记表

登记日期	姓名	年龄	编号/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HPV 检查结果异常		宫颈细胞学情况		阴道镜检查情况				病理检查情况			治疗情况				备注		
					结果	报告日期	结果	报告日期	是否检查	检查日期	检查结果	未查原因 1. 失访 2. 拒绝 3. 其他	是否检查	报告日期	检查结果	是否失访	是否治疗	治疗日期	治疗方法		随访结果 未治原因	

填表说明:

1. 此随访表用于个案信息管理, 由医疗机构每月 3 号前报各县、区妇联(妇工委)。结果为异常/可疑病例者需要随访登记入此表中。
2. 异常/可疑病例主要包括: 需要进一步检查及治疗者, 如 HPV 检查结果异常、宫颈细胞学检查 TBS 分类 ASC-US 及以上或巴氏分级 IIB 及以上者, VIA/VILI 检查异常/可疑者, 阴道镜异常/可疑者以及病理学检查结果为 CIN2 及以上者。

3. 阴道镜检查是否检查：不限定检查机构，只要进行了阴道镜检查的都作为已检查。
4. 阴道镜检查失访定义：指自告知应作阴道镜检查之日起至满 3 个月，仍未追踪到阴道镜检查结果者。
5. 阴道镜检查结果：填写正常或异常/可疑（异常/可疑者为需要进行病理学检查）。
6. 病理检查结果：如结果为 CIN1 及以上者需要详细填写其病理检查结果。其中 CIN2 及以上者需要进行随访了解治疗情况。
7. 是否治疗：填写是、否或不详。
8. 治疗方法：宫颈冷冻、宫颈 LEEP、宫颈锥切、子宫切除手术、放疗或化疗，其他请说明。

蚌埠市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乳腺癌检查异常/可疑病例随访登记表

登记日期	姓名	年龄	编号 /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乳腺 X 线检查情况				病理检查情况			治疗情况				备注		
					是否检查	检查日期	检查结果	未查原因 1. 失访 2. 拒绝 3. 其他	是否检查	报告日期	检查结果	是否失访	是否治疗	治疗日期	治疗方法		随访结果	
					乳腺 B 超 分类 0 级、3 级 及以上	结果	报告日期											

填表说明:

1. 此随访表用于个案信息管理, 由医疗机构每月 3 号前报各县、区妇联(妇工委)。结果为异常/可疑病例者需要随访登记入此表中。
2. 异常/可疑病例主要包括: 需要进一步检查者, 如乳腺临床检查异常者, 彩色 B 超检查 BI-RADS 分类为 0 级、3 级及以上者; 临床乳腺检查异常可疑者; 乳腺 X 线检查 BI-RADS 分类为 0 级及 3 级及以上者及病理检查结果为不典型增生及小叶原位癌、导管原位癌、浸润性乳腺癌等恶性病变。

3. 乳腺 X 线是否检查：不限定检查机构，只要进行了乳腺 X 线检查的都作为已检查。
4. 乳腺 X 线检查失访定义：指自告知应作乳腺 X 检查之日起至满 3 个月，仍未追踪到乳腺 X 线检查结果者。
5. 乳腺 X 线检查结果：填写 0-6 级。
6. 病理检查结果：如结果为不典型增生及以上者需要详细填写其病理检查结果，及治疗情况。
7. 是否治疗：填写是、否或不详。
8. 治疗方法：手术、化疗或放疗，其他请说明

蚌埠市城镇低保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项目（ ）年度统计表

项目县、区	宫颈细胞学检查（人数）		醋酸/碘染色（人数）		阴道镜检查（人数）																				
	检查人数	巴氏分级	TBS 分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年度任务数	检查人数	正常人数	报告人数	I I B 级及以上	报告人数	不正常鳞上皮细胞 (ASC-US)	除高度鳞上皮病变 (ASC-H)	低度鳞上皮病变 (LSIL)	高度鳞上皮病变 (HSIL)	鳞状细胞癌 (SCC)	不典型腺上皮细胞 (AGC)	不典型腺细胞倾向腺瘤	颈管原位癌	腺癌	实查	异常 / 可疑	应查	实查	异常 / 可疑	实查	异常 / 可疑	应查	实查	异常 / 可疑
	年度任务数	检查人数	正常人数	报告人数	I I B 级及以上	报告人数	不正常鳞上皮细胞 (ASC-US)	除高度鳞上皮病变 (ASC-H)	低度鳞上皮病变 (LSIL)	高度鳞上皮病变 (HSIL)	鳞状细胞癌 (SCC)	不典型腺上皮细胞 (AGC)	不典型腺细胞倾向腺瘤	颈管原位癌	腺癌	实查	异常 / 可疑	应查	实查	异常 / 可疑	实查	异常 / 可疑	应查	实查	异常 / 可疑

生殖道感染 (人数)	23	总人数										
	24	滴虫性阴道炎										
	25	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病										
	26	细菌性阴道病										
	27	外生殖器尖锐湿疣										
	28	黏液性宫颈炎										
	29	宫颈息肉										
	30	其他										
	生殖系统良性疾病 (人数)	31	子宫肌瘤									
32		其他良性疾病										
组织病理检查 (人数)	33	应查										
	34	实查										
	35	低级别病变 (CIN1)										
	36	高级别病变 (CIN2 和 CIN3)										
	37	原位腺癌 (AIS)										
	38	微小浸润癌										
	39	浸润癌										
	40	其他恶性肿瘤										
宫颈病变随访情况	41	随访人数										
	42	治疗人数										
备注	43											

附件 7

蚌埠市城镇低保适龄妇女宫颈癌检查项目 个案登记表

编号：□□□□□□-□□-□□□-□□□□□□

姓名：----- 年龄：----- 联系电话：-----

文化程度：1. 小学及以下 2. 初中 3. 高中或中专 4. 大专及以上

民族：1. 汉 2. 其他-----

身份证号：□□□□□□□□□□□□□□□□□□□□



住址：----- 县（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号

（一）病史情况							
症状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性交出血</td>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无</td>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有</td> </tr> <tr> <td>白带异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td> </tr> </table>	性交出血	无	有	白带异常	无	有
性交出血	无	有					
白带异常	无	有					
月经情况	周期	持续时间一天/周期一天					
	末次月经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绝经	否 是，绝经年龄____岁					
目前使用 避孕方法	1. 未避孕 2. 避孕套 3. 避孕药（年） 4. 宫内节育器（年） 5. 其他避孕方法_____						
孕产史	孕次 分娩次						
既往接受过宫颈癌检查 1. 是 ①三年内 ②三年以上 2. 否							
既往史	宫颈细胞学结果异常	持续（ ）月 结果_____					
	HPV 检查阳性	① 无 ②有，请注明_____					
	CIN	① 无 ②有，请注明_____					
	宫颈癌	① 无 ②有，请注明_____					
	生殖道感染	① 无 ②有，请注明_____					
	其他肿瘤	① 无 ②有，请注明_____					
家族肿瘤 史	1. 无 2. 有，如有，请注明：疾病名称_____。 患病家属与自己的关系： （1）一级亲属（父母、子女、亲兄弟姐妹（同父母）） （2）其他，请注明_____						

(二) 妇科检查	
外阴	1. 正常 2. 白斑 3. 溃疡 4. 湿疣 5. 疱疹 6. 肿物 2. 7. 其他-----
阴道	1. 正常 2. 充血 3. 溃疡 4. 湿疣 5. 疱疹 6. 肿物 2. 7. 其他-----
分泌物	1. 正常 2. 异味 3. 血性 4. 脓性 5. 泡沫样 6. 豆渣样 7. 其他-----
子宫颈	1. 正常 2. 触血 3. 息肉 4. 糜烂样 5. 菜花样 6. 其他-----
子宫	1. 正常 2. 大小 (正常、如孕周) 3. 肿物 (大小、性状、位置) ----- 4. 脱垂 5. 压痛 6. 其他-----
附件 (盆腔)	1. 正常 2. 压痛 (左、右) 3. 肿物 (左右) (大小、性状、位置) ----- 5. 其他-----
分泌物检查	1. 清洁度 (I度、II度、III度、IV度) 2. 滴虫 3. 假丝酵母菌 4. 加德纳菌 5. 线索细胞 6. 其他-----
妇科检查临床 诊断	1. 未见异常 2. 异常 ①外生殖器尖锐湿疣②滴虫性阴道炎③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病 ④细菌性阴道病 ⑤黏液脓性宫颈炎 ⑥宫颈息肉⑦子宫肌瘤 ⑧其他, 请注明-----
检查机构: ----- 检查人员: -----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三) HPV 检查	
HPV 检查	1. 阴性 2. 阳性 (1) HPV 亚型, 请勾选 (16, 18, 31, 33, 35, 45, 52, 58, 其他请注明-----) (2) 未分型
需进一步检查	1. 是 (①宫颈细胞学 ②VIA/VILI ③阴道镜) 2. 否
检查机构: -----	检查人员: -----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四) 宫颈细胞学检查	
宫颈细胞取材方式	1. 巴氏涂片 2. 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 3. 其他: -----
巴氏分级	1. I 级 2. II A 3. II B 4. III 级 5. IV 级 6. V 级
TBS 分类报告结果	1. 未见上皮内病变细胞和恶性细胞
	2. 未明确意义的不典型鳞状上皮细胞 (ASC-US)
	3. 不典型鳞状上皮细胞-不排除高度鳞状上皮内病变 (ASC-H)
	4. 低度鳞状上皮内病变 (LSIL)
	5. 高度鳞状上皮内病变 (HSIL)
	6. 鳞状细胞癌 (SCC)
	7. 不典型腺上皮细胞 (AGC)
	8. 不典型宫颈管腺细胞倾向瘤变
	9. 宫颈管原位癌
	10. 腺癌
需阴道镜检查	1. 是 2. 否
检查单位: -----	报告人员: -----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五) 醋酸染色或复方碘染色后肉眼观察法检查 (VIA/VILI)	
醋酸染色后肉眼观察 (VIA)	1. 未见异常 (无颜色变化) 2. 异常或可疑癌 (有白色反应) 在下图中用字母记录观察到的每一象限的最严重的异常病变 N=正常 A=异常 C=癌症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div>
碘染色后肉眼观察 (VILI)	1. 未见异常 (染成深褐色) 2. 异常或可疑癌 (未被碘染色) 在下图中用字母记录观察到的每一象限的最严重的异常病变 N=正常 A=异常 C=癌症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div>
需做阴道镜检查	1. 是 2. 否
检查机构: -----	检查人员: -----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六) 阴道镜检查	
接受阴道镜检查	1. 是 (跳至“阴道镜检查评价”) 2. 否
未接受检查的原因 (跳至病理检查)	1 拒绝检查; 2 失访; 3 其他原因-----
阴道镜检查评价	1. 满意 2. 不满意
初步诊断	1. 未见异常 2. 异常①低度病变 ②高度病变 ③可疑癌 ④其他, 请注明-----
需组织病理检查	1. 是 2. 否
检查单位: -----	报告人员: -----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七) 组织病理检查	
组织病理学检查结果	1. 未见异常 2. 异常 ①炎症 ②低级别病变 (原 CIN1) ③高级别病变 (原 CIN 2 及 CIN3), ④宫颈原位腺癌 (AIS) ⑤宫颈微小浸润癌 (鳞癌 / 腺癌) ⑥宫颈浸润癌 (鳞癌 / 腺癌) ⑦其他, 请注明-----
诊断机构: -----	报告人员: -----
诊断日期	年 月 日

最后诊断	
1. 未见异常 2. 异常: (包括组织病理检查结果和临床诊断) (1) 低级别病变 (原 CIN1) (2) 高级别病变 (原 CIN 2 及 CIN3) (3) 宫颈原位腺癌 (AIS) (4) 宫颈微小浸润癌 (鳞癌 / 腺癌) (5) 宫颈浸润癌 (鳞癌 / 腺癌) (6) 滴虫性阴道炎 (7) 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病 (8) 细菌性阴道病 (9) 外生殖器尖锐湿疣 (10) 子宫肌瘤 (11) 黏液脓性宫颈炎 (12) 宫颈息肉 (13) 其他恶性肿瘤, 请注明----- (14) 其他良性疾病, 请注明----- (15) 不详-----	
诊断机构: -----	诊断人员: -----
诊断日期:	年 月 日

随访治疗情况	
宫颈病变随访情况: 1. 已随访 2. 失访	
宫颈病变接受治疗: 1. 是 2. 否 3. 不详 (注明原因) -----	
其他肿瘤随访情况: 1. 已随访 2. 失访	
其他肿瘤接受治疗: 1. 是 2. 否 3. 不详 (注明原因) -----	
随访机构: -----	随访人员: -----
随访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蚌埠市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乳腺癌检查项目()年度统计表

项目县 (区)	检查人数			乳腺彩色超声检查结果(BI-RADS 分级) (人数)							乳腺 X 线检查结果(BI-RADS 分级) (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年度任务数	检查人数	检查人数中 既往接受过 乳腺检查 的人数	结案 人数	实查 人数	0 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实查 人数	0 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乳腺良性疾病 (人数)	组织病理检查 (人数)											TNM 分期 (人数)					治疗随 访情况 (人数)		备注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乳腺纤维腺瘤				应查人数	实查人数	不典 型增 生	小叶 原位 癌	导管 原位 癌	浸润 性管 癌	浸润 性小 叶癌	其他 恶性 肿瘤	应分 期人 数	获得 分期 人数	0 期	I 期	IIA 期	IIB 期	III 期 及 以 上	随访 人数	治疗 人数	

附件 9

蚌埠市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乳腺癌检查项目个案 登记表

编号：□□□□□□-□□-□□□-□□□□□□

姓名：----- 年龄：----- 联系电话：-----

文化程度：1. 小学及以下 2. 初中 3. 高中或中专 4. 大专及以上

民族：1. 汉 2. 其他-----

身份证号：□□□□□□□□□□□□□□□□□□□□

住址：-----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号

（一）病史情况		
月经情况	月经初潮年龄	-----岁
	检查时末次月经	-----年-----月-----日
	绝经	1. 否 2. 是（绝经年龄-----岁） 3. 不确定
孕产史	是否生产过	1. 否 2. 是
	初产年龄	-----岁
	是否哺乳	1. 否 2. 是
过去是否接受过乳腺检查	1. 否 2. 是 （1）最近一次检查时间：-----年 （2）检查内容：（多选） ①手诊②超声③ X线④其他：请注明-----⑤不详	
既往史	乳腺手术或活检史	1. 无 2. 有：-----次， 注明病理结果（1）良性（2）恶性
	激素替代治疗史	1. 无 2. 有：注明用药时间-----年（不足1年按1年计算）

二级以内 亲属乳腺 癌或卵巢 癌家族史	乳腺癌 1 无 2 有 患病家属与自己的关系： (1) 一级亲属(父母、子女、 亲兄弟姐妹(同父母)) (2) 其他，请注明 -----	卵巢癌 1 无 2 有 患病家属与自己的关系： (1) 一级亲属(父母、子女、 亲兄弟姐妹(同父母)) (2) 其他，请注明 -----
------------------------------	---	---

(二) 乳腺触诊

左乳	右乳
症状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乳腺疼痛(周期性、非周期性) <input type="checkbox"/> 乳头溢液(血性、浆液性、其它) 体征 <input type="checkbox"/> 未见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乳房肿块或团块: 最大径 CM <input type="checkbox"/> 不对称性增厚或结节 <input type="checkbox"/> 皮肤改变(详细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腋淋巴结肿大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详细描述)	症状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乳腺疼痛(周期性、非周期性) <input type="checkbox"/> 乳头溢液(血性、浆液性、其它) 体征 <input type="checkbox"/> 未见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乳房肿块或团块: 最大径 CM <input type="checkbox"/> 不对称性增厚或结节 <input type="checkbox"/> 皮肤改变(详细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腋淋巴结肿大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详细描述)
临床检查结果: 1. 未见异常 2. 良性病变(请注明 -----) 3. 可疑恶性	
检查机构: ----- 检查人员: -----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三) 乳腺彩色超声检查

	左乳	右乳
超声 评估 BI- RA DS 分级	囊肿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单纯囊肿 <input type="checkbox"/> 复杂囊肿) 实性肿块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单发 <input type="checkbox"/> 多发) 部位: 象限法(可触及者): 时钟法(不可触及者): 大小: ---mm × ---mm 形态: <input type="checkbox"/> 椭圆形 <input type="checkbox"/> 圆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不规则 <input type="checkbox"/> 分叶状 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纵横比 ≥ 1 <input type="checkbox"/> 纵横比 < 1 边界: <input type="checkbox"/> 锐利 <input type="checkbox"/> 回声晕环 边缘: <input type="checkbox"/> 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晰	囊肿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单纯囊肿 <input type="checkbox"/> 复杂囊肿) 实性肿块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单发 <input type="checkbox"/> 多发) 部位: 象限法(可触及者): 时钟法(不可触及者): 大小: ---mm × ---mm 形态: <input type="checkbox"/> 椭圆形 <input type="checkbox"/> 圆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不规则 <input type="checkbox"/> 分叶状 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纵横比 ≥ 1 <input type="checkbox"/> 纵横比 < 1 边界: <input type="checkbox"/> 锐利 <input type="checkbox"/> 回声晕环 边缘: <input type="checkbox"/> 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晰

	内部回声：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等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均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均匀 后方回声： <input type="checkbox"/> 无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衰减 <input type="checkbox"/> 增强 <input type="checkbox"/> 侧方声影 钙化灶：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粗大 <input type="checkbox"/> 细小 血流：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少许 <input type="checkbox"/> 丰富 其他（详细描述）	内部回声：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等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均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均匀 后方回声： <input type="checkbox"/> 无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衰减 <input type="checkbox"/> 增强 <input type="checkbox"/> 侧方声影 钙化灶：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粗大 <input type="checkbox"/> 细小 血流：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少许 <input type="checkbox"/> 丰富 其他（详细描述）
	分级 <input type="checkbox"/> 0级 <input type="checkbox"/> 1级 <input type="checkbox"/> 2级 <input type="checkbox"/> 3级 <input type="checkbox"/> 4级 <input type="checkbox"/> 5级	分级 <input type="checkbox"/> 0级 <input type="checkbox"/> 1级 <input type="checkbox"/> 2级 <input type="checkbox"/> 3级 <input type="checkbox"/> 4级 <input type="checkbox"/> 5级
建议	1. 定期检查 2. 乳腺 X 线检查 3. 活检	
检查机构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四）乳腺 X 线检查（未作 X 线检查不填写此项）		
乳腺 X 线评估 BI-RADS 分级（0 级、3 级及以上附报告单）	左 乳	右 乳
	分级 <input type="checkbox"/> 0级 <input type="checkbox"/> 1级 <input type="checkbox"/> 2级 <input type="checkbox"/> 3级 <input type="checkbox"/> 4级 <input type="checkbox"/> 5级 肿块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大小：-----mm × -----mm 可疑钙化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结构紊乱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部位：外上、外下、内上、内下象限、中央区、乳晕后 其他：-----	分级 <input type="checkbox"/> 0级 <input type="checkbox"/> 1级 <input type="checkbox"/> 2级 <input type="checkbox"/> 3级 <input type="checkbox"/> 4级 <input type="checkbox"/> 5级 肿块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大小：-----mm × -----mm 可疑钙化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结构紊乱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部位：外上、外下、内上、内下象限、中央区、乳晕后 其他：-----
建议	1. 定期检查 2. 短期随访(6 个月后复查乳腺 X 线) 3. 活检 4. 其他	
检查单位：-----	报告人员：-----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五）最终随访结果		
随访情况	1. 已随访 2. 失访	
病理检查	1. 已做 2. 未做 3. 不详	
病理检查机构：-----	病理诊断者：-----	
病理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p>最后诊断 (以病理结果 为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见异常 2. 良性疾病 (1) 乳腺纤维腺瘤 (2) 乳腺导管内乳头状瘤 (3) 其他乳腺疾病 (详述) 3. 癌前病变 (1) 不典型增生 (a 导管不典型增生 b 小叶不典型增生) (2) 小叶原位癌 4. 导管原位癌 5. 浸润癌 (1) 浸润性导管癌 (2) 浸润性小叶癌 (3) 其他类型 (详述)
<p>TNM 分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临床分期 (cTNM) (1) 获得①分期 c T____N____M____临床分期: ____期 ②未分期 (2) 未获得 2. 病理分期 (pTNM) (1) 获得①分期 p T____N____M____病理分期: ____期 ②未分期 (2) 未获得
<p>诊治机构: -----</p>	
<p>诊治日期: 年 月 日</p>	
<p>接受治疗情况</p>	<p>1. 是 2. 否 3. 不详</p>

蚌埠市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检出异常/可疑病例 随访记录

随访单位（盖章）：_____ 随访人：_____ 随访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随访日期	随访姓名	随访人地址	随访人电话	随访方式	随访内容	处理意见	备注
						是否知道需尽早接受进一步诊治？ 计划什么时候可以去？ 告知在哪里可以进一步诊治。 进行进一步诊治是否有困难？如何解决？		

蚌埠市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指标评价表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申报条件 (缺一不可)	1. 筛查对象	我市城镇低保适龄(35—64周岁)妇女。	
	2. 筛查内容	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具体内容以皖妇〔2021〕2号规定为准)	
	3. 筛查完成率	≥任务数的80%。	
评价内容 组织宣传 (40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1. 制定年度方案(5分)	每年4月底前确定筛查机构和任务数分配,有计划地组织人员参	
	2. 开展广泛宣传(5分)	宣传次数≥所辖乡镇数。	
	3. 筛查对象通知率(10分)	≥任务数的90%。	
	4. 档案资料管理(10分)	1. 建立筛查和筛查异常/可疑病例管理等登记簿(5分)。 2. 档案资料整理规范(5分)。否则酌情扣分。	
	5. 及时报送相关工作信息(5分)	被上级妇联采用不少于1篇。	
筛查内容 (20分)	6. 项目自评(5分)	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按期完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1. 筛查项目完整(5分)	根据筛查对象实际情况确定“两癌”筛查的进行步骤。	
	2. 筛查异常/可疑病例管理(10分)	100%告知需进一步诊治,并及时记录病例相关情况。	
经费保障 (30分)	3. 质量控制(5分)	“合格”得满分,否则0分。	
	1. 地方配套(10分)	“两癌”筛查经费按照30%配套到位。	
	2. 工作经费(15分)	地方安排必要工作经费≥上级下拨资金的5%。	
社会效益 (10分)	3.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5分)	≥95%。	
	1. 被筛查妇女对筛查工作的满意度(5分)	≥90%。	
	2. 目标人群健康意识提升率(5分)	≥9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方案

区医疗保障局 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有关精神，根据安徽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方案》和《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蚌埠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办法的通知》（蚌政办〔2020〕14号）等文件要求，为推动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民生工程项目，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保障基本、促进公平、稳健持续的原则，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完善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健全稳健可持续的筹资运行机制，稳步扩大制度覆盖范围，优化提升经办服务水平。

二、目标任务

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全面做实统筹管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达到95%以上。落实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政策，稳步提高筹资标准。新增筹资主要用于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70%以上，逐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普通门诊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50%以上，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落地惠民。深

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基金安全监管。

三、具体内容

（一）覆盖范围

我区范围内除应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外的所有人员均为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对象。

（二）资金筹集

1. 个人缴费。城乡居民医保实行按年缴费制度，缴费标准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在前一年底前完成集中参保缴费，鉴于农村外出务工人员春节集中返乡的实际，筹资时间可延长到当年2月底。新生儿实行“落地”参保（只缴纳个人应缴部分），原则上新生儿在出生后的90日内完成缴费，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当年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城乡居民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医保，通过网上自助参保登记或者到户籍地街道（乡镇）、社区（村）办理参保登记，在校大中专学生、中职生原则上统一由学校学籍地办理参保登记。城乡居民因流动就业、就学等原因，可在就业、就学或长期居住地按规定参加基本医保，做到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具体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3号）执行。

2. 财政补助。城乡居民医保各级财政补助标准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执行。2021年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580元，其中：怀远县由中央、省分别补助464元、116元。五河县、固镇县由

中央、省、县分别补助 348 元、174 元、58 元。市辖区由中央、省、市本级、区分别补助 348 元、174 元、29 元、29 元。

同时，大学生纳入城乡居民医保管理。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580 元，其中：部属高校补助资金由中央承担；省属高校补助资金，中央财政承担 348 元，省财政承担 232 元；市属高校补助资金，中央财政承担 348 元，省财政承担 116 元，市财政承担 116 元。

3. 资金拨付。财政部门健全完善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机制，足额安排本级补助资金预算，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中央及省级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统一拨付市级统筹地区财政专户。

（三）保障待遇

全面执行市域内统一城乡居民医保保障待遇。城乡居民医保保障周期统一为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不包含新入学的学生）。各单位要妥善处理居民参保缴费与待遇享受衔接问题，确保参保居民医保待遇不受影响。

1. 普通门诊待遇。健全城乡居民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制度，参保居民在定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普通门诊医药费用，医保基金支付比例不低于 50%。参保居民中符合条件的高血压、糖尿病患者按规定享受“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待遇。

2. 门诊慢特病待遇。患有门诊慢性病、特殊病（以下简称门诊慢特病）的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门诊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定点医药机构按比照一次住院处理的规定与参保人结算。在统

筹基金起付标准以下的医疗费用由个人自付，超过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以上的医疗费用，依据我市结算规定，由医保基金和参保人员按一定比例分担。可按病种设定医保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3. 住院保障待遇。参保居民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医保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70%以上。实行差别化医保支付政策，进一步拉开不同层级医疗机构的起付标准和支付比例，引导参保居民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医，促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

（四）统筹层次

全面做实城乡居民医保市级统筹管理，完善市级统筹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在全区范围统一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目录管理、定点管理、基金管理，统一经办服务流程和医保信息系统。

（五）服务管理

1. 优化经办管理服务。优化参保缴费、就医管理、结算报销等规程，建设医疗保障服务平台，进一步加强医保经办机构能力建设。加快医疗保障信息化进程，建设统一、高效、安全的医保信息平台。实现市域范围内“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持续做好省内、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

2. 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推进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综合发挥总额控制、按床日付费、DRG、DIP付费等作用，完善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按人头总额预算管理机制，促进医疗机构主动控费、规范行为。

（六）基金监管

要加强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支运行分析，摸排存在的风险与问题，完善应对举措。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对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检查全覆盖，专项治理和飞行检查相结合，大力查处定点医药机构违规违法行为。完善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体系，认真开展基金监管“两试点一示范”工作。按照全省统一的医保定点协议范本，将异地就医管理纳入协议管理范围，落实就医地监管责任，规范并约束医疗机构诊疗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医保工作，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角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配合。要制定细化的项目实施措施，落实目标任务要求，进一步增强老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夯实工作基础。要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基础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按要求做好数据、信息报送工作，进一步畅通省、市、县（区）信息交流渠道。健全完善参保信息数据库，准确记录并及时更新参保人员信息。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渠道，乡镇（街道）、社区、学校、医疗机构等主阵地，广泛宣传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政策，通过典型案例等方式，提高城乡居民医保政策知晓度。正确宣传解读参保缴费政策，引导城乡居民连续稳定参保，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医保满意度。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方案

区医疗保障局 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有关精神，根据安徽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方案》和《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蚌埠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办法的通知》（蚌政办〔2020〕14号）等文件要求，推动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下简称“大病保险”）民生工程项目，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大病、政策联动、持续发展、政府主导、专业承办，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切实防范人民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二、目标任务

实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合理有效衔接。大病保险制度覆盖全体参保居民，稳步提高大病保险筹资水平、保障待遇，确保不低于上年度实际标准，显著减少家庭灾难性医疗支出。实行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业务，推进大病保险“一站式”即时结算。

三、覆盖范围

大病保险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有参保人员。新生儿按规定办理“落地”参保手续后，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大病保险待

遇。

四、资金筹集

(一)筹资标准。2021年大病保险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80元。

(二)资金来源。大病保险所需资金从统筹地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累计结余中列支；结余不足或没有结余的，从当年统筹基金中列支，切块安排。

(三)统筹层次。全面做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管理的同时，建立健全大病保险市级统筹管理模式和机制。

五、保障内容

(一)保障范围。大病保险的保障范围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一个保险年度内，参保居民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及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慢性病、特殊病门诊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累计负担超过大病保险起付标准的合规医疗费用，由大病保险补充报销。

(二)保障待遇。执行全市统一的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方案。大病保险起付线为1.5万元，大病保险合规费用支付比例不低于60%。加大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脱贫人口（不含稳定脱贫人口）的倾斜支付，较普通参保居民起付线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全面取消封顶线，进一步减轻大病患者、困难群众医疗负担。

六、管理服务

(一)明确承办方式。大病保险业务委托商业保险机构承办，

按照《安徽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机构招标实施办法》确定商业保险承办机构。合理确定商业保险机构盈利率，商业保险机构因承办大病保险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结余需向基本医保基金返还。建立大病保险风险分担机制，对因政策性调整、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导致的大病保险基金亏损，由基本医保基金和商业保险机构分摊，分摊比例在合同中约定；非政策性亏损，由商业保险机构承担。

（二）严格监督管理。医保部门要协助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通过日常检查、抽查、复审、建立投诉受理渠道等多种方式，对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进行监督，督促商业保险机构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督促商业保险承办机构依规、及时、合理向医疗机构支付医疗费用，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三）提升服务水平。商业保险机构要配合建立与完善大病保险结算支付管理信息系统，与基本医保、医疗救助等实现同医疗机构管理信息系统的对接，实现大病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在定点医疗机构同步直接结算。商业保险机构维护好大病人员信息安全，做好大病保险报销基础台账等基础性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大病保险制度是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减轻参保人员高额医疗费用负担的有效举措，领导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制定细化的项目实施办法，精心组织，狠抓落实，确保稳健实施。

（二）加强部门协调。大病保险工作环节多、政策性强、涉

及面广，医保部门要加强同财政、卫生健康、银保监等部门及承办商业保险机构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大病保险工作。

（三）做好舆论引导。要通过新闻媒体，多渠道、多层次、多角度广泛宣传大病保险政策，合理引导群众预期，为大病保险制度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安康码”应用项目实施方案

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区财政局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健康通行码”跨地区互通互认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07号）和《关于加强和规范疫情防控码管理便利人员出行使用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77号）文件精神，按照省、市对于“安康码”“全覆盖、多功能、一码通”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依托省、市2020年“安康码”应用建设成果和综合服务平台，积极推广“安康码”应用，推动安康码覆盖医疗教育、政务服务、交通出行、企业服务、公共服务等更多场景，实现“一码通行、一码通办、一码共享、赋码生活”目标，为居民正常生活提供便利，为加强个人健康管理提供支撑。

预计到2021年底，全区安康码申领量达到31万以上，安康码累计亮码达到830万次以上、核验达到950万次以上，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支撑程度较高。在场景拓展方面，区级政务服务大厅支持“一码通办”事项总数达到170个。

二、重点任务

（一）加大“安康码”推广使用力度

依托“皖事通”APP平台，进一步加大“安康码”在辖区范围内推广使用力度，实现特殊时期动态健康认证，为政府有关部门、用人单位、社区等综合判断个人健康风险等级提供参考。推广“码上服务”，实现“一码通行”。充分发挥安康码用户基础

和用户黏性，以及二维码可加载信息多、使用灵活便捷等特性，推广安康码、“皖事通办”平台在政务服务、交通出行、中小学健康打卡、医疗保健等领域的更大范围应用，使“皖事通办”通过“一码通行”实现“皖（万）事如意”。

（二）深化“安康码”在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应用

持续推广“安康码”在区级政务服务大厅全覆盖功能。群众可通过“皖事通”APP提前预约办事，即来即办、即办即走；群众出示“安康码”通过刷脸方式进行认证、并在窗口扫码后，窗口后台管理系统自动带出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等办事材料，实现“用码办事”，在区级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推行“一码出入、一码取号、一码通办”。

三、资金筹集

区级项目本年暂未涉及资金问题。

四、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时间节点，逐项抓好落实。牵头人员履行主体责任，明确具体负责责任人，及时解决安康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各类媒介广泛宣传安康码

在健康管理、疫情防控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和在日常工作生活中的应用优势，不断扩大安康码应用覆盖面和群众参与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三）强化落实执行。切实增强责任意识，依照市局制定的安康码保障措施和考评办法，严格落实执行。区数据资源局加强对乡镇、街道的督促检查，确保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

养老服务体系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60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智慧养老若干政策智慧养老若干政策》（皖政办〔2019〕20号）、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蚌政办〔2016〕33号）、《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蚌政办〔2018〕44号）、《关于印发〈蚌埠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蚌政办秘〔2020〕1号）、《蚌埠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第1期）》等文件精神，推进我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创新发展智慧养老，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强化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着力补齐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大力推动养老机构提质增效和医养结合深入发展，创新发展智慧养老，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二、工作目标

（一）规范三级中心建设和运营。继续巩固城乡三级中心建设成果，进一步实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率、三级中心覆盖率

达到全覆盖。通过运营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并借助智慧化系统发挥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站）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功能。

（二）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落实居家养老服务补贴。2021年，全区开展30户居家适老化改造。

（三）老年人补贴制度建立健全。高龄津贴惠及所有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低收入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覆盖面不低于55%。

（四）促进社会办养老机构发展。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和贷款贴息政策，实现应补尽补。

（五）优化养老机构床位结构。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150张床位以上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或护理站比例，鼓励通过“公建民营”等方式，提高社会力量运营的养老机构床位所占比例。

（六）提高养老服务智慧化水平。支持建设智慧养老机构和智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推广应用智能养老产品。巩固智慧养老省级示范创建成果，落实智慧养老省级示范机构和项目创建奖补和运营补贴政策。结合居家适老化改造，鼓励家庭安装智能安防设备。至少要创建1个智慧养老机构或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三、实施内容

（一）城乡“三级中心”运营补贴

1. 补助范围。符合《安徽省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规范（试行）》的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街道（乡镇）养老服务中

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

2. 补助方式及标准。按照设施规模、服务人数、服务内容等，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日常运营补贴。各级政府依托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向社会组织、企业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给予政府购买服务补助。通过市级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按规定程序申报办理。补贴标准由区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决定并向社会公布，其中：对符合以下条件的“三级中心”运营补贴每个每年不低于3万元，具体实施细则由区民政局制定。1. 由社会组织、企业等社会力量运营；2. 在本市有关部门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所在地的区级民政部门备案；3. 运营并开展服务满一年以上；4. 受街道（乡镇）或区级以上民政部门的委托，承担“三级中心”的运营服务工作。以上补助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承担。

（二）健全老年人补贴制度

1. 补助范围及标准。对本区户籍80周岁以上老年人给予高龄津贴。具体补助标准：80周岁至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年360元，其中：特困供养人员、享受低保待遇对象每人每年720元。100周岁（含）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600元。对本区户籍年满70周岁以上特困供养人员、享受低保待遇对象以及70周岁以上、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失独”家庭成员的老年人，根据其困难程度和失能程度给予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提供生活照料等居家养老服务。具体补助标准：每人每月100元；愿意接受政府购买服务的，补贴增加50元，由100元调整到150元，由政

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对其中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按照其轻、中、重度失能失智程度，补贴标准分别上浮 50%、100%、200%。

2. 补助方式。高龄津贴，按月发放到个人。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以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通过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结算和管理。此次调整的补贴，原则上由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自愿申请，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以上补助市区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按 3: 7 比例承担。

（三）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

1. 补助范围。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除上述实施对象外，可根据《关于实施蚌埠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的通知》（蚌民〔2020〕120 号），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和困难老年人中的高龄、失能、残疾家庭。

2. 补助方式及补助标准。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逐步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改造内容参考《安徽省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设清单》。改造补贴标准按照安徽省及蚌埠市民生工程筹资办法规定执行。如省民政厅等有关部门对改造补贴标准有明确要求的报政府审批，根据政府审批结果进行调整。

3. 实施程序。按照自愿原则本人或委托亲属、居（村）民委员会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村）提出申请，社区（村）对评估初审、街道（乡镇）审核、区级民政部门审批；区级民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入户需求评估，提出改造方案，经老年人或亲属签字确认后，由社区（村）初审并逐级报街道（乡镇）、区级民

政部门审核审批；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根据改造方案按标准实施改造，区级民政部门实地验收。

（四）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

1. 补助范围。由企事业单位、集体组织、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及个人等社会力量，以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兴办（含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及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改制后成立的法人机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在民政部门备案登记的各类养老机构。医疗机构举办的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享受其他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相关扶持政策。既符合《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144-2010）》，又符合《护理院基本标准（2011版）》、《安宁疗护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2017版，试行）》，且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护理院、安宁疗护中心，可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依法在民政部门备案后，享受社会办养老机构扶持政策。

2. 补助方式和标准。（1）一次性建设补贴。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机构，按照实际新增床位数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一次性建设补助不包括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改制后成立的法人机构、老年医疗机构、老年住宅、老年社区等），每张床位一次性床位建设补贴2000元（含省级财政补助1000）。其中，对50张（含）床位以上且与有执业资质的医生和护士签订长期劳务或服务协议的医养结合养老机构，每张床位给予一次性床位建设补贴3000元（含省级财政补助1000元）。对被评为省级示范智慧养老机构的，在现行一次性建设补贴标准的基础上提高30%予以补助。（2）日常运营补贴。已建成

并投入运营的社会办养老机构，根据实际入住人数（具有本市户籍）给予运营补贴。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的标准按照不低于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确定，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服务的，按照收住对象轻、中、重度失能失智程度，运营补贴分别上浮 50%、100%和 200%以上。对被评为省级示范智慧养老机构的，按现行补贴标准 10%的幅度提高运营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各承担 50%。（3）贷款贴息补助。社会办养老机构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用于养老机构建设的，按照不低于同期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给予贷款贴息补助，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安排。（4）医养融合。鼓励有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机构开展医养结合，对社会办养老机构内设的医务室、护理站等医疗机构，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给予一定补助。各项补贴原则上通过市级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按规定程序申报办理。

（五）实施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制度

1. 补助范围。购买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的财政资金保障的养老机构。

2. 补助方式。保费、赔付标准按照省招标结果执行。区民政部门结合辖区内养老机构实际情况，制定综合责任保险实施方案，对参保机构给予参保补贴。

（六）推进养老智慧化建设

1. 补助范围。要结合实际，积极推动智慧养老机构、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项目及符合《安徽省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建设规范》要求的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创建，鼓励有条件的区整体推进养老智慧化建设。对通过验收的省级示范智慧养老机

构、省级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项目及符合《安徽省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建设规范》要求的养老服务三级中心给予补贴。

2. 补助方式及标准。对创建达到省级示范标准的智慧养老机构和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项目，在省级拨付的奖补资金中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创建省级示范达标的社会力量运营的智慧养老服务三级中心，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智慧养老若干政策》（皖政办〔2019〕20 号）的有关精神，其一次性建设补贴和日常运营补贴标准，参照省级智慧养老机构的调整幅度提高标准，一次性建设补贴提高 30%、日常运营补贴提高 10%。

四、资金筹措

（一）资金来源。各级财政一般预算安排的资金；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的资金，市、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每年用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and 养老智慧化建设的经费不得低于当年本级留存公益金的 55%；社会捐助资金；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

（二）资金管理。各地要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加强养老服务补贴、养老保险、社会救助等制度的统筹衔接。社会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贷款贴息补助用于养老机构房屋建设、设备、设施添置更新费用等。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站）运营补贴用于设备添置、人员工资、人员培训、综合责任保险费用等。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抓好落实。区民政局、区财政局按照职责

分工各负其责。区民政局负责编制规划、制定标准、项目实施督导。区财政局负责安排落实补助资金。

（二）部门协作，严格检查。各级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加强协调，密切协作，齐抓共管，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各级建立由民政、财政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协调研究和解决问题，部署阶段性工作重点和任务，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

（三）规范管理，严格监督。结合实际，制定本级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and 养老智慧化建设实施办法和经费申报、审批、拨付、使用、管理和监督办法。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实行目标管理。自觉接受各级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审计、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

六、附则

（一）本办法由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起施行。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财政局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20〕17 号）有关要求和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精神，现就我市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民生工程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健全统筹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逐步提高，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1 年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目标任务为缴费人数 2.69 万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人员养老金发放率达 100%。

二、实施内容

全面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84 号）、《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蚌政〔2015〕18 号）和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建

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办法》（蚌人社发〔2019〕26号），坚持政府主导、群众自愿相结合的工作方针，广泛深入宣传政策，积极引导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确保完成当年目标任务，确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一）参保范围

凡具有本市户籍，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二）资金筹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

1. 个人缴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设为每年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6000元等15个档次，供参保人员自主选择。引导有缴费能力的参保人员选择中、高档次缴费，多缴多得，长缴多得。

2. 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集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补助、资助金额不超过目前设定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3. 政府补贴

(1) 政府对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目前我市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为每人每月120元。

(2) 省、市、区人民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2021年缴费补贴最低标准为：缴费200元补贴40元，缴费300元补贴50元，缴费400元补贴60元，缴费500元补贴70元，缴费600元补贴80元，缴费700元补贴90元，缴费800元补贴100元，缴费900元补贴110元，缴费1000元补贴120元，缴费1500元补贴150元，缴费2000元及以上的补贴200元。对参保人员的缴费补贴所需资金，省级财政承担50%，其余部分由市、区财政按3:7比例承担。

(3) 对累计缴费年限超过15年的参保人员，到龄核定待遇时，除按规定计发个人账户养老金、支付本地统一标准的基础养老金外，另行增发缴费年限基础养老金，每超过一年，增发标准为每人每月2元，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按3:7比例承担。

(4) 对符合城乡居保参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等特殊困难群体，按照100元最低缴费档次代缴养老保险费，并按规定给予补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和落实绝育措施的农村双女父母参保缴费，在享受缴费补贴标准的基础上再给予不低于50元的补贴。鼓励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为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保给予资助。

（三）待遇确定

城乡居保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

中央和省里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目前为每人每月 93 元、8.5 元，我市、区增加基础养老金为每人每月 5.55、12.95 元，合计为每人每月 120 元。

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 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

三、重点工作

（一）持续抓好政策宣传工作。坚持把政策宣传贯穿于推动工作的全过程，深入细致地宣传城乡居保以及社会保险扶贫政策，切实增强广大居民的认同感，提高参保积极性。将宣传工作列入考核内容，推动基层下大力气抓好政策宣传引导工作，切实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继续加大培训力度，帮助基层同志熟练掌握政策，精准宣传解释政策。

（二）坚持扩面和提升质量并举。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76 号），进一步巩固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成果，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早参保。完善并落实城乡居保补缴政策，确保 60 周岁以上超龄未参保老年居民能以补缴保费方式参加城乡居保并享受待遇。鼓励和引导居民多缴费、长缴费，提高人均缴费水平，力争人均缴费水平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三）实现贫困人员应保尽保。继续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实现贫困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11号）要求，结合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进一步核实、摸清贫困人员参保情况，对年满60周岁、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贫困人员，将其纳入城乡居保制度，不用补缴保险费，直接按月发放城乡居保待遇。

（四）严格落实参保补贴资金。在管好用好中央和省相关补贴资金的同时，及时落实本级补贴配套资金，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努力拓宽筹资渠道，积极发挥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和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作用，为城乡居民参保缴费提供资助。完善内控制度，加强资金监管，确保所有政府补贴资金用在参保居民身上，绝不允许截留或延期拨付，更不允许挤占挪用。

（五）全力提升经办服务水平。扎实推进经办管理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建设，不断扩大视觉识别系统行业标准试点范围。完善城乡居保业务、财务信息系统，推进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和统计工作信息化。实施村级城乡居保专网和金融服务平台项目建设，进一步推广社保卡应用。扎实推进“四个不出村”建设试点，尽可能方便居民参保缴费和领取待遇。

（六）确保基金安全有效运行。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将城乡居保基金纳入专户统一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确保专款专户、专款专用。强化基金收支和预算管理，提高基金收支的约束力、执行力。进一步建立健全基金管理的内控、稽核制度，规范业务流程。严格实行保费预存代扣制度，保费代扣情况必须第一时间告知参保人。对基金使用管理重点环节进行

实时监控,确保基金安全。强化生存资格认证工作,健全数据比对体制机制,遏制重复、冒领养老金问题发生。积极配合做好省厅开展内控专项检查工作。

四、组织领导和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要切实加强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抓实抓好。要坚持发展为上,民生为本,建立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具体抓、部门科室共同抓,级级有责任、层层抓落实责任体系。要认真落实政策措施,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切实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落实到实处,惠及广大居民。

(二) 合理分解任务。要严格按照市里下达的目标任务,科学测算相关数据,合理分解任务,不得层层加码。要高度重视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进一步加强信息系统建设,确保相关数据及时、准确、真实。

(三) 协调配合推进。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发现工作中的新问题,研究提出解决办法。人社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部门职责,主动争取相关单位的支持与配合,协调公安、扶贫、民政、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配合做好人口信息比对、资源共享等工作,建立健全左右协调、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凝聚合力推动任务落实。

(四) 加强督查考核。要组织开展日常检查、半年总结、年终考评工作,狠抓任务落实。要经常组织人员深入一线,督促检

查政策落实、资金到位情况。对发生违规问题的，要及时纠正，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要切实加强社会监督，定期披露相关信息，让广大居民充分了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征缴、发放和使用情况。

禹会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区住建交通局

区财政局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部署，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十四五”期间，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延续性的基础上调整优化，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探索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长效机制。

二、基本原则

安全为本。以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为根本目标，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加强质量安全技术指导与监督管理，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统筹提升农房居住功能和建筑风貌。

农户主体。农户是住房安全保障的责任主体，对于发现安全隐患，应提出危房改造申请并组织实施。农户应充分参与改造方案选择、筹措资金、投工投劳、施工过程质量监督与竣工验收等过程。

公开公正。各乡镇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危房改造政策，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宣传栏和“政策明白卡”等多种形式宣

传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公开危房等级评定标准、程序和评定结果，公开申请条件和程序，公平公正确定危房改造补助对象，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因地制宜。各乡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保障方式、建设标准等，指导农户采取多种方式保障住房安全，就地取材降低建设成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改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保障对象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面。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对象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

（二）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方面。为保持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和农村住房救助政策的延续性，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给予支持。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支持政策。

符合上述保障条件的农户，可由农户本人向村委会（社区）提出申请，按照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工作程序，对经鉴定或评定住房确属C级或D级或无房户予以住房安全保障支持。

对于保障对象中失能失智等申请确有困难的，由村委会（社区）帮助其提出住房保障申请。各乡镇要加强政策宣传，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户纳入支持范围。

四、补助标准

在中央财政补助基础上，省财政对脱贫县（指原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省扶贫开发重点县和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县（市、区））户均补助 3000 元；其他一般县（市、区），省财政户均补助 2000 元。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由区政府统筹安排。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采取分类补助，重建房屋户均 2 万元，修缮加固户均 0.6 万元。除中央和省级补助外，其余政府补助部分由区财政承担。各乡镇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农村危房改造到户补助标准。

五、保障方式

通过农户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是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的主要方式。

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可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支持范围，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农户改造意愿选择加固改造、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等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属于因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重复享受危房改造政策的，要由乡镇以上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并上传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

各乡镇要积极采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等方式，供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弱的特殊困难农户周转

使用，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村集体也可以协助盘活农村闲置安全房屋，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进行租赁或置换，地方政府可给予租赁或置换补贴，避免农户因建房而返贫致贫。

对于在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住房达不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的农房，要引导农户因地制宜选择拆除重建、加固改造等方式，对抗震不达标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农房实施改造。农房抗震改造流程管理参照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执行，抗震改造后农房要符合《安徽省农房建设抗震技术规定（试行）》有关要求。

六、管理要求

（一）加强危房改造实施管理

1. 健全动态监测机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与乡村振兴（扶贫）、民政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对于监测发现的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制度，解决一户，销号一户，确保所有保障对象住房安全。

2. 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建立农村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农房定期体检制度，充分依靠乡镇政府和村两委，落实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监督等职责。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的通知》（建办村函〔2018〕172号），确保改造后房屋质量安全。各乡镇要进一步加强乡村建设管理与技术力量，确保农房建管落实到位。要加强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指导做好竣工验收，确保改造后的房

屋符合安全要求。

3. 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区政府要加强对乡村建设工匠的培训和管理工作，提升房屋建设管理水平，并为农户对改造后房屋的日常维护与管理提供技术支持。组织技术力量开展技术帮扶，指导并协助技术薄弱区域落实危房鉴定相关技术要求，确保危房鉴定准确，区住建部门要逐户开展危房改造对象房屋等级鉴定工作，确保不落一户。区住建部门要编制符合安全要求及农民习惯的农房设计通用图集并免费发放到户，引导选择低成本改造方式。

4. 实行现场核查制度。危房改造及农房抗震改造竣工后，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工作由区级农村危房改造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乡镇、村等有关人员参加，验收重点包括补助对象确定、工程质量、资金拨付、档案资料、旧房拆除及群众满意度等。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进行复核。

5. 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在确保房屋基本安全的前提下，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目标加强农房设计，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完善农房使用功能。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和新型建造方式，推进水冲式厕所入户改造和建设，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

6. 加强档案信息系统管理。健全危房改造“一户一档”台帐，做到改造一户、销号一户，精准实施帮扶改造。及时准确将每一户危房改造对象的家庭情况、房屋改造的进展情况录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加强危房改造信息系统的动态维护和管理，乡镇有关部门对信息录入的准确性负责。县级主管部门加强信息录入

的审核管理，市级主管部门将定期组织抽验核对，及时掌握工作进展，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农房抗震改造档案管理参照农村危房改造“一户一档”台账管理。

（二）严格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1.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区政府要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与基本住房保障无关的支出，不得在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坚决查处挪用、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索要好处费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禁止单纯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用于房屋粉刷、装饰等与提升住房安全性无关的用途，坚决制止单纯的“刷白墙”现象。继续执行年度绩效评价与督查激励制度，充分发挥其正向激励作用，提升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实效。

2. 防止补助资金拨付不及时、挤占挪用和滞留。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达到补助资金拨付条件的农户名单提供财政部门。区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对于支付给农户的补助资金，支付时间不应晚于竣工验收后30日，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和滞留。

3. 严肃查处套取冒领补助资金及基层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各乡镇加强农户补助资金兑现情况检查，加大对挤占、挪用、骗

取、套取危房改造等资金行为的惩处力度，并及时将相关违法行为移交纪检部门。要加强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各环节审查结果的信息公开，及时调查处理群众举报，建立信息反馈机制，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强化保障措施

1. 落实部门职责。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行市负总责，区乡镇抓落实的责任机制，中央统筹指导。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政策引导，形成协同推进工作合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乡村振兴（扶贫）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乡村振兴（扶贫）部门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2. 加强信息共享。各乡镇各部门要合理安排工作计划，积极推进工程实施，统筹做好项目、资金、人力调配，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支持。要充分发挥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作用，持续跟踪住房安全保障情况，加强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给予妥善帮扶，切实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

3. 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建立农户主体、政府补助、社会帮扶等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加强资金保障，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积极开展农村住房保险试点工作，减轻自然灾害等原因对农户住房和生活的影响。加大对农村住房安全保障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向获得危房改造政策支持的农户提供贷款支持，地方可视情给予财政贴息等政策支持。

各乡镇要健全调度制度，实施台账管理、节点管控，每月25日前，报送上月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进度。要及时总结经验，围绕保障对象确认、资金补助标准、危房改造方式、日常维修管护等方面积极探索有效做法，逐步建立长效机制。

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

区住建交通局

区财政局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抢抓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政策机遇，加快发展进程，将棚户区改造与城市规划实施相结合、与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相结合，做到精准征收，政策统一，标准一致，强力推进全区棚改工作，使棚改更好地服务于全县经济社会建设。

二、计划任务安排

（一）省级目标任务

2021年省政府下达我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开工1890套（秀水新村二村150套、吴湾名苑620套、文轩园200套、禹淮新苑320套、六公里花苑四期600套），基本建成1100套（天马花园安置房）。

（二）市级目标任务

2020年全区确保完成棚户区（城中村）征收2062户，安置房开工1552套，安置房竣工2339套，安置1649户。各项目计划安排是：

1. 征迁项目计划

辖区	2021年 目标任务 (户)	项目 类型	项目名称	计划征收
				户数 (户)
禹会区	2062	棚户区	农商行宿舍周边棚户区	199
			涂山路以北棚户区	908
			丰原生化周边棚户区	114
			火柴厂周边危旧房	343
			中粮储备库及周边棚户区	298
			王岗城中村	200
		合 计	2062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区住建交通局

区财政局

为改善我区老旧小区人居环境，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城区形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0〕21号）及《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蚌埠市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通知》（蚌政秘〔2021〕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一）总体目标

1、到“十四五”末，2000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应改尽改；力争基本完成2005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推进社区“1+3”物业管理机制，逐步建立老旧小区物业管理长效机制，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

（二）工作要求

政府加强引导和规划统筹协调，社区党组织加强引领，居民发挥主体作用，社会力量及关联单位积极参与，以改善民生为核心，以优化城市人居环境、提高居住品质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居民自愿、保护优先、建管并重”原则，遵循示范整治与全面整治相结合、整治提升与长效管理相结合，充分尊重广大小区居民的改造意愿，着力解决我区老旧小区设施设备陈旧、功能配套不全、管理不健全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按照“一

项目一方案”原则，分年度推进建设功能齐全、配套完善、出行方便、整洁美观、安全有序的居住小区。

二、改造内容和标准

依据《蚌埠市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技术导则》（试行），结合我区老旧小区实际，改造类型主要分为基本型改造、完善型改造、提升型改造三种类型，具体改造内容及标准如下：

（一）完善基础设施

1、修整、翻建小区道路。小区道路达到城市居住区道路建设规范标准。做到道路畅通，路面平整无坑洼，路牙石整齐无缺损、有条件的小区应符合无障碍通行要求。

2、疏通或新建地下管网。更换破损井盖，清理、整修、新建化粪池。实施雨污分流，保证排水通畅。

3、改造水、电、气三表出户管网。水、电、气三表未出户的小区，实行出户管网改造。确保水、电、气收费直收到户。有条件的小区应铺设天然气管道。

4、修整、规范杆管线设施。完善和规范路灯、供电、供水、通信、邮政、广电、燃气、消防等杆管线及设施设备，有条件的小区要做到杆管线下地，条件不具备的小区要统一高度和线路走向，杜绝乱拉乱接。

5、整治、新建停车设施。新建、改扩建和整修公共非机动车库（棚），尽量满足小区内居民非机动车停放需求；整顿机动车库（位）使用秩序，恢复车库停车功能；增设交通标志，划设机动车停放位置；有条件的小区可改建、补建机动车停车位，增

设充电桩。

6、更新、规范环卫设施。增设标准化垃圾桶（箱），保障小区居民生活垃圾倾倒和堆放。

（二）修缮改造房屋

7、老旧小区加固。房屋所有人对经鉴定的危险房屋，必须按照鉴定机构的处理建议，及时加固或修缮处理。对鉴定为D级的危房，需要通过棚户区改造方式消除安全隐患的，按照城市棚户区改造政策，优先纳入棚户区改造计划；对未纳入棚户区改造计划的，按相关政策实施危旧房改造。

8、整修屋面。屋顶存在渗漏水的，应重做屋面防水层和屋顶隔热保温层，在不影响相邻住户采光、房屋结构、抗震设防要求的前提下，将隔热、防漏功能较差的平顶屋面改造成斜坡屋面。

9、整治外观。对破损、陈旧、风化严重的房屋外墙进行防渗、粉刷处理，达到防漏、美观效果。整修、更换破损落水管道。根据居民意愿增设规格统一、美观的空调外机罩及防盗窗。

10、整治楼道。清理楼道乱堆乱放、乱搭乱建，楼道内墙亮化，整修楼梯扶手、栏杆、楼道窗，修缮破损台阶，修缮、添置公共照明、邮政设施。

11、节能改造。结合本地处夏热冬冷的气候特点，以夏季隔热为主，兼顾冬季保温，改造分项内容依次包括外窗及遮阳、屋面、外墙等改造，可综合改造也可以单项改造。

（三）提升环境质量

12、整治绿化。优化绿化布局，拆除占绿、毁绿的违章建筑

物（构筑物），恢复绿化功能，尽可能提升绿化档次。

13、配套休闲设施。维修改造原有休闲场地，配置健身器材等文体设施，有条件的小区要新建休闲设施。

14、规范文化宣传设施。在小区主要出入口设置小区平面示意图，方便群众了解小区总体布局；合理配置宣传栏、公示牌等设施，绘制创城图案、标语，力求美观整洁。

（四）完善公建配套

15、规范设置公共服务设施。根据规范要求，结合小区规模及实际情况，合理增设居家养老、托幼服务中心，社区食堂，邻里中心，公共文化活动室，室内健身场所，社区卫生服务用房，物业用房等公共配套服务性场所，增强社区服务功能。

16、增设健身活动场地及设施。统筹考虑各类使用人群特点，合理集中配置公共活动场地，增设健身设施，重点保障儿童、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的需求。

（五）改造技防设施

17、添置电子防护系统。对小区出入口设置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根据小区规模设置视频监控节点、巡查装置、报警系统。

18、完善楼宇安全系统。修缮、添置单元防盗门。

（六）完善消防设施

19、改善疏通小区原有消防通道和登高车操作场地，保障消防车辆顺利通行和操作。

20、按规定设置室外消防栓，增设微型消防站。

21、对原有的已损坏或瘫痪公共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22、按相关标准在楼道等公共部位和场所配置移动式消防器材。

（七）片区改造

23、坚持统筹安排、统一规划，成片改造老旧小区，推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加强片区服务设施、公共共建共享。

24、将有共同改造需求，独栋、零星、分散的楼房和老旧小区进行归并整合，统一设计、同步改造，形成片区，鼓励改造后进行统一物业管理。

（八）小区文化挖掘

25、通过挖掘小区的发展历史、地域特点、特色建筑、文化共识等元素，确定历史、人文、企业文化等主题，打造独特小区文化，塑造各具特色的社区文化。

五、组织保障

为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确保改造工作顺利开展，经研究，决定调整禹会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建立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同志具体抓，各部门负责、街道实施、社区协调的工作机制，强化工作责任，合力组织实施。

六、责任分工

为切实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指导、监督作用，各街道和区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如下：

1、各街道：是老旧小区改造实施主体。负责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调查摸底、方案公示、意见收集、工程监管、现场矛盾协调及物业监管（组织成立业主委员会、选择物业公司）等工

作。负责组织社区对小区内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贴乱画、饲养家禽家畜等进行集中整治。积极做好整治改造工作的日常宣传和辖区内居民的动员、维稳工作，保障施工环境。指导督促做好已完成改造的老旧小区后期管护工作，推行物业管理。

2、区住建交通局：牵头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配合街道摸清老旧小区基本情况，提出每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组织开展项目改造方案设计、预算编制、工程招投标、质量监督、跟踪审计、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联系协调市供电、供水、路灯、燃气等部门，及时解决改造中出现的问题。

3、区发改委：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立项，将项目纳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中。

4、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区级资金和上级补助资金，制定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设立老旧小区改造使用资金专户，保障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5、区审计局：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预算执行情况及施工项目的决算审计。

6、区城市管理局：配合街道摸清辖区老旧小区基本情况及拆除违章建筑工作。

7、区科技经信局：负责督促通信、有线电视专营企业开展线缆入地改造。

8、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用地、规划等审批。

9、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0、区文明办：负责老旧小区文明创建工作指导和督查检查

工作。

七、实施步骤

项目分年度有计划实施，具体时间节点安排如下：

1、摸底调查阶段（每年3月底前）

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工作涉及的范围广、内容杂，要把这项工作做好，首先要调查老旧小区的基本情况，了解小区的建成年代、建筑面积、地下管网的使用情况、需改造内容等等。为给设计单位提供较好的设计依据，摸底调查过程中，各街道一定要详细、真实，调查应覆盖小区80%以上的居民。

责任单位：各街道

2、方案设计阶段（每年4月中旬前）

根据摸底调查阶段提供的基本情况，按照“一项目一方案”的原则，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设计单位对计划改造小区进行现场勘查并编制设计方案。各街道负责在改造小区内公示改造设计方案，广泛征求并收集汇总意见。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街道将收集的建议及时反馈至设计单位。设计单位根据征集的意见进一步优化方案。

责任单位：各街道 区住建交通局

3、方案审查阶段（每年4月底前）

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市、区相关部门和街道对完善后的改造设计方案进行评审。设计单位根据评审情况深化设计，并及时完成施工图设计，区住建交通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施工图审查。

责任单位：区住建交通局

4、招投标阶段（每年6月底前）

根据项目规模，区住建交通局负责在市、区招标平台进行招标施工、监理、跟踪审计、预算编制等单位来承担老旧小区的改造任务。

责任单位：区住建交通局

5、施工阶段（每年10月底前）

施工期间要充分尊重民意，扩大居民的知情权。施工单位进场后，区住建交通局、街道负责督促工程进度、监督工程质量。施工单位在项目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小区的主要出入口张贴告市民书并设置工程公示牌，方便小区居民了解工程情况，监督现场施工。街道安排社区志愿者或邀请退休老党员、人大代表，全过程参与工程现场的监督。街道联合区城市管理局对前期摸底应拆除的构筑物及时拆除，保障施工环境。

责任单位：各街道 区住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局

6、验收移交阶段（每年12月底前）

老旧小区所在地的街道社区为接管主体。工程竣工后，由区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区住建交通局负责招标第三方验收服务单位，邀请街道社区、设计、跟踪审计、监理等单位参加，组成验收组，现场查看工程项目完成情况及工程质量。老旧小区验收达标后，即由街道社区落实管理。

责任单位：各街道 区住建交通局

7、后期管理阶段（项目完成改造后）

建立健全街道、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1+3”的物业管理模式，推动建立老旧小区后续长效维护及日常管理工作机制，巩固提升改造成果。改造后的老旧小区应在街道、社区居委会指导下，组织业主及时依法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对照物业服务标准，明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暂不具备条件的小区，由街道牵头征求业主意见，可通过托管、社会组织代管、居民自管等方式进行管理。提升小区智能化建设水平，各类智能终端接入物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推进业主大会电子投票决策支持系统的建设和使用，有效解决老旧小区业主大会“召开难、投票难”问题。

责任单位：各街道

八、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老旧小区改造是一项重大民生工程，涉及面广、任务艰巨，各部门、各单位要把老旧小区改造作为改善民生、推进城市更新的重要任务，切实抓细抓好；街道社要明确责任领导，确定专人落实，细化工作措施，对照工作任务，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并逐步形成以领导小组为决策主体、各责任单位为实施主体，社会参与的综合管理模式。

（二）广泛深入动员。各街道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积极做好宣传和引导教育工作，采用多种方式宣传老旧小区改造的重要意义，鼓励和引导居民群众积极参与，广泛听取居民意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的良好氛围，真正做到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三)加强施工监管。区住建交通局要强化对改造工程的全程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定期召开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专题会议推进项目进度，对于项目改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协商解决。街道与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要及时将群众的意见或建议反馈区住建交通局，由区住建交通局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对其进行合理性和可行性研究。

(四)稳妥维护稳定。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涉及居民道路出行、用水用电、停车等多个方面，给居民日常生活带来不便，易导致居民不理解、不配合，各街道要认真制定应工作预案，及时化解改造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改造工作顺利推进。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年度计划改造小区和改造内容可根据我区工作实际和相关文件规定及时调整，实施的具体问题由禹会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负责解释。

附件：1.禹会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鉴于人事变动，对2016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

2021年3月5日

附件一

禹会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各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

老旧小区改造是一项惠民工程，为保障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顺利开展，现调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陈常林	区委书记	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	孙如斌	区委副书记	
	蒋敏娣	区委常委	区委宣传部长
	葛晨军	区委常委	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滕 锋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陈光华	区发改委主任	
	高 莹	区文明办副主任	
	尹 元	区科技经信局局长	
	敬小蓉	区财政局副局长	(主持工作)
	周维刚	区住建交通局局长	
	刘红艳	区审计局局长	
	叶 峻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王胜利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周德龙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副局长	(主持工作)
	何德宏	朝阳街道党工委书记	
	王文强	纬四街道党工委书记	
	张茂东	大庆街道党工委书记	
	徐廷杰	张公山街道党工委书记	
	杜业辉	钓鱼台街道办事处主任	
		(主持街道全面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综合协调工作。办公室设在住建交通局，周维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方案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和《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皖发〔2015〕26号），以及《蚌埠市2020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蚌政〔2021〕44号）等，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履行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治责任，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编密织牢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网，切实做到兜底保障“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坚决打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攻坚战。

二、目标任务

2021年，不断完善低保制度，推进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有效衔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同时，实行应保尽保，确保把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加强动态管理，切实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做到农村低保制度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三、实施内容

（一）保障范围

符合下列条件的家庭，给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1、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财产状况符合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

3、生活困难、单独立户（靠家庭供养无法单独立户，可按照单人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申请低保的，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申请低保的，按照区民政局《关于做好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禹民〔2017〕313号）和《关于印发〈禹会区因病支出型贫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禹民〔2017〕92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保障标准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35—45%确定。对获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A类、B类人员，分别按不低于其本人低保补助水平的30%、20%增发低保金。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对象按照就高原则核定低保金，不重复获得。

（三）申请认定

生活困难的家庭可以向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低保，应当由家庭成员或家庭成员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其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具体申请和认定程序按照《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19〕56号）规定执行。

（四）动态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类管理服务的要求，定期核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成员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状况、收入状况或者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变化情况，作出增发、减发或者停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决定。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协调，定期会商交流情况，研究解决存在问题。民政部门牵头统筹负责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财政部门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按规定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资金统筹。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推进农村低保与社会救助资金统筹使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三）强化考核监督。建立健全农村低保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加大对农村低保制度的督促检查力度，加强社会监督，增强约束力和工作透明度。健全责任追究机制，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农村低保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方案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升特困救助供养工作水平，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安徽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以及《蚌埠市 2021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蚌政〔2021〕44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和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部署，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断完善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结合、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织密特困供养对象服务网络，兜牢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底线。

二、保障对象

具有我区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三个条件的，应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三、保障标准

（一）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城乡居民人均

消费性支出的 60%确定，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基本生活标准包括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救助供养对象领取的基础养老金、养老服务补贴、高龄津贴、承包土地收益、房屋租金等个人财产性收入等。区级人民政府于年初公布本地区年度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财政补助标准。

（二）照料护理标准。对经评估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分别按照全护理、半护理两个档次发放护理补贴，其护理标准不得低于基本生活标准的 10%。

四、实施程序

（一）申请程序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还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

申请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二）审核程序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民主评议、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

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

调查核实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审核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审核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民主评议等相关材料报送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

（三）审批程序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根据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按照不低于 50% 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批准，发给《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

对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不予

批准，并将理由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

五、动态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

特困供养人员因死亡或其他原因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供养对象每年都应进行抽查核实。供养对象实行区、乡镇（街道）两级档案管理；区，乡镇民政部门建立特困供养对象基础信息数据库，区级民政部门负责基础信息数据库的日常管理。

六、资金筹措及管理

（一）资金来源。各级财政一般预算安排的资金；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的资金；其他资金。

（二）资金筹措。我区结合本地实际统筹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用于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照料护理、医疗救治、丧葬等

支出。有集体经营等收入的地方，可从中安排资金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列入当地财政预算。

（三）资金管理。特困供养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分散供养人员的特困生活补助资金通过涉农资金“一卡通”发放。集中供养人员生活补助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到特困供养机构账户。集中供养特困对象个人领取的基础养老金等，应发给个人用于其零星生活用品购置；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的经营收入等，可统筹用于机构管理、改善特困老人生活条件；集中供养特困对象的原土地、山（林）地等的收入及涉农补助资金，应当在尊重其合法使用、处置个人财产自由的前提下，用于提高集中供养特困对象生活质量。

七、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民政部门、财政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民政部门负责编制实施内容、制订管理制度和对实施情况进行督查考核。财政部门负责安排落实省级财政资金，督促县级财政部门落实补助资金，并对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二）健全落实机制。区人民政府是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度制定、资金落实、监督执行等事项，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分工履行职责。

（三）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健全绩效考评机制，加强特困人

员救助供养保障范围、供养标准、动态管理等的监督考核，切实保障特困对象基本生活权益。自觉接受各级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审计、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对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规定严肃处理。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行维护 实施方案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提升全市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后管养水平，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进一步提高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管理运营水平，提高设施使用效益，促进城乡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二、目标任务

全区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运行维护管理进一步规范，特困集中供养水平逐步提升，特困供养机构管理运营水平进一步提高，切实保障特困对象集中住养需求。

三、实施内容

（一）开展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等级评定。

按照安徽省民政厅、财政厅《安徽省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实施办法》（皖民福函〔2015〕471号）要求，实施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工作。根据供养服务质量、内部管理水平、基础设施条件和组织保障力度，由低至高划分一星、二星、三星三个等级特困供养服务机构。三星级以下的供养机构可根据自身条件完善情况，向区民政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更高等级评定；未达到星级评定要求的特困供养服务机构须符合民政部《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安徽省农村特困供养

服务机构管理细则》规定的基本规范。实施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综合定额补助管理。按照安徽省财政厅、民政厅《安徽省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综合定额标准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5〕2064号）规定，依据等级评定结果，将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按星级高低划分为一类、二类、三类，按类别实施综合定额补助管理。

（二）实施程序

1. 首次评定。由区民政部门组织本辖区内供养机构自愿申报，依据省级制定的标准评定供养机构等级，其中三星供养机构须报送市级民政部门复核；市级民政部门对区民政部门报送的三星级供养机构提出复核意见；市、区两级民政部门依据审批权限，分别对评定的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供养机构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无异议后，区民政部门发文公布一星级、二星级供养机构名单并报送市级民政部门备案；市级民政部门发文公布三星级供养机构名单并报送省级民政部门备案。

2. 有效期内更高等级评定。三星级以下供养机构可根据自身条件完善情况，向区民政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更高等级评定。区民政部门收到供养机构等级评定申请后，对申报二星级的供养机构，须在30日（含公示期）内进行评定；对申报三星级的供养机构，须在15日内提出初审意见，报送市级民政部门评定。市级民政部门对申报三星级的供养机构，须在收到区民政部门初审意见后30日（含公示期）内进行评定。市、区两级民政部门依据审批权限，分别对评定的三星、二星供养机构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无异议后，区民政部门发文公布二星级机构名

单并报送市级民政部门备案；市级民政部门发文公布三星级机构名单并报送省级民政部门备案。

3. 有效期满后，供养机构须重新评定等级，评定程序参照本条第一款。

（三）补助标准。

一类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综合定额补助标准不低于 4800 元/人/年；二类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综合定额补助标准不低于 6000 元/人/年；三类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综合定额补助标准不低于 7200 元/人/年。未达到等级评定标准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的综合定额补助标准，由区财政部门、民政部门按照保基本的原则确定。

（四）公示公开。

区民政部门要建立公开公示制度，实行“网上+墙上”公开公示，主要包括：奖补资金分配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名称、金额、使用方向、收益范围等重要信息。区民政部门应同时委托乡（镇）、村在公示栏公开，接受各方监督。

四、资金筹措及管理

1. 资金来源。各级财政一般预算安排的资金；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的资金；其他资金。

2. 资金筹措。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102号）、《安徽省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综合定额标准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5〕2064号）规定，将政府设立的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运行维护费用所需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省级安排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综合定额补助以奖代补资金，根据《安徽省农村五保供养机构

运行服务绩效管理以奖代补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6]503号),按照各地供养人数、等级评定管理、绩效评价等因素,分配以奖代补资金,专项用于集中供养特困对象生活补贴和供养机构运行维护经费等。

3. 资金管理。特困供养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运营维护省级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应全部用于为特困对象提供供养服务。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的经营收入等,可统筹用于机构管理、改善特困老人生活条件。

五、保障措施

1. 明确职责分工。民政部门、财政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民政部门负责编制实施内容、制订管理制度和对实施情况进行督查考核。财政部门负责安排落实省级财政资金,督促区财政部门落实补助资金,并对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2. 健全落实机制。区人民政府是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运营维护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地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运营维护的组织领导、审定规划以及配套资金、建设用地的落实等事项,并要求规划、监察、建设、国土、公安、审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分工履行职责。

3. 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健全绩效考评机制,加强对集中供养机构运行维护的考核,切实保障特困对象基本生活权益。自觉接受各级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审计、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对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规定严肃处理。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实施方案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20〕1号）《民政部等12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2020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区城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维护其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坚持“儿童优先”、“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对孤儿、父母因重大困难无法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增强儿童家庭养育能力，以最大限度地维系儿童原有家庭环境，保障其生存、保护和发展权益。

第二章 实施内容

第三条 保障对象

（一）孤儿，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且未被依法收养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包括：机构集中养育（含家庭寄养）、社会散居孤儿（含亲属抚养、独立生活等）。年满18周岁，但

仍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正在服义务兵役的孤儿可继续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指父母因重大困难无法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儿童。包括: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患有精神性疾病及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失踪或失联,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患有精神性疾病及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中,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未满18周岁的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未成年人。

重残是指二级以上(含二级)重度残疾或四级以上(含四级)精神、智力残疾;失踪是指失踪两年以上,人民法院宣告失踪;失联是指失去联系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6个月以上;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或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期限在6个月以上;死亡是指自然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第四条 保障标准

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基本生活费标准不低于1050元,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1450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上述孤儿保障标准执行。

努力拓宽资金渠道,采取多种方式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经费,建立自然增长机制。对于已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开展委托监护或者家庭寄养的劳务补贴标准,由区级民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所需经

费由区级财政另行安排。劳务补贴不得从基本生活费中列支。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不影响其家庭成员继续享受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政策。

第五条 办理程序

1. 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基本生活费，履行以下程序：

（1）申请。由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其监护人向儿童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

①属于父母死亡的，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或法院宣告死亡的法律文书；属于父母患精神性疾病，提供国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具的医学鉴定材料；属于父母正在服刑、被强制戒毒、二级以上重度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的，提供法院、公安、司法部门相关的法律文书以及残联部门颁发的残疾人证复印件；属于父母患重病而导致无能力抚养未成年人的，提供列入病种目录的重特大疾病救助报销凭证；属于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在6个月以上，提供法院或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属于失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6个月以上，提供公安机关登记受理书面意见（或报案记录），或村（居）委会走访评估材料（盖章），并有2—3名邻里访问签字记录；属于父母失踪两年以上，查找联系不到父母信息的，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儿童父母失踪的法律文书，或向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属于父母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由户籍所在地市级人社部门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

具的鉴定材料（工伤伤残等级达四级以上，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②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身份证、户口簿；

③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本人近期免冠照片；

④申请人填写的《蚌埠市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表》（见附件）。

（2）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情况进行核实。对符合条件的，在《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表》上签署意见，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章，连同相关材料复印件一并报区级民政部门审批；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其原因。

（3）审批。区级民政部门接到申报材料后，应及时开展入户走访和调查核实，要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对象材料的审批工作。符合条件的，在《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表》上签署意见，民政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自提出申请之月起，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对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其原因。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发生变化的，应按照以上程序重新办理有关手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民政部门应采取实地走访、入户调查等方式核实了解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有关情况。为保护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评议等方式核实了解情况。

2. 社会（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孤儿申请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及相关材料，直接向主管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主管民政部门审批。

3. 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儿童申请基本生活费，由其监护人持国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具的医学鉴定材料，直接向感染儿童户籍所在地区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由区级民政部门核定，审批。为保护感染儿童的隐私，不得以公示等形式核实了解情况。

第六条 资金发放

1.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实行“动态管理、应保尽保”，按月发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级民政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调查了解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使用和保障等情况。及时按照程序和规定办理增发或停发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的手续。

2.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和发放情况由区民政部门或委托所属的区域和非区域儿童福利机构负责汇总整理。汇总整理后，由民政部门于每月 25 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相关材料和《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表》，经主管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于每月 25 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3. 区财政部门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实行“专账核算”，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孤儿和事

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

由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所在单位或村（居）委会担任监护人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拨付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账户。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户籍地以外的地方就学、服役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由原户籍地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账户。

第七条 监督管理

1. 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前，区级民政部门与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要签订相关协议，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领取、使用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及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状况要提出具体要求；明确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的监护义务和责任。

2. 区级民政部门要适时对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的儿童监护、养育、心理等情况要深入开展入户走访评估等工作，或委托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进行走访评估或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督促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与养育责任。区民政部门或儿童福利机构对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家庭寄养儿童养育走访评估内容应按照《安徽省儿童福利机构工作规程》填写附件 4、5 有关记录，并存入该儿童档案。

3.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档案实行“分级管理、一人一档”原则。省民政厅、省财政厅依托《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

统》建立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础信息数据库；区级民政、财政部门应依托《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和《安徽省孤儿档案管理办法》同时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立纸质或电子档案。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档案尤其是姓名、照片、地址、家庭信息等隐私信息不得向社会公开，不得用于宣传或其他商业用途。各级区域、非区域儿童福利机构负责本级基础信息数据库的日常管理。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纸质档案主要包括：（1）《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表》；（2）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相关材料复印件；（3）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养育状况（含监护、健康、学习、家庭以及周围环境等情况）；（4）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走访记录以及相关评估等材料；（5）县级民政部门与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签订的相关协议。福利机构内孤儿纸质和电子档案应按照民政部《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安徽省孤儿档案管理办法》《安徽省儿童福利机构工作规程》等规定执行。没有设立儿童福利机构的民政部门应参照《安徽省孤儿档案管理办法》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档案管理工作。

4.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死亡、被依法收养或年满 18 周岁的，自次月起，停发基本生活费。服刑、被强制戒毒和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人员子女，自服刑、被强制戒毒人员解除刑期、解除强制和限制人身自由的，自次月起，停发基本生活费。

父母被宣告失踪、死亡或失联，但又查找到下落的，自查找到下落次月起，停发基本生活费。父母重病的，未提供重特大病救助报销凭证的，自次月起，停发基本生活费。

5. 因年龄原因被取消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的，区民政部门须提前三个月告知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其监护人。取消发放时，有条件的地方可视情发给孤儿一定的一次性生活补贴。

6. 加强信用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建设，将存在恶意弃养情形或者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保障资金、物资或服务的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八条 资金筹集

每年初，区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根据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数量、供养标准和近年内支出变化规律，科学合理测算当地年度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资金总额，编制年度预算。预算总额扣除上级财政补助金额后的差额部分，由区通过财政拨款足额安排落实。推进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与社会救助资金统筹使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检查，提高财政资金绩效，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冒领、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区民政局、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实施方案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根据《安徽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69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32 号）和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以下简称流浪乞讨人员）等流动遇困群众救助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和以人为本、政府负责、严格监管、协同配合、标本兼治的基本原则，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制度措施，健全责任体系，加强监督管理，切实维护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强化地方党委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完善救助管理工作监管责任体系，加强区域和部门救助联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积极与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衔接，加强源头治理和综合施策，预防和减少外出流浪乞讨现象，不断加强和改进我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及时有效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实现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切实保障好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

三、实施范围

（一）救助范围。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的人员，包括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和生活无着的乞讨人员。

（二）救助内容。根据救助对象实际需求，按照自愿、无偿原则，提供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源头预防、反家庭暴力庇护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救助服务。

四、资金保障

年初，区级民政、财政部门根据救助管理工作情况，科学合理测算年度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总额，统筹列入年度预算，预算总额扣除上级财政补助后的差额部分由区统筹解决。同时，区级财政应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确保救助管理机构正常运转。

五、工作要求

（一）完善领导协调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工作要求，结合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部署，进一步完善区级各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牵头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领导协调机制，有效发挥协调机制作用，明确部门职责，加强部门联动，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辖区内救助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重大事项和决策向地方党委政府报告。民政部门承担协调部门职责，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织密编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的救助网络和责任体系。

（二）强化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机制。公安机关、城市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要按照职责分工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发现流

浪乞讨人员的，应告知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人员，应护送至救助管理机构，并履行书面交接手续，护送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征得其同意。对突发急病人员，应立即通知急救机构，必要时可直接护送至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并及时通知属地救助管理机构到医疗机构甄别其身份。对不愿接受救助的，应告知其救助管理机构联系方式和求助方式，并视情记录劝导情况。对违反治安管理、城市管理等规定的行为，要依规依法处理，有效减少“强行讨要”、“职业乞讨”等不文明现象。

（三）强化源头治理机制。要建立返乡人员信息台账，强化返乡人员政策帮扶，为符合条件的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险等相关政策。与扶贫部门开展信息共享，对有流浪乞讨经历的予以重点关注和帮扶。及时将受助人员情况报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教育、督促其近亲属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或赡养义务，防止其再次外出流浪。有效建立易流浪人员回访机制，将反复流浪乞讨人员等纳入信息库统一管理，加大回访频率，为其回归稳固创造条件。同时将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纳入平安建设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作为困难群众保障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履行属地领导管理责任并强化监管，加强对各部门组织领导，凝聚合力，因地制宜做好本地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要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具体研究，积极解决流浪乞

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做到流浪乞讨人员弱有所扶。

（二）强化部门监管。区、乡镇、街道两级民政部对所辖的救助管理机构承担主要监管责任，完善负责人定点联系制度，定期深入救助管理机构、托养机构、合作医疗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对于救助管理机构和托养机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部门职责，依法对其治安、消防工作进行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对其疾病防控和内设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医疗康复及护理进行监管，根据需要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市场监管部门对其内设食堂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药品安全管理进行监管。财政、审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履行监管责任。

（三）强化责任追究。对相互推诿、不履行救助职责，造成流浪乞讨人员未能及时得到救助的，要追究相关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任；对负有强制报告义务而未履行报告义务，造成遭受家庭暴力人员和受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死伤等严重后果，要追究负有强制报告义务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责任；对救助管理机构滞留人员站外托养和医疗救治工作疏于监督管理，造成被委托照料人员或医疗救治人员非正常死伤的，要追究有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责任；对因源头预防和治理工作不力、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后救助管理不到位，造成外出流浪、乞讨现象严重的地区，要追究该地区相关领导责任。

困难残疾人生活 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加快实现小康步伐的意见》（皖办发〔2014〕25号）以及省、市关于2021年实施民生工程的通知等，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五大发展行动计划”战略布局为统领，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二、目标任务

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做到制度全面覆盖，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建立起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积极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三、实施内容

（一）补贴范围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指具有我区户籍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的残疾人。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指具有我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生活、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

4、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

（二）补贴标准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一级、二级残疾人为每人每年 800 元；三级、四级残疾人为每人每年 400 元。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60 元。

（三）资金筹集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所需资金，由省与市财政按 6:4 比例共同分担，其中市级承担部分由市级与区财政按照 3:7 比例分

担。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按照 3:7 比例分担。

3、残疾人两项补贴中，本区扩大补贴范围人数补贴资金由区自行承担。民政、财政、残联部门要健全资金拨付机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落实。

（四）申领程序

1、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政府或社区提出申请。填写《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审核表》、《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核表》（见附件 1、2，以下简称《审核表》），同时提供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残疾人证及复印件，贫困残疾人同时提供困难证明及复印件，个人申请确有困难的，可委托他人或由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代为申请。

2、乡镇政府（社区）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申请并对身份、残疾等级、困难证明等进行初审。初审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符合条件的，在《审核表》上签署意见。对初审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初审结果在申请人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的公示栏和村民小组、社区醒目位置公示 7 天以上。无异议后，填写《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审核汇总表》（附件 3）、《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核汇总表》（附件 4）报区残联审核。

3、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区残联进行审核，区残联接到申请材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对象材料的相关审核工作，

重点对残疾人证和残疾等级予以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审核表上签署意见，并填写《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审核汇总表》、《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核汇总表》报同级民政部门审定。对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乡（镇）政府或社区居委会，并告知原因。

4 区民政部门可采取书面核查、实地抽查等形式对申报对象按月进行审定，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和区级残联。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区民政部门、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区级财政部门将资金尽快按月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在金融机构开设的银行账户，发放时间为每月的前10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注明“残生活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注明“重残护补”。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部门职责。民政部门负责对经同级残联审核合格的补贴对象汇总花名册进行审定，并对补贴对象低保、贫困等情况进行审核，做好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残联要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严把残疾等级关，做好相关审核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两项补贴资金的管理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健全绩效考评机制，加大对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制度的督促检查力度。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规定严肃处理。区民政、财政、残联部门要每年向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上报两项补贴发放等有关情况。区级民政部门将不定期对各

乡镇、社区补贴发放情况进行督查。

（三）实行动态管理。要建立健全动态管理机制，全面运行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建立完善两项补贴对象档案，做到一人一档。补贴对象死亡或迁出本区的、困难程度变化不再符合相应条件的，及时停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因医学治疗或康复训练后残疾程度减轻达不到重度残疾标准的，及时停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实施。

禹会区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试行）

区医疗保障局 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完善禹会区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康脱贫工程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68号）、《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蚌政办秘〔2016〕147号）、《关于印发蚌埠市2019年城乡医疗救助民生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蚌医保发〔2019〕7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健康保障。

二、目标任务

资助困难群众参保全覆盖，住院救助和门诊救助应救尽救，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为目标，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确保救助对象获得必需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三、救助对象

救助对象为持有我区户籍的城乡居民，根据困难程度，分为四类。

（一）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以下简称“低保对象”）；

(二) 特困供养人员(即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三) 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以下简称“低收入医疗救助对象”);

(四) 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指家庭年收入扣除当年度政策范围内自付医疗费用后,人均额度不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和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有下列情形发生的医疗费用不属于医疗救助范围:

1. 自杀、自残、打架斗殴、酗酒、吸毒(精神病人除外);
2. 非功能性的整容、矫正等行为;
3. 有第三者赔偿责任的交通事故、工伤事故、医疗事故;
4. 违法违规造成的伤害;
5. 其他不属于医疗救助的情形。

四、救助范围

(一) 对重点救助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城乡低保对象)不设病种限制。对城乡低收入医疗救助对象、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和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实施医疗救助,须是重特大疾病或重症慢性病。

重特大疾病或重症慢性病医疗救助范围既可以按照“所患病种”确定,也可以按照患者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确定(每人每年自付费用 1 万元及以上)。主要病种是:严重器官衰竭(心、

肝、肺、脑、肾)、各种恶性肿瘤、耐多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慢性粒细胞白血病、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血友病、肝肾移植前透析和手术后抗排异治疗、I型糖尿病、甲亢、唇腭裂、重性精神疾病、晚期血吸虫病。

(二)对救助对象经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各类补充医疗、商业保险等补助后,仍难以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指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给予医疗救助。对因各种原因未能参加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的救助对象,医疗救助按照蚌政办秘〔2016〕147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救助标准

重点救助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城乡低保对象)的救助比例高于低收入救助对象。同一类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承担部分数额越大,救助比例越高。

(一)重点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经各种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承担部分给予医疗救助。特困供养对象按100%给予救助,每人每年住院救助限额为1.5万元;城乡低保对象按70%给予救助,每人每年住院救助限额为1万元。

重点救助对象因患特殊慢性病,在定点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门诊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承担部分给予医疗救助。其中,特困供养人员按100%给予救助,每人每年门诊救助限额为5000元;城乡低保对象按70%给予救助,每人每年门诊救助限额为3000元。特殊慢性病病种按照有关文件规

定执行。

（二）城乡低收入医疗救助对象、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和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住院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及商业保险报销等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承担部分（按病种付费病种，将个人自付费用作为政策范围内个人承担部分）超过1万以上的（含1万元），按其超出部分的50%给予救助，每人每年住院救助限额为1万元。

（三）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农村0-14周岁（含14周岁）儿童急性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患者的医疗救助，按按照原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重大疾病按病种付费并提高医疗保障水平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卫农〔2010〕34号）确定的医疗救助标准（动态调整的费用定额×20%）执行。

（四）对确需救助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个人自付费用予以积极救助。

六、救助方式

（一）资助参保。资助重点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代其缴纳个人应承担的全部参保资金。

（二）实施住院救助。对救助对象中的大病及重症慢性病患者，视情实施医前、医中或医后救助。对已明确临床诊疗路径的重特大疾病病种，可采取按病种付费等方式给予救助。

（三）实施门诊救助。对重点救助对象因患特殊慢性病，在定点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门诊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政

策范围内个人承担部分给予医疗救助。

七、救助的申请、审批程序

（一）推行定点医疗机构即时结算医疗救助费用办法（即一站式结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用药范围、诊疗项目等，原则上参照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相关规定执行。对确需到上级医疗机构或异地医院就诊的医疗救助对象，应按规定履行转诊或备案手续。定点医疗机构要取消救助对象住院押金，推行诊疗费用（挂号费、诊查费、检查费、药费和住院床位费等）优惠减免。

（二）医疗救助对象在申请医疗救助时，须持身份证和享受社会救助的相关证件（低保证、特困供养证）等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街道指定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当次诊断病历和必要的病史证明材料、费用结算材料原件；城乡低收入对象、因病致贫家庭和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还需提供居住地的家庭情况调查表。乡镇、街道在接到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派人入户调查、审核；区医保局经办人员在接到申请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同时在指定网站、村（居）公示栏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报局办公会研究审批。区财政部门接到区医保部门的审批表后，在3个工作日内将救助资金打入其指定金融机构帐户。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要书面说明理由，通知申请人。

原则上每月10号之前由各乡镇、街道提交纸质材料至医保局，区医保局接到乡镇、社区提交材料后，由经办人员按程序办理。

八、救助资金的筹集与管理

医疗救助资金由上级下拨的专项资金和区财政配套。

(一) 区财政每年都要安排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并列入当年财政预算。不少于上年度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总量的 10%。

(二) 区财政部门对医疗救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用于资助重点救助对象参加当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资金，由区医保局会商区财政部门后，由区财政部门予以拨付，区医保局通知乡镇、街道为其办理有关手续。

(三)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应坚持“量入为出、年度平衡”的资金管理原则，对救助对象实施及时救助。

九、组织实施

(一) 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在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区医保局主管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配合，共同抓好落实。

(二) 区财政部门负责会同区医保局研究制定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管理办 法，筹集并及时拨付医疗救助资金。为保障医疗救助工作正常开展，区财政应安排必需的工作经费，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三) 区卫健部门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四) 区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特困供养人员、城乡低保人员和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协助各乡镇、街道做好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等人员认定工作。为确保“一站式”救助系统的准确率，区民政部门和医保部门要实现信息及时共享。各乡

镇、街道按规定做好申请医疗救助人员身份资格审查工作，确保医疗救助申请对象具备相应的身份资格，加强申请医疗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特别是因病致贫对象经济状况的审查，确保精准救助。

十、有关要求

（一）做好城乡医疗救助的监督工作。建立网站、村（居）公示栏公示制度，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二）有关单位、组织和个人要配合医疗救助工作的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三）对存在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对故意编造虚假信息，骗取上级补助的，除责令立即纠正、扣回、停发上级补助资金外，还应按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区医保局负责解释。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

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实施方案

——困难职工帮扶实施方案

区总工会 区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会要做好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指示精神和党中央的部署要求，根据全国总工会、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大对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帮扶和保障力度的部署安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基本职责。通过建立健全困难职工帮扶工作机制，精准帮扶困难职工解困脱困，不断增强困难职工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目标任务

我区符合困难职工建档标准的困难职工建档和帮扶全覆盖，进一步拓宽帮扶范围、进一步严格帮扶程序、进一步加大帮扶力度，不断巩固帮扶成果。通过建立完善精准识别、精准施策、精准帮扶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制度，对我区深度困难职工家庭、相对困难职工家庭、意外致困职工家庭实施生活救助、大病救助、子女助学等救助措施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困难职工的心坎上。

三、实施内容

（一）帮扶范围

按照“先建档、后帮扶、实名制”原则，及时将符合《蚌埠市工会困难职工帮扶实施办法（试行）》（蚌工办〔2020〕31号）规定的建档困难职工全部纳入帮扶救助范围，按照属地原则由当地总工会建档后给予帮扶救助。

（二）帮扶标准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20〕13号）有关资金发放标准规定，各地因地制宜确定帮扶标准，足额保障困难职工家庭生活水平达到低保标准以上。

1. 生活救助根据困难职工家庭致困原因和收支情况，按照生活水平达到低保标准以上确定帮扶标准，每户每年不得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年度总和。

2. 子女助学救助中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子女，每生每年不超过10个月当地低保标准。

3. 医疗救助项目根据救助对象需求和我市帮扶资金筹集情况，按照不超过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职工互助保障支付金额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合规医疗费个人负担部分确定帮扶标准。

（三）申请程序

由困难职工本人向所在单位工会或社区（街道）工会提出书面申请，如实精准填写《困难职工申请救助表》、《困难职工家庭信息核对授权书》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具体申请和认定程序按照《蚌埠市工会困难职工帮扶实施办法（试行）》（蚌工办

〔2020〕31号)规定执行。

(四) 动态管理

各级工会组织应当按照全总、省总和市总关于困难职工档案动态管理要求，分类定期对档案进行复核，根据核查结果实施动态管理。困难职工脱困是指困难职工经精准帮扶后，其家庭致困因素消除，家庭人均收入连续6个月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家庭生活状况脱离困境，在困难职工帮扶系统中列入已脱困序列。困难职工解困是难以脱困的困难职工，经纳入政府救助体系和工会帮扶后，家庭生活水平达到当地低保标准，家庭困境得到有效缓解，但是尚未达到脱困程度，在困难职工帮扶系统中列入解困序列。

四、保障措施

(一) 明确职责分工。各级工会、财政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协调，定期会商交流情况，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工会统筹实施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财政部门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按规定将困难职工帮扶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二) 规范资金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足额安排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项目资金，按规定及时拨付到位。各级工会要建立完善困难职工解困脱困经费保障机制，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各级财政、工会组织要严格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三) 强化绩效导向。坚持绩效导向，以帮扶困难职工解困脱困为核心，生活救助困难职工数、大病救助困难职工数以及子

女助学数均纳入项目月度进展情况统计范围。加强社情民意调查，收集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对困难职工帮扶工程工作满意度。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大对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宣传力度，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对困难职工的关心关爱，宣传在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中涌现出的感人事迹和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要面向困难职工，充分运用各种媒体特别是新媒体深入宣传困难职工帮扶的条件和范围、申请方式及联系办法，提升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的知晓率、利用率。

禹会区困难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

区医疗保障局 区财政局

为改善困难残疾人医疗康复状况，着力提高困难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水平，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21〕24号）、《安徽省困难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皖残联〔2021〕9号）和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实施民生工程的部署，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

（一）目标任务

2021年，为全区320名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药费补助。补助经费专项用于精神残疾人治疗精神疾病的药费补助，提倡使用治疗精神疾病的第二代药物。

（二）补助标准

每人每年1000元。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与市县财政按8:2比例分担。省级补助部分，由省财政通过转移支付方式拨付至县财政部门，市级承担部分由市本级与区财政按3:7比例承担。区残联负责审核、统计汇总补助对象基本情况，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后，由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将补助资金打卡发放至补助对象在金融机构开设的银行账户，并注明“残补”或“精补”。

（三）项目管理

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项目实行动态管理。补助对象基础信息和补助情况应及时录入《残疾人精准康复系统》，区残联负

责基础信息数据库的日常管理及有关报送工作。

区残联须对上一年度受助对象进行年审，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要及时调整。

新增补助对象本人或其监护人要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残联提出申请，填写《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审批表》，同时出具以下证明材料：

- 1、精神类别残疾人证；
- 2、精神病门诊或住院治疗病历等证明材料。

对个别有肇事肇祸倾向或行为、影响社会安定，经医院鉴定后确系困难精神障碍患者而本人不愿意申办残疾证的，由医院出具诊断证明、监护人申请、乡镇（街道）及区残联审核，应予纳入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范围，其相关申请、审批证明等资料应专项收集管理。

（四）实施要求

1、各乡镇、街道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坚持制度衔接，接受社会监督，使真正困难的精神残疾人得到药费补助。应结合实际，优先考虑将录入公安机关治安重点人管理信息系统的困难精神残疾人纳入补助范围。

2、区残联和财政部门要用好、管好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对弄虚作假、违反资金使用规定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单位及个人，将追究责任。各级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充分发挥本部门职能，协助做好项目的实施，确保符合条件的对象得到救助。

3、各乡镇、街道残联等相关部门要重视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切实提高项目实施知晓率、满意度。通过各种媒体宣传党和政府对广大精神残疾人的关爱，宣传典型受助对象医治康复事例，动员社会对残疾人康复工作给予更多的支持，努力营造扶残助残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一）目标任务

2021年，为48名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为3名肢体残疾儿童适配假肢矫形器，为3名残疾儿童适配辅助器具。

（二）补助标准

1、救助标准按禹会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意见执行。省级财政每人每年7200元予以补助，市、区级承担部分按每人每年15000元的标准，由市本级与区财政按3:7比例承担，市级财政每人每年1800元，区级财政每人每年6000元。

2、残疾儿童适配假肢矫形器每人补助5000元。适配辅助器具每人补助1500元，包含产品（材料）购置、评估、制作、服务费等。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统筹安排。

（三）资金拨付

1、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训练、适配假肢矫形器和其它辅助器具等项目经费，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残联根据我区承担的任务数及补助标准，结合实施进度，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拨付至我区财政部门。

2、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经费，由区残联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按规定支付。资金拨付依据区残疾儿童救助制度相关规定执行，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支付的要求落实。

3、在定点医疗康复机构进行康复的，所发生的费用符合当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目录的按规定报销。

4、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统筹用于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假肢矫形器和辅助器具适配等。结合实际情况，可适当增加残疾儿童在训期间的生活补贴，以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

（四）项目管理

1、根据《蚌埠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康复服务协议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区残联要加强属地定点康复机构的监管，结合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要求，对辖区定点机构加强服务监督与协议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对服务协议履行情况进行考核验收，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

2、在选择定点康复机构和转介安置工作中，区残联要尊重残疾儿童监护人的意愿，方便其根据工作和生活需要选择符合条件的定点机构进行康复训练。

3、区残联与定点机构签订康复服务协议，双方按协议规定承担各自责任与义务。区残联和定点机构要严格遵循协议约定，认真履行服务协议。加强风险防控，提高服务质量。要督促定点机构依据省、市残联关于残疾人康复民生工程和精准康复服务有关文件要求，提高责任意识，强化服务意识，改善服务条件，优

化服务流程，为残疾儿童提供质优价廉、规范便捷的康复服务，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4、确保残疾儿童真实在训，严禁名下无人、空占救助名额套取项目资金。残疾儿童因病（事）终止康复训练7个工作日内，定点康复机构应及时向属地残联备案；救助对象无故中途终止康复训练或无故半个月未归者，即视为自动放弃，机构应在事发后10个工作日内通报其户籍所在地残联，并及时查询督查复训或安排替补。

5、定点机构须与每位在训残疾儿童监护人签订属地残联制订的规范制式的康复安置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按照康复训练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保障在训儿童训练时间，不断提高训练质量和训练效果。

6、定点机构须按照《关于规范全省残疾儿童康复档案使用管理的通知》要求，建立规范的残疾儿童康复档案，实行一人一档管理，档案的保管期限不少于服务协议期满后五年，同时应当保护残疾儿童及其监护人的个人信息。

7、残疾儿童辅助器具适配、假肢矫形器制作根据省文件要求完成。

8、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实行动态监管。区残联将救助对象基础信息和康复情况及时录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综合管理平台系统”，负责基础信息数据库的日常管理及有关报送工作，并按要求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申请表、安置（转送）考核表”的审批及残疾人证或病历等纸质文档的存档。

9、相关单位以适当方式公示受助对象基本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0、区残联要会同区教育局、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监督，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定点儿童康复机构进行安全管理等工作检查，对违反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及服务协议约定的定点机构，应视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暂停、取消其资格，或按有关规定纳入社会信用体系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对违反其它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康复民生工程是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落实中的重点工作，各相关单位要聚焦残疾人康复需求，强化基本康复保障，提高精准调度和科学监督水平。做好市残联第三方机构和日常督查考评对我区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绩效评价，评价结果纳入年底考核中。

本实施方案由区残联负责解释。

- 附件：1. 2021年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任务分配表
2. 2021年度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任务分配表
3. 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审批表
4. 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汇总表
5.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安置（转送）考核表

附件 1

2021 年度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任务分配表

乡镇、街道	补助任务（人）
朝阳街道	17
纬四街道	46
钓鱼台街道	14
张公山街道	59
大庆街道	66
长青乡	35
马城镇	83
合计	320

附件 2

2021 年度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任务分配表

单位：人

乡镇、街道	残疾儿童 康复训练	适配假肢 矫形器	适配辅助 器具	合计
朝阳街道				
纬四街道	2			
钓鱼台街道	3			
张公山街道	9			
大庆街道	8			
长青乡	5			
马城镇	15			
合计	42			

附件 3

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审批表

县（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姓名		性别		残疾 证号	
经济状 况	1. 低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庭经济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医保情 况	1.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2. 民政医疗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医疗保险 4. 无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帐 号或一 卡通号	开户行： 帐号：				
监护人 姓名		与患 者关 系		联系电 话	
监护人 承诺	一、保证药费补助金按规定使用； 二、监护病情，督促病人按时服药、体检和复查； 三、自觉履行监护职责，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监护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乡镇(街道) 残联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月 日</p>
县(区) 残联审批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月 日</p>

注：本表由县（区）残联存档。

附件 4

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汇总表

区 乡镇（街道）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残疾证号	监护人姓名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附件 5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安置（转送）考核表

县(区) 乡镇(街道) 村(社居委)

儿童姓名		性别		残疾类别	
残疾人证或身份证号					
家长（监护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安置申请	申请前（转）往-----定点机构接受训练。 申请人（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儿童户籍地 县（区）残联意见	同意转送安置。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div>				
训练起止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实际康复治疗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康复效果 机构自评	<input type="checkbox"/> 显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机构意见	定点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机构所在地残联组织专家考核评估意见	专家组签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二份，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残联、定点机构各执一

蚌埠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申请审批表

儿童姓名		性 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二寸 免冠照片
民 族	<input type="checkbox"/> 汉 族		<input type="checkbox"/> 少数民族		
儿童身份 证号					
家长姓名		与儿童 关系			
残疾类别	孤独症 <input type="checkbox"/> 脑瘫 <input type="checkbox"/> 聋儿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方式	宅电/手机				
通讯地址					
享受医疗 保险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医疗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其他保险				
申请的定 点 康复机构 名称					
监护人申 请	申请人： 年 月 日				

乡镇（街 道） 残联意见	审核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 章 年 月 日 </div>
县（区） 残联 审批意见	审核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 章 年 月 日 </div>

注：此表县区（乡、镇、街）存档。

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实施方案

区司法局 区财政局

根据《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生工程项目化精细化申报管理的通知》（民生办〔2019〕12号）要求，现就我区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项目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为经济困难的公民和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当事人提供必要的、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和法律帮助，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深入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扎实开展，法律援助案件及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

二、实施范围

（一）法律援助事项范围

1. 《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事项，包括依法请求国家赔偿或者行政补偿的；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请求支付劳动报酬或者因劳动争议请求给付经济补偿、赔偿金的；请求赔偿与交通、工伤、医疗、食品药品安全、环境污染、产品质量等相关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请求赔偿因高危作业造成损害的；请求赔偿因使用假劣农药、种子、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造成农业生产损失的；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主张民事权益的；因见义勇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主张民事权益的；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其流转中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主张

民事权益的等十一类事项。

2. 依照《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的授权，市人民政府作出的补充事项。

3. 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及各级法院结合案件实际作出的刑事诉讼案件援助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援助事项。

（二）法律援助对象

1.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 2 倍的公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扩大受援人范围，放宽公民获得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的，依照当地政府规定执行。

2. 符合规定条件的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3.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依照相关规定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援助、法律帮助的对象。

4. 农民、农民工、残疾人、妇女、未成年人、老人、军人军属等特殊群体。

依照《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规定，十三类情形无需提供经济困难证明材料，但是应当提供与之对应条件相关的证件或者证明材料，包括享受特困供养待遇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由慈善机构出资供养的；残疾且无固定收入的；老年且无固定收入的；依靠抚恤金、救济金生活的；因意外事件、自然灾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正在接受政府临时救助的；因见义勇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主张民事权益的；学生在校因遭受人身损

害主张民事权益的；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或者工伤保险待遇的；人民法院给予司法救助的；依照国家规定，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免于经济困难条件审查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实施内容

1. 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5〕37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6〕13号）规定，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高质量完成2021年度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目标任务，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 提高法律援助质量。贯彻落实《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和《安徽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法律援助案件管理质量标准》等规定，着力规范案件办理环节，切实加强案件质量和服务质量监管，强化法律援助信息化应用，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和法律帮助。

3. 加强法律援助管理。加强法律援助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强化法律援助机构建设，推进法律援助机构援务公开，完善法律援助投诉工作机制，规范法律援助档案管理，着力发挥法律援助机构在协调争取政策、指导案件办理、加强资金监管、强化质量管理、扩大宣传影响等方面作用。

4. 提升法律援助水平。健全法律援助服务网络体系，加快推

进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实体、热线三台融合发展，深入推进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和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持续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品牌建设，深化民生领域法律援助服务，实现法律援助高质量发展。

四、资金保障

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项目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省以上和区财政按 1: 1 分担。

五、实施程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各级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安排或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为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帮助。

六、项目管理

（一）健全日常监管机制。项目实施全程实行按月上报、季度通报和重点督促制度，禹会区每月报送民生工程项目执行情况及相关数据，并按季度形成禹会区法律援助民生工程项目执行情况报告，进行通报。

（二）健全质量监管机制。严格按照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项目规定的事项范围、援助对象等内容，严格受理审查制度，规范接待、受理、审查、指派等行为，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体获得法律援助。严格执行司法部和省司法厅制定的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标准，以案卷评查为主，辅之以旁听庭审、回访受援人、优秀案例评选等措施，从案前案中案后强化质量管理，

推进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三）健全资金监管机制。法律援助资金实行分级管理，禹会区法律援助中心应设法律援助独立项目帐，单列科目，建立独立账簿，如实记载法律援助收入、支出明细，单独核算和反映法律援助资金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当年投入的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经费应全部用完，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各级财政、司法行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资金监管职责，加强对法律援助经费的监督与检查。

（四）健全考核验收机制。以实施效果为核心，建立健全法律援助民生工程考核验收机制。加强社情民意调查，收集社会公众对法律援助民生工作满意度。完善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绩效考核办法及指标，向社会公开考核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七、保障措施

（一）完善政策机制。按照中央两办和省两办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实施意见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司规〔2020〕6号）的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法律援助工作，贯彻落实《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切实加强领导，落实主体责任。要结合自身实际，总结近年来法律援助工作经验，落实目标任务，制定具体措施，并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不断完善政策保障机制。

（二）优化实施机制。禹会区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细化、实化监督措施，确保所有案件符合质量标

准。法律援助机构在做好案件办理工作的同时，要面向社会公众和特殊群体，开展公共法律知识宣传，提供法律咨询解答，提供必要法律帮助。财政部门要认真做好法律援助民生工程资金的拨付和资金使用的监督工作，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公检法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责，支持法律援助工作，形成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工作合力。

（三）规范拨款机制。禹会区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足额安排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项目资金，规范法律援助经费资金使用管理。禹会区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资金，对当年没有完成全年法律援助案件目标任务的地区，省财政在下一年度补助资金中相应扣减。

（四）创新宣传引导机制。禹会区要加大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的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形成宣传阵势，营造良好氛围。要大力开展新闻媒体宣传工作，积极运用媒体、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技术，特别是民生工程网站刊播法律援助公益广告，宣传法律援助政策规定和典型案例，展示法律援助工作成效。要面向基层困难群体，充分运用多种形式灵活宣传法律援助的条件和范围、申请渠道及联系电话，提升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的知晓率、利用率。

“四好农村路”扩面延伸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区住建交通委 区财政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四好农村路”扩面延伸工程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建设资金安全有效使用，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交通部关于农村公路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农村公路一般是指我区“四好农村路”扩面延伸工程，包括农村公路的新建和改建。

第三条 区财政应做好资金配套，区住建交通局和环保局负责进度、质量等监督管理，长青乡、马城镇做好建设政策的落实，征地拆迁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协调等工作，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第四条 我区“四好农村路”扩面延伸工程建设实行“统筹规划、分级管理；乡村为主、建养并重、确保质量”的原则。区住建交通局和环保局负责辖区内通村公路建设的行业管理和指导工作；长青乡、马城镇作为业主分别负责辖区内“四好农村路”扩面延伸工程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五条 我区“四好农村路”扩面延伸工程建设的管理部门、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均应执行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成立农村公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由管委会主管领导任组长，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决定、协调和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农村公路建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建设和环保局，主要职责是对我区“四好农村路”扩面延伸工程建设的规范化、管理、协调、监督和指导，组织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检查，总结交流经验、收集整理和反馈建设信息，并负责全区农村公路建设的质量监督工作，落实质量责任制，确保工程质量。

第七条 长青乡、马城镇成立相应的机构，在区农村公路建设办公室指导下，负责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考核、协调等具体管理工作。

第三章 计划及前期工作管理

第八条 马城镇、长青乡要根据全区农村公路建设总体规划，结合各自实际情况，编制出农村公路新建和改建工程分阶段建设计划，上报区建设和环保局汇总审核，经批准后实施。在规划中路、田、林、灌溉、供水等项目要统筹规划，合理安排。

第九条 资金筹措以区财政筹集为主，上级适当补助的原则。

第十条 农村公路建设要遵循“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的原则：一般采用四级标准。改建工程应在现有公路基础上提高路面等级，设置必要的基层、垫层，完善防护、排水设施，尽量避免大改大调或大填大挖。

第十一条 “四好农村路”扩面延伸工程设计文件必须按照

扩面延伸工程建设标准进行设计。设计完成后，要报送区住建交通局和环保局审批，经审批后方可使用。

第十二条 “四好农村路”扩面延伸工程项目应择优优选定施工单位，杜绝暗箱操作，严禁转包和非法分包。

第十三条 农村公路建设实行工程监理制度。监理单位应结合项目特点和监理工作需要，进行监理专业培训，以满足监理工作需要。

第十四条 各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已批准下达的建设内容、规模及标准组织实施，严格控制工程造价，不得超投资规模。

第四章 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四好农村路”扩面延伸工程建设要认真贯彻交通部及省市有关公路建设的质量管理规定。项目的建设、设计、施工单位应认真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第十六条 项目业主在工程开工前，应向区住建交通局和环保局申请工程质量监督，工程施工中应主动接受监督检查；工程完工后由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质量鉴定，进行验收。

第十七条 “四好农村路”扩面延伸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和人员，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设计文件、监理合同的要求进行工程监理。做好质量、工期、费用管理的控制工作。不得损害项目业主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及考核办法。做好质量自检、互检和分项工程

交验工作，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监理人员工作，严格履行合同承诺，确保工程质量。

第十九条 对施工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施工单位必须及时向监理、业主和区农村公路建设办公室报告。

第二十条 马城镇、长青乡要结合工程实际，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针对薄弱环节加强管理。严格施工安全操作规程，一边施工，一边通车的路段应做到施工标志齐全，设置专人负责指挥交通确保道路施工和通行安全。特别要加强对爆破物品及其他危险物品的管理，切实保护施工人员的及公路沿线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第二十一条 农村公路基础实行工程报告制度。马城镇、长青乡应坚持每月进行工程质量、安全、保畅等工作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每月 25 日前将工程进度情况、资金投入情况及考核检查情况报送区农村公路建设办公室。

第五章 建设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各业主必须严格控制农村公路建设工程款的使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和超范围使用。项目建设资金要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审计、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三条 各工程项目要严格资金和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制度。应按项目设立专户，实行专户存储，专人管理，单独建帐，单独核算，建设资金的划拨和使用要按有关规定办理。严格各项制度，防止资金流失，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二十四条 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的中央专项资金和国债资金，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从中提取管理费用或发放奖金。

第六章 工程验收与养护管理

第二十五条 工程验收参照交通部《公路工程验收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由区住建交通局和环保局组织交竣工验收。

第二十六条 建设过程中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的项目管理、工程监理、施工原始记录等所有资料，均应按规定收定整理、装订、归档，由项目业主妥善存档。

第二十七条 农村公路建成后，根据《公路法》第八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马城镇、长青乡要认真研究公路养护管理机制和养护资金，切实有效加强农村公路路政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实施方案

区住建交通委

区财政局

1.1 绪言

为切实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工作，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全面检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查漏补缺、完善系统，针对农村饮水工程中存在的问题，为切实提升禹会区农村饮水安全、改善农村卫生条件、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根据我区实际情况，特编制了《蚌埠市禹会区 2021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实施方案》。

1.2 项目区概况

项目区位于禹会区马城镇，涉及马城、冯嘴两个水厂，其中冯嘴水厂建成于 2014 年，总投资 986.95 万元，设计供水规模 1600m³/d，供水范围包括杭刘、草寺、花郢、冯嘴、前郢、禹会六个村，目前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代管；马城水厂建成于 2016 年，总投资 2249.07 万元，设计供水规模 3600m³/d，供水范围包括广德、张湾、朱村、西程、后程、孝仪、梅姚、黄庙、五淮、白衣、立新、马城农场 12 个村，目前由中环水务在负责运营。

1.3 本次利用的资金、任务情况

蚌埠市禹会区 2021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 23.1 万元，其中 2021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3.1 万元，拟实施以下内容：

其中冯嘴水厂滤板、水槽、滤料更换。滤池、蓄水池清洗、

沉淀池清洗，加氯机等设备更换，管理区围墙、大门维修等，计划投资 22.9 万元。

马城水厂计划投资 0.2 万元及冯嘴水厂招标结余资金用于供水主管道、阀门维修。

1.4 本次落实项目计划的原则

(1) 坚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因地制宜，科学选择工程措施和形式，强力推进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切实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确保供水水质达到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标准，供水量人均每日不低于 60L，严重缺水时不低于 90%，一般年份不低于 95%。

(2) 按照城乡统筹的要求，结合美丽乡村建设，优化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输水管道布置。

1.5 工程管理

本次所建的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涉及规模水厂 2 处，工程产权归禹会区政府所有，管网工程由各行政村负责管护，并按时收缴水费上交行政村，水质检测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委托第三方负责检测，确保用水安全。水价测算按照“计量供水、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合理计取折旧维修和管理费，按照全成本和保本微利的原则核定计收水价，促进工程良性循环。

1.6 主要工程量、工程概算

工程投资 23.1 万元，具体投资及具体工程量详见预算表。

2. 项目区概况

2.1 项目区自然概况

禹会区东接蚌山区，南连淮南市，西、北隔淮河与怀远县、淮上区相邻。禹会区地处淮河流域中下游，境内水资源丰富。境内河流主要有淮河、天河、吴家沟、独山河、龙南新河、八里沟、迎河（席家沟）等水系。

禹会区土地总面积 217 平方公里，辖马城镇、长青乡及钓鱼台、朝阳、纬四、张公山、大庆 5 个街道。至 2020 年底，全区共有 36 个行政村，国有农、林、渔、园艺场 4 个，总人口 26.4 万人，其中乡村人口 9.6 万人，耕地面积 14 万亩。

禹会区处淮河以南为江淮丘陵的北缘部分，次级地貌类型有低丘、残丘、岗地和洼地等。地势总体较为平坦，略有起伏，为西南偏高、东北偏低，沿淮河地面高程在 18.0m 左右，往南地势渐高至 30.0m，地面坡降为 1: 1500 ~ 1: 3000，山丘大多数不连续，呈零星状分布在行政区内，主要有大洪山、涂山、黑虎山等。

禹会区境土壤可划分为淋溶土、初育土、半水成土、人为水成土 4 个土纲，潮土、棕壤、黄棕壤、砂姜黑土、水稻土 5 个土类，下领 10 个亚类、18 个土属、27 个土种。土壤有机质含量 1.26 ~ 2.78% 左右，全氮 0.076 ~ 0.136%，速效磷 4 ~ 9PPM，速效钾 79-197PPM，土壤肥力中等，中低产田面积大，改良利用回报率高。

禹会区属于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总的特点为冬夏长、

春秋短、日照时数多。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适中，雨季显著。根据蚌埠水文站气象资料统计分析，本地区多年平均降水量约 910mm，最大年降水量 1565mm（1956 年），最小年降水量为 376mm（1922 年）。汛期（6~9 月）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564mm，占全年降水量的 61.9 %；最大值为 1082.8mm（1956 年），占当年降水量的 69.2%，最小值为 180mm（1966 年），占当年降水量的 30%。蚌埠站最大一天降水量多年平均为 95.6mm，最大日降水量为 191mm，发生在 1984 年 8 月 24 日。

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 984mm，6~8 月份水面蒸发量占全年蒸发量的 39%。

年平均气温 15.2℃，一月份最低，平均 1.0℃，极端最低气温-19.4℃（1969 年）；七月份最高，平均气温 28.1℃，极端最高气温 44.5℃（1932 年）。

2.2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4 年以后农村饮水工程项目区冯嘴水厂部分设备老化、损坏，马城部分管网损毁严重，由于农村道路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及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的实施，部分管网被损坏，存在跑冒滴漏现象，部分阀门井、水表井损毁严重。

3. 设计依据及原则

3.1 设计依据

3.1.1 有关文件规定

(1) 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

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皖水农〔2012〕23号）；

（2）《转发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厅、卫生厅、发改农经〔2008〕263号）；

（3）《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38号）；

（4）《关于印发〈关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安徽省水利厅 皖水农〔2008〕155号）；

（5）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前期工作和验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皖水农函〔2012〕181号）；

（6）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初步设计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水农函〔2013〕358号）；

（7）《关于开展蚌埠市农村饮水安全全覆盖工作的通知》（蚌政办秘〔2017〕160号）；

（8）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农经〔2013〕2673号）；

（9）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皖政办秘〔2019〕37号）

（10）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蚌政办秘〔2019〕81号）

（11）燕山乡村庄布点规划（2012-2020）

(12) 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3.1.2 有关规范、规程、标准

- (1)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 (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3) 《村镇供水工程设计规范》(SL 687-2014)；
- (4) 《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 310—2019)；
- (5)《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国际标准》(GB/T 13663-2000)；
- (6) 《镇(乡)村给水工程技术规范》(CJJ 123-2008)；
- (7)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 50013-2006)；
- (8)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 50788-2012)；
- (9) 《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07)；
- (10) 其他相关规范、规程、标准

3.2 设计原则

总体思路是：适应全面建设新农村的总体要求，以改善农村饮水条件、实现饮水安全为目标，以提高农村饮水质量、改善用水条件为重点，统筹规划，分步实施。

(1) 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保证村镇居民安全饮用水的可持续性，保证水源清洁、工程完好和运行管理的可持续性。

(2) 以解决生活供水为重点，充分利用已有的水利工程，有效降低工程建设投资和运行费用。

(3) 以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机构为依托建立全农村饮水安全监测体系，加强水源、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质监测和检验，提高饮水水质保障率。

(4) 认真调查项目区现状，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供水问题的思路和方法，宜改造的则改造，能集中的则集中，需延伸管网的则延伸管网。

4 . 工程设计

4.1 迁移和维护工程

2014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冯嘴水厂的实施，解决了马城镇杭刘、草寺、花郢、冯嘴、前郢、禹会六个村的饮水安全问题，2016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马城水厂的实施，解决了马城镇广德、张湾、朱村、西程、后程、孝仪、梅姚、黄庙、五淮、白衣、立新、马城农场 12 各村饮水安全问题。近年来，由于冯嘴水厂设备老化、损坏，农村道路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及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的实施，马城水厂部分管网被损坏，存在跑冒滴漏现象，部分阀门井、水表井损毁严重，本次工程将对部分管网进行维修，对部分阀门井、水表井予以修复。

4.1.1 供水范围

本次维护工程项目区涉及禹会区马城镇两个水厂。

4.1.2 设计内容

冯嘴水厂滤板、水槽、滤料更换。滤池、蓄水池清洗、沉淀池清洗，加氯机等设备更换，管理区围墙、大门维修等，计划投资 22.9 万元。马城水厂计划投资 0.2 万元及冯嘴水厂招标结余资金用于供水主管道、阀门维修。两个水厂总投资 23.1 万元。

5.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5.1 工程概况

本项目涉及禹会区马城镇冯嘴水厂、马城水厂 18 个行政村人口 6.5 万人。

5.2 对外交通

项目区位于马城镇，各项目区可通过交通干道、境内县道及村级交通公路可达施工区，交通条件便利，各种施工物资可直接进入施工区。交通条件较好，能够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5.3 材料来源及水电供应

土建工程主要材料有水泥、碎石、黄砂、钢材等，次要材料有铁件、柴油、汽油以及其他工程施工中需要的零星材料等。由于材料用量不大，均从市场上购买，根据工程进度和需要量，汽车运至施工现场。

输配水管道及管件应作为该工程的主要材料单独招标采购，由中标单位按工程的施工进度直接供货，第三方检验合格后投入工程的使用安装。

本工程为管网延伸工程，工程附近方便接入电网的可就近从附近的线路上“T”接；施工用水量不大，可在附近村庄拉水满足生活生产用水。

管道的安装由于流动性较大，施工用电采用自发电源，配备一台柴油发电机组供电，以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管网工程施工用水量不大，可在附近村庄拉水满足生活生产用水。

5.4 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法

管道施工：聚乙烯（PE）管道按照行业标准 CJJ/T98—2003《建筑给水聚乙烯类管道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施工。运输、贮存管材、管件过程中，要避免剧烈碰撞，避免接触尖锐物件，还要防止日晒和雨淋。

管道连接：管道的连接方式主要有：A. Dn（公称外径） $\leq 63\text{mm}$ 时，采用热熔承插连接或电熔连接；B. Dn $\geq 75\text{mm}$ 时，采用热熔对接或电熔对接；C. 与金属管及管路附件的连接，采用法兰连接或过渡管件连接等方法。

聚乙烯供水管道连接前应对管材、管件及附属设备按设计要求进行核对，并应在施工现场进行外观检查，符合要求方准使用，凡伤痕超过壁厚 10%均应割除。

聚乙烯供水管道连接应采用热熔连接，应采用专用连接工具，连接时，不得使用明火加热。聚乙烯供水管道连接应采用同种牌号材质的管材和管件。特殊情况时，可用性能相似的不同牌号产品，但应经过试验，判定连接质量能得到保证后，方可进行。

在寒冷气候和大风环境条件下进行连接操作时，应采取保护措施，或调整连接工艺。管材、管件存放处与施工现场温差较大时，连接前，应将管材和管件在施工现场放置一定时间，使其温度接近施工现场温度。

管道连接时，管端内外应清洁，无异物、无油污。每次收工时，管端应临时封堵。管道连接结束后，应进行接头外观质量检查，不合格者必须返工。返工后重新进行接头外观质量检查。

热熔连接前、后,连接工具加热面上的污物应用洁净棉布擦净。热熔连接加热时间和加热温度、热熔压力和保压、冷却时间应符合管材、管件生产厂的规定,在保压、冷却期间不得移动连接件或在连接件上施加任何外力。

管道安装:沟槽开挖后,在沟底铺上 20cm 沙土或合乎可要求的原土整平夯实,回填就地取材。基础通过隐蔽验收后方可进行管道安装。

水质软化设备施工:水质软化设备购置安装由生产厂家负责安装,在此不作叙述。

5.5 管道冲洗消毒及试压

设备安装完毕后,为保证用水安全,需进行冲洗和消毒。

(1)宜用流速不小于 1.0m/s 的水连续冲洗管道,直至进水和出水的浊度、色度相同为止。

(2)管道消毒应采用含氯离子浓度不低于 20mg/L 的清洁水浸泡 24h,再次冲洗,直至取样检验合格为止。

(3)长距离管道试压应分段进行,分段长度不宜大于 1000m;

(4)试验段管道灌满水后,应在不大于工作压力条件下浸泡,设计管道直径 $\phi 75\text{mm}$ 以上需满足工作压力为 0.6Mpa,设计管道直径 $\phi 75\text{mm}$ (含 $\phi 75\text{mm}$) 以下需满足工作压力为 1.0Mpa,浸泡时间不少于 24h。

5.6 施工总进度

工程安排总工期 20 天。

工程施工按项目独立成区,每个单项工程平行施工;在施工

准备的同时，部分主体工程同期开工；各项目施工程序应前后兼顾，衔接合理，减少干扰。

5.7 质量和进度的保证措施

该工程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并严格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程序进行，监督机制贯穿从设计图纸、施工队伍的选择到施工全过程、严把质量关。施工质量控制主要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控制，质量部门监督，原材料（PVC管、闸阀、活性炭等）合格后方可使用；半成品（砼、砂浆等）必须先按设计要求做配合比试验，确定符合要求的配合比，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规定的组数抽样，做试块检测其强度等技术指标。具体措施为：

（1）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1）加强组织管理

施工单位成立以项目经理为主要责任人质量管理小组，并同时由区农村饮水领导小组办公室、工程监理组成的质量监督系统，共同完成对工程质量管理，全面负责本工程的全过程质量控制。

2）组织保证措施

严格质量管理制度，坚持“把六关”，“五不准”及“交底制”、“三检制”制度，使工程始终处于受控状态，确保工程质量。

3）技术保证措施

认真学习设计文件，严格按图纸施工，认真执行规范、规程、标准，精心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最大限度地把可能出

现的问题消除在施工前，作好各项质量记录工作，保证质量记录的完整性。

（2）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1）从机构组织、人员配备，管理上保证

配备高级技术人才组成精干的项目经理部，按部门、单位、岗位为主体制订严格的责任制度，做到人人有责可负。制定严密的规章制度，任何人都须毫无例外地遵守。

2）从计划安排上保证

按照施工进度总计划的工期要求，精心制定分项施工计划和各项实施方案，做好各工序统筹安排，压茬进行，合理安排各分项工程的施工顺序。

3）从材料管理和机械设备管理上保证

本工程的设备供应是控制施工进度的关键设备，因此施工期间必须确定好软化设备的供货时间，提高其使用率，缩短供应时间。

4）从技术上保证

本标项目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该标段的施工技术管理，建立技术责任制，对各级技术人员建立明确的职责和范围，充分调动各级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及时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防止出现返工现象而影响工期。

5）从施工组织与管理上保证

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合理支排各工序的交接与搭接，确保每道工序的施工顺利进行。

6) 从安全生产上保证

加强职工法规、安全制度的学习与教育,增强安全生产观念。对于新工人进行岗位教育,项目经理部成立安全小组,设专职人员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7) 从工作关系及其协调上保证加强与工作各方的联系,做好与当地居民的协调工作,取得他们的支持与配合,使工程得以顺利进行。

6. 工程管理

6.1 建设管理

(1) 建设管理机构

为加强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的领导,马城镇政府负责工程建设管理、环境协调。

(2) 建设管理制度

项目法人应按照“项目管理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要求,对工程建设进行有效和规范管理。

1) 项目法人制

禹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为项目法人,全面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

2) 招投标制

禹会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部实行招投标,招标投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施工单位的资质严格审查。管材等材料设备采取集中采购,对产品质量严格检验把关。

3) 合同制

项目法人应与设计、监理、材料或设备供应及工程施工等单位签订相应的合同，并依照合同规定，做好工程建设管理，控制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

4) 工程监理制

对工程施工实行全过程监理，监理单位应建立健全各种有效的监督管理办法，如工程师巡回监理、重要工序或重点部位旁站监理，防止和杜绝出现不合格工程。

监理单位应制定工程质量检验制度、工程计量付款签证制度、会议制度。质量检验制度要求承包人每完成一道工序或一个单元工程，都应经过自检，合格后方可报监理机构进行复核检验。上道工序或上一单元未经复核检验或复核检验不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或下一单元工程施工。工程计量付款签证制度要求施工单位所有申请付款的工程量均应进行计量并经监理机构确认，未经监理机构签证的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支付。会议制度包括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和监理专题会议。会议由总监理工程师或由其授权的监理工程师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应派员参加。

5) 资金管理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省市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设立项目资金专户，并成立专门财务机构，配备1名具有会计从业资格的会计人员，负责项目工程建设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地方配套资金及群众自筹资金应与中央资金统一管理，依法筹集、拨付使用资金，保证工

程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做好资金的预算、决算、监督和考核分析工作；加强工程概预（结）算、决算管理，努力降低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

6) 检查验收制

程建设过程中分阶段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项目建成后，由区水利、发展改革、卫生等部门组织进行区级自验，用水户代表和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参加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立即采取措施整改，直到工程合格为止，绝不能把不合格的工程交给农户。通过区级验收后，向市级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

6.2 运行管理

(1) 运行管理机构

本次仲马城镇所实施的饮水安全工程属于规模以上饮水工程，管理单位为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村级管网及附属设施保护责任主体为受益村委会，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交由各行政村管理运营，负责日常的维修和管理工作。

(2) 运行管理要求及管理制度

运行维护管理由工程所在村委会选派专人负责，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工程运行管理工作的监管，管理者不得擅自断水、抬高水价。

水费征收采用计量收费，由管理人员根据各用水户实际用水量，按月征收。如有农村生活用水之外的生产经营性供水，应实行分类水价。

(3) 运行管理和工程保护范围

运行管理范围主要是保证供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管护，以保证工程正常运行。保护范围主要为供水管道沿线，不得在管道上方开挖沟槽、搭建房舍、堆放砖石、柴草等，严禁堆放有毒有害等废弃物，以保证群众用水安全。

7. 设计概算与资金筹措

7.1 编制说明

7.1.1 编制原则和依据

本工程为农村饮水工程，投资概算按安徽省水利厅现行有关规定、标准进行编制。其主要依据有：

(1) 安徽省水利厅皖水建函[2018]258号文颁发的《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258号文”);

(2) 安徽省水利厅皖水建设函[2019]470号文颁发的“《关于调整安徽省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

(3) 定额主要采用2002年水利部水总〔2002〕116号文颁发的《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水利部水总〔2005〕389号文颁发的《水利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皖水建[2008]139号文颁发的《安徽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补充定额》；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2018年《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及相应的配套费用定额、人工、机械台班；

(4) 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采用2002年水利部“116号文”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

(5) 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7) 国家、省、地方其他有关规定和标准；

(8) 施工组织方案、有关专业提供的工程量和图纸等。

7.1.2 基础单价编制依据

(1) 人工预算单价

按照皖水建函[2018]258号文的规定,人工预算单价分别为:工长为9.27元/工时;高级工为8.57元/工时;中级工为7.28元/工时;初级工为4.64元/工时。采用安徽省建设厅颁发的《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标准的人工工资为140.00元/工日。

(2)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

本工程所需主要材料,根据本工程所处的地理位置,本着保证质量方便运输的原则,就近从蚌山区或蚌埠市采购以汽运的方式运至工地,并考虑主材原价和运距,分析计算出各主材工地预算价格。根据“258号”文规定,外购块石、碎石、黄砂按70元/m³计入工程单价,水泥255元/t,钢筋2560元/t,柴油2990元/t,汽油3075元/t计入工程单价,与预算价格差额部分(价差)计取税金后计入相应的建筑工程部分。

供水管材及管件、水表、阀门等管网主材、机电设备、化验设备及监控设备等根据市场价格及近期招投标合同价格等综合确定。

(3) 其他材料预算价格

依据市场行情并参照本地区其他农饮工程近期发生价格确定。

(4) 电、风、水预算价格

按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方式,结合当地的情况,综合确定电、风、水的价格分别为 2.91 元/kWh, 0.47 元/m³, 1.11 元/m³。

7.1.3 建筑及安装工程单价组成及费用标准

建筑、安装工程单价由直接费(包括基本直接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税金构成。有关费用标准根据“258号文”规定,引水工程标准采用。

(1) 直接费:按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施工方法计算。

(2) 其他直接费:建筑工程按直接费的 4.5%计算,安装工程按直接费的 5.3%计算。

(3) 间接费:见工程费率表。

(4) 企业利润费率为 7%,税金费率为 9.0%。

如概算定额缺项用预算定额编估算乘 1.03 的扩大系数。

工程费率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间接费
一	建筑工程	
1	土方工程	5.00%
2	石方工程	10.50%
3	模板工程	7.00%
4	混凝土浇筑工程	8.50%
5	钢筋制安工程	5.00%
6	其他工程	8.50%
二	机电、金属结构 设备安装工程	70.00%

7.1.4 分部工程计算说明

(1) 建筑工程

主体建筑工程按设计提供工程量乘以工程单价计算。

(2) 设备及安装工程

1) 按设计工程量乘设备价格及安装单价计算。

2) 供水管网安装主要采用 2018 年《安徽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定额，按设计工程量乘以设备价格及安装单价计算。

(3) 临时工程

按设计提供工程量乘以工程单价计算。

(4) 独立费用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建设单位管理费根据“258号文”规定，按第一至四部分建安工作量的1.0%计算，计算基数含管材、管件投资，但不含设备投资。

2) 工程监理费

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的规定计算。

3) 其他

1、竣工检测费：根据2014年4月18日安徽省水利厅基本建设处《关于调整我省水利工程竣工检测费用的函》的要求，按一至四部分投资的0.38%计列。

7.1.5 其他说明

(1)本工程主材价格采用蚌埠市2020年第1期市场价格水平。

(2)基本预备费未列及概算。

(3)价差预备费根据计投资[1999]1340号文《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精神不予计列。

7.2 资金筹措

蚌埠市禹会区2021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23.1万元。

8、工程预算

本次冯嘴水厂维修改造工程量清单预算由北京北京长青升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总计 22.9 万元；马城水厂主管道、阀门维修采取报账制，暂定 0.2 万元，两个水厂维修资金总额为 23.1 万元。（如冯嘴水厂有招标结余资金，一并拨给马城镇政府，由马城镇政府监督使用）

冯嘴水厂预算详见附表：

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蚌埠市禹会区马城冯嘴自来水厂维修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分类分项工程	219776.33	
1	反应沉淀池	68761.80	沉淀池面积： 5480mm*2380mm， 共二组
2	过滤池	78243.74	滤池面积： 2610mm*2380mm， 共二组
3	加次氯酸钠消毒改造	47200.00	
4	其他内容	25570.79	
二	措施项目	8856.99	
1	临时工程	6593.29	总价承包
2	安全生产措施费	2263.70	专款专用
三	其他项目		
	合计	228633.32	

1、除有明示外，分类分项工程部分为单价承包，临时工程为总价承包；2、除有明示外，模板制作安装费用包含在相应混凝土单价中；3、除有明示外，土方开挖单价中均包含挖、运及平整等费用；土方回填单价中均包含挖、运、回填、压实、修整等费用；4、除有明示外，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

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工作方案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为持续推进农作物秸秆高效循环利用,有效解决秸秆焚烧、弃置问题,促进耕地质量提升和农村生态环境改善,助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1年全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秸秆还田1万亩,多种形式收贮利用农作物秸秆0.5万吨以上,建设秸秆标准化收储中心1个。

二、工作内容

1. 秸秆还田

一是规范技术工艺流程,推进农机装备、农业技术、农业信息化在秸秆还田中的集成应用。科学采用粉碎还田、深翻深耕轮作等方式,提高耕地质量,提升利用效果,有条件的地方每2—3年要进行一次还田耕地深翻作业,2021年完成秸秆机械化还田1万亩。鼓励秸秆腐熟剂和秸秆生物质有机肥生产,实现资源循环利用。二是推广免耕直播技术。加快推进以秸秆覆盖、少免耕播种为核心的保护性耕作技术,在适宜村推广玉米免耕播种等成熟技术。三是加大秸秆机械化还田新机具、新技术推广应用力度,推进农机、农艺措施结合,切实提高秸秆还田质量。着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重点推广大马力拖拉机和配套机械,扩大机械粉碎还田、旋耕灭茬播种的面积,满足农艺要求。

2. 饲料化利用。大力推进打包青贮、黄贮。鼓励我区秸秆收

贮企业开展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将秸秆打捆离田进行青贮、黄贮，提高秸秆利用效率。多种形式收贮利用农作物秸秆 0.5 万吨以上。

三、强化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要切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工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精心部署，统筹协调，精准施策，密切配合，确保本项民生工程扎实有效推进。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形成一级对一级抓落实、一级对一级负责的良好工作格局。

2. 实施统筹谋划，加大政策支持。主动与同级发改委、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做好沟通对接工作，确保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开展有方向、推动有依据、实施有成效、考核有量化。成立秸秆综合利用专家组，全面负责本辖区项目技术咨询与服务，并结合项目实施，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和推广利用，实现技术投入与产出并重，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工程顺利实施。

3. 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重点突出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工作首次纳入 2021 年民生工程的重大意义，在辖区范围内大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营造浓厚氛围。采取媒体宣传、入户宣传、标语宣传、明白纸宣传、流动宣传等多种方式，多层次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政策和技术宣传，积极争取农民群众的支持和参与。组织农技骨干通过大户示范和田间课堂等渠道，加快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推广普及，引领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建设，完成预期目标。

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管理暂行方案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改善水环境质量，根据《蚌埠市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要求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生态补偿资金主要包括：上级生态补偿资金、市级奖励资金。

第三条 生态补偿资金使用范围：生态补偿资金应专项用于水污染综合整治、水生态环境保护、监测能力建设等方面，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条 部门职责（一）生态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市级要求，定期向区政府报告污染赔付或生态补偿计算结果和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实现绩效目标。

（二）财政部门负责奖励资金并及时足额拨付。

（三）项目实施单位时项目的建设负总责，按要求每月向区生态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施工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

第五条 财政部门下达资金后，项目实施单位须专款专用。

第六条 在生态补偿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七条 生态补偿资金项目要严格全过程管理，确保资金充分发挥效益。有关财政、生态环境部门及其相关人员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文化惠民工程实施方案

区文化旅游局 区财政局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21〕24 号）、省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及市相关部门关于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农村文化建设等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现就我区 2021 年文化惠民工程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对民生工程提出的要求，围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十四五”规划建议内容，贯彻省委省政府部署，以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全面加强文化馆（站）设施免费开放工作，推进全市农村应急广播建设，提升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服务效能和应急管理能力和提高基层文化惠民工程覆盖面和实效性，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二、目标任务

1. 全区文化馆（站）健全与其职能相适应的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并免费向群众提供，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免费开放。所有免费开放场馆实现规章制度健全，服务内容明确，保障机制完善，设施利用率明显提高，形成一批具有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品牌。

2. 全区 39 个行政村完成“送戏进万村”演出任务不少于 39 场，进一步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3. 全区应急广播系统基本建成，农村应急广播终端覆盖所有

行政村，并与省级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实现对接。

三、实施内容

（一）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的基本内容包括公共空间设施场地的免费开放和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的免费提供。其中，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随社会发展、政府财力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增长而发展变化。具体内容如下：

1. 文化馆免费开放包括：多功能厅、展览厅（陈列厅）、宣传廊、辅导培训教室、计算机与网络教室、舞蹈（综合）排练室、独立学习室（音乐、书法、美术、曲艺等）、娱乐活动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免费开放；普及性的文化艺术辅导培训、时政法制科普教育、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公益性展览展示、培训基层队伍和业余文艺骨干、指导民间文化传承和群众文艺作品创作等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健全并免费提供；为保障基本职能实现的一些辅助性服务如办证、存包等全部免费。

2. 文化站免费开放包括：多功能厅、展览厅（陈列厅）、辅导培训教室、计算机与网络教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免费开放；书报刊借阅、时政法制科普教育、群众文艺演出活动、数字文化信息服务、公共文化资源配送和流动服务、体育健身、青少年校外活动等服务项目健全并免费提供；为保障基本职能实现的一些辅助性服务如办证、存包等全部免费。

（二）农村文化活动（“送戏进万村”）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购买专业院团、民营院团的专业化

演出，全市每个行政村每年送正规演出不少于1场，丰富农村群众文化生活。

（三）农村应急广播建设

全市区按照省广电局批复的技术方案建成区、乡、村三级前端，部署应急广播户外终端，实现所有行政村全覆盖，并加强灾害易发生区域等重点区域覆盖，实现与省级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互联互通，建立应急信息发布机制，发挥应急广播在政策宣讲、乡村振兴、灾害预警中的重要作用。

四、资金筹措

（一）2021年，全区3个文化馆（站），区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补助标准为每馆每年20万元，综合文化站补助标准为每站每年5万元。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经费，由中央与市级、区级按照6:2:2比例承担。

（二）全区39个行政村，农村文化活动（“送戏进万村”）每村每年4400元，市辖区行政村由省以上和市、区财政按8:1:1比例分担，。

2021年，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及农家书屋转为部门日常工作，不再作为民生工程项目实施，请区将2021年已拨付到位的市级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及农家书屋经费调出民生工程专户管理。

区财政负责本辖区内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中的乡镇（街道）平台、村（社区）平台和终端设备的建设资金及区级平台和终端设备的维护资金。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领导。完善工作机构，统筹推进落实。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要会同广电财政等部门，进一步完善文化惠民工作领导机制，建立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牵头，文化和旅游、广电、财政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形成密切配合的工作协调机制，确保文化惠民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2. 明确职责。坚持统一规划，分级负责。区人民政府为项目责任主体，对所属项目的资金安排、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实施效果及运营管理养护负总责。文化和旅游、广电、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实施、档案管理、信息报送、制度建设及本级运营管理养护、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管理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安排配套资金和项目资金的审核、拨付与监管。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制定细则，组织实施。

3. 加强督导。要依据《安徽省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民生工程绩效评价办法》（皖文财〔2017〕66号）和《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生工程绩效管理的通知》（民生办〔2019〕13号）相关要求，制定完善各项配套措施和办法，加强监管。结合日常调研、督查，及时掌握实施进度和成效，督促解决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任务按期完成，使文化惠民工程成为群众欢迎、社会满意的民生工程。

关于 2021 年民生工程审计监督的意见

区审计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全国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持续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根据《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和《禹会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实施 24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要求，现就 2021 年度禹会区民生工程审计监督，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实施民生工程和加强民生工程审计的重要性

(一) 实施民生工程和加强民生工程审计监督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就是要认真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以坚定的政治态度、强烈的使命担当，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在民生工程实施中的重要保障作用，推动各部门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二) 实施民生工程和加强民生工程审计监督是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强调，要加大对党中央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力度，加大对经济社会运行中各类风险隐患揭示力度，加大对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力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和反腐倡廉。审计机关必须正确把握我区发展

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围绕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要求，把审计监督与全面深入推动各领域体制机制改革相结合，找准审计监督与高质量发展的最佳结合点，有效发挥审计“体检”“查病”的基础性作用和“治已病”“防未病”的建设性作用。

（三）实施民生工程和加强民生工程审计是全面建设美好禹会的重要保障。民生工程是我区民生工作和社会建设的重要品牌和主要抓手，是实施共享发展行动的重要内容。但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社会问题矛盾增多的情况下，民生领域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期盼尚有不少差距。只有深入实施民生工程和加强民生工程审计监督，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政令畅通，发挥实效，才能实现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的协调推进。

二、统筹安排，加大民生工程审计力度

（一）加强对民生工程政策落实情况审计。根据省审计厅和市审计局统一部署，继续开展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等审计项目，全面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组织实施扶贫审计和乡村振兴审计。重点关注相关领域政策措施落实、资金分配管理使用、任务完成和项目实施绩效等情况，促进打好“三大攻坚战”和提高公共资金、公共资产、公共资源绩效。

（二）加强民生工程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重点关注财政支出的公共性和普惠性，进一步加强重点专项资金的审计监督。

紧紧围绕民生工程的总体目标，结合民生工程资金的不同特点和要求，重点关注民生工程资金分配是否科学规范、管理是否严谨细致、使用是否合规有效、监督是否尽责到位、政策目标是否实现，确保民生工程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三）加强民生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审计。突出加强对专项资金投入的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确保专项资金投入的工程建设项目布局更加科学、规划更加合理、效果更加明显、群众更加满意。重点关注项目招标投标、建设管理、监理履责、建设进度、工程质量、造价控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以及项目后期管护等情况，确保各项惠民富民强民政策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四）注重压实监管部门主体责任。按照职责明晰、权责匹配、全程监督、失责追究的原则，加强对主管部门落实民生工程监管第一责任主体情况的审计。重点关注各项民生工程实施内容、资金筹措管理、申请审批程序、建设标准、建后管养等情况。加强项目单位落实资金管理使用直接责任情况的审计，重点关注资金申报、管理和使用等情况，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加强对财政部门落实资金管理重要责任情况的审计，重点关注资金预算安排、审核拨付、绩效管理和督促检查等情况，推动财政部门加强对资金实施有效监管。督促主管部门严格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保证项目实施合规、规范。

（五）加大对违法违规问题的查处力度。要勇于负责、敢于担当、善于作为，坚持审计和审计整改“两手抓、两手硬”。突

出问题导向，重点查处民生领域重大政策措施执行不力、不严格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基层“微腐败”侵害群众利益等突出问题，以及寅吃卯粮，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等官僚主义形式主义问题。要注重与民生工程牵头责任部门的沟通，对管理混乱、滞留滞拨、闲置沉淀等违规问题，要责令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和纠正。加强与纪检监察及司法机关的协作，对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贪污挪用、转移隐匿专项资金，以权谋私变相增加群众负担、侵害群众权益，以及失职、渎职造成重大资金财产损失等违法问题，要依纪依法严肃查处，确保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

三、统筹协调，推动民生工程审计顺利开展

（一）加强组织保障。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健全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的领导机构，按职责分工做好民生工程审计任务。要严把审计质量，提升监督质效。督促各有关部门、单位积极支持、配合审计机关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切实增强审计整改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确保审计查出问题全面整改落实。

（二）强化能力建设。要多措并举，切实加强审计职业化建设，不断提升审计队伍执法水平。要进一步整合政府审计、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资源，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积极有效利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加强内部审计人才库建设，健全完善政府购买社会审计服务制度，积极构建大数据审计工作模式，提高审计能力、质量和效率，更好地服务民生工程建设大局。

（三）创新审计方式。要深刻把握民生工程审计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特点，积极探索有效的审计方式。要注重将政策落实审计、财政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等专项审计与民生工程审计工作结合起来，将民生工程实施情况作为审计评价地方、部门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惠民政策措施情况、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重要内容。积极探索实现多视角分析、多专业融合、多方式结合、多技术运用，实现“一审多果”“一果多用”，发挥审计监督的整体性和宏观性作用，不断拓展民生工程审计广度和深度。

（四）坚持依法审计。按照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的原则，全面依法实施民生工程审计。坚持在法定职责权限范围内开展审计，加强审计现场管理，严格规范审计取证、资料获取、延伸调查、审计处理等行为。全面落实分层级质量控制责任，切实提高审计质量。坚持文明审计，要以扎实务实、亲民为民的民生情怀，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历史全面客观看待问题，客观审慎作出评价和处理。

（五）强化整改督办、指导、考核。要严格落实《关于坚持审计监督全覆盖健全完善审计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的意见》等制度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完善审计结果运用机制有关部署要求，将审计工作包括民生工程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纳入综合考核体系，督促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整改责任。要加大审计公开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告民生工程审计结果及其审计整改情况，推进审计监督与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的有机结合，促进和保障民生工程政策的有效落实。